



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Hu Nan Sany Engineering College Co., Ltd.

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工业城众创楼 3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三一工学院取得排污许可证、消防设施改造已完成第一期工作

学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学院食堂、培训楼、行政楼、教学楼、宿舍楼均取得了消防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并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且已完成第一期共两阶段的工作，整改进度报告已分阶段提交消防部门，消防部门未提出异议。目前，学院已启动第二期消防改造工作，因第二期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更为复杂，且预算投入高于第一期，预计完工日期将相应顺延。目前学院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第二期改造方案已提交消防部门（无书面接收函，消防部门未提出异议）。学院确认，待第二期改造完成后，将申请消防部门验收。综上，学院消防改造事项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了相关进展，消防部门查收后未提出异议；目前学院第二期消防改造工作正在实施，改造事项完成后，学院将启动消防验收，改造事项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可能性及风险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三一工学院存在关联方行政服务委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三一工学院存在由三一集团旗下企业统一管理财务收支、统一代扣代发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提供其他日常行政辅助服务等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行政服务协议已全部终止执行，截至目前，三一工学院职工的薪酬已由其自身发放。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影响独立性的类似情况，公司及下属的单位三一工学院出具了《避免行政事务外包等影响独立运营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杜绝上述影响公司独立性事项的发生。

三、民办非营利性学校从事营利活动的合规性风险

公司收购三一工学院后，主营业务为高等职业教育，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学院章程》的规定，学院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虽然可以取得合理回报，但公司主营业务之高等职业教育在现有法律下是否合规尚未明确界定，仍存在合规性风险。新修改的《教育法》删除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高等教育法》同时删除了“设立高等学校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近期通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从修法的现状及趋势看，民办学校从原先的“合理回报”过渡到修法后的“合法回报”。对公司的经营而言，选择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将不再对出资人进行补偿，而是明确财产权属，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办学。对选择为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给予出资人相应补偿或者奖励。因此，《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有助于公司根据最新法规要求可以选择将公司目前非经营性民办学校变更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公司下属三一工学院尚未办理相应变更，因此公司业务仍存在合规性风险。

四、业务重组后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2016年7月，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重组前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9,457,851.20元、273,018,488.34元、121,193,784.31元，净利润分别为34,960,145.52元、11,867,773.22元、9,744,830.04元。重组后，公司将终止原有业务，转而以三一工学院的业务作为其未来的主营业务，但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工学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075,985.84元、48,898,820.20元、23,271,026.65元，净利润分别为-7,936,304.26元、1,664,444.32元、-1,189,458.40元，因而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必将出现大幅下滑。

五、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重组前中成机械，而中成机械的大部分收入均来源于对关联方的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关联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99.01%、93.81%、95.54%）。虽然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终止中成机械的原有业务，从而使得关联交易占比大幅下降，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仍然存在。

六、人才流失风险

师资力量对于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区域影响力以及行业地位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保持和提升学校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在高职教育行业，基础学科的教师相对过剩，专业技术型的师资缺口较大。专业技术型教师的流失将使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出现短板，使学校在生源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推行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以上政策支持均对民办高职教育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民办高职院校的生存环境将会不容乐观。

八、民办高校投资风险

公办院校与民办院校都是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独立颁发学历资格的学校，两者之间的最大区别是资金来源不同。公办院校有一部分办学经费来源于政府，属于政府行为，而民办院校的资金来源完全依靠自筹。目前，民办院校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社会捐赠等方式进行融资，学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学杂费，收入结构比较单一。这种依赖学费的发展模式暴露了民办高校的财务运作风险，一旦其生源市场萎缩，学杂费收入下降，将直接威胁到民办高校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职院校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立院校的数量众多，规模较大，师资力量和办学水平较强。民办院校受到规模、师资水平等多方面的限制，在与公立院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随着国家对于民办院校办学条件的进一步放宽，未来行业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这对民办院校的发展提出了全新的挑战。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99.00%股份，通

过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份，据三一重工（600031）公开文件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且梁稳根现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十二、公司作为出资人从三一工学院获得的合理回报来自于办学结余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三一工学院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公司作为三一工学院的出资人，获取的合理回报受限于三一工学院办学结余的数额。

十三、上市公司三一重工关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披露

本次挂牌已由上市公司三一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三一重工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其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三一重工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	14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商业模式.....	35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9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6
四、同业竞争.....	98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11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财务报表.....	116
二、审计意见.....	12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24
五、主要税项.....	15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5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2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02
第五节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6
一、重组前双方基本情况.....	206
二、本次重组方案决策程序.....	210
三、本次重组标的的财务情况.....	212
四、本次重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54
五、本次重组对公司挂牌条件的影响.....	272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7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6
三、律师声明.....	27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8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79
第七节 附件	28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8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0
三、法律意见书.....	280
四、公司章程.....	28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8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28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一学院	指	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成机械	指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工学院、 本学院	指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制造	指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路面	指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中富亚洲	指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单钢轮	指	利用钢轮进行道路铺设的设备
平地机	指	利用刮刀平整地面的土方机械
泵车	指	利用压力将混凝土沿管道连续输送的机械
电泳	指	带电粒子向符号相反的电极移动的现象，用于五金的表面处理
喷塑	指	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
抛丸	指	利用抛头上的叶轮在高速旋转时的离心力，把磨料以很高的

		速度射向被处理的钢材表面，除去钢材表面的氧化皮和锈蚀
淬火	指	能够大幅提高钢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的工序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
DMU	指	电子样机（Digital Mock-Up）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SMC	指	片状模塑料（Sheet Molding Compound）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Sany Engineering College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戈峰

设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0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1,800 万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工业城众创楼 3 楼

邮编：41000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郑慧

传真：0731-84031999-4037#

电话：0731-84038372/84038321

邮编：410100

电子邮箱：Zhengh@sany.com.cn

公司网址：www.hnzcj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0056553T

经营范围：教育管理；教育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认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高等职业教育。

主营业务：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1,8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同时根据《业务规则》，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梁稳根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股东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起人分别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且解除锁定后，因其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发起人股东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其他股东无锁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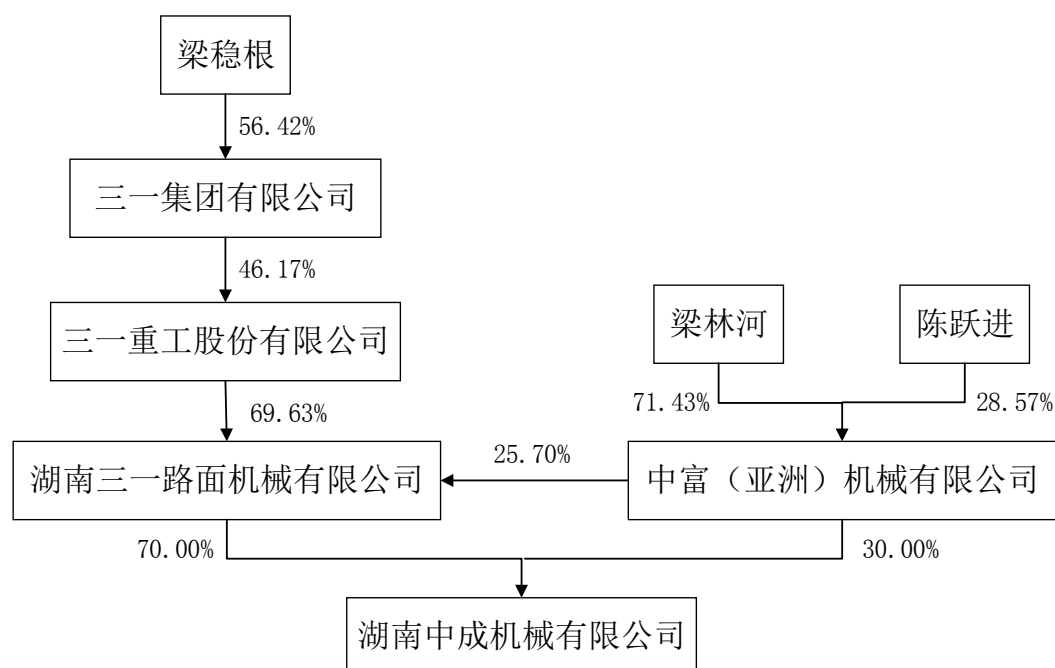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成立时 31,800 万股份不能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314,820,000	99.00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00
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	3,180,000	1.00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00
合计			318,000,000	100.00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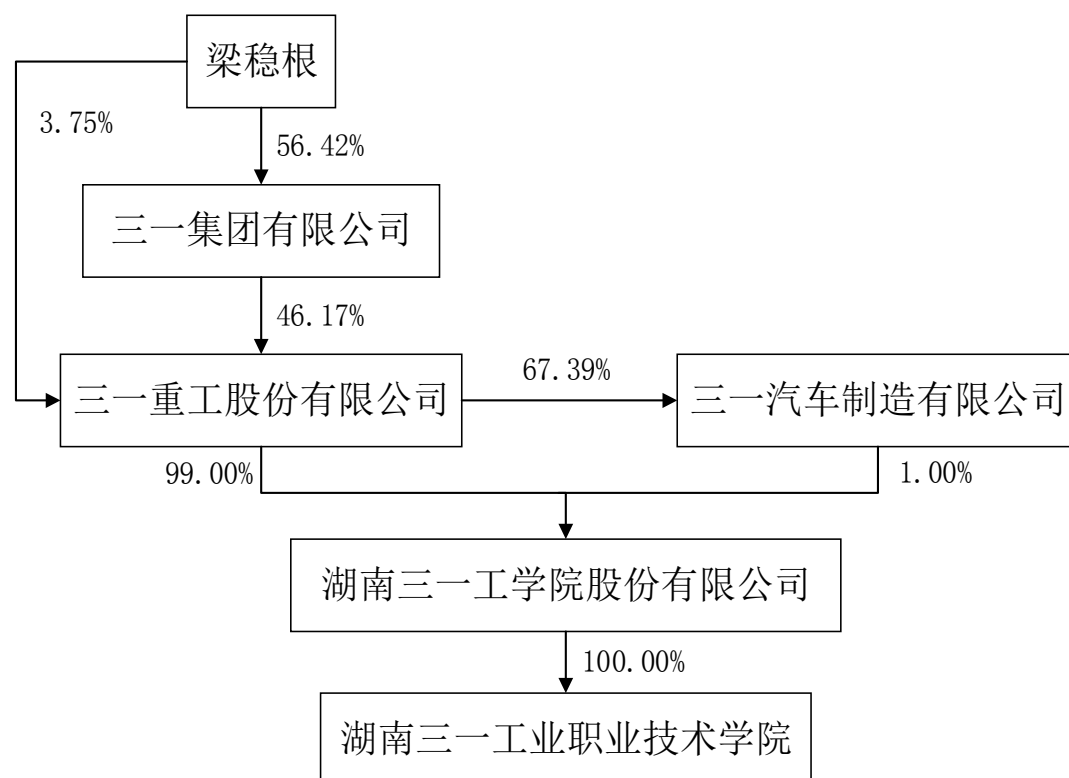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1、重组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2、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14,820,000.00	99.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80,000.00	1.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7.39%）				

1、股东简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16800612P，成立于1994年11月22日，法定代表人梁稳根，注册资本761,650.4037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

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516,468,177	46.17
梁稳根	285,840,517	3.7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8,625,142	2.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108,800	1.09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三一稳市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69,931,717	0.92
毛中吾	38,903,190	0.51
向文波	36,871,189	0.48
唐修国	31,300,000	0.41
袁金华	22,846,319	0.3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848,846	0.23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2）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83882605，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代晴华，注册资本 100,83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经营范围：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塑料机械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信息、技术服务；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建筑专用设备、路面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建筑用品、模具制品、石膏、水泥制品、粘合剂的制造与销售；房屋、铁路、道路、桥梁和隧道建筑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动产与不动产租赁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防设备及器材的制造、批发、零售；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物、货币、土地使用权	67,950.00	67.39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货币	32,880.00	32.61
合计		100,830.00	100.00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均为境内法人股东,其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031),从事实业经营,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另外一名股东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从事实业经营,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2016 年 7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70.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071660XP,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王佐春,注册资本 31,80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23 号厂房,经营范围: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产品自销。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142.00	69.63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1,485.00	4.67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货币	8,173.00	25.70
合计		31,8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25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在长沙签署了《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 69.00%股权和 1.00%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30.00%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此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司 99.00%股权,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股权,因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三一重工股

份有限公司。在上述交易完成前后，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均受梁稳根最终控制，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且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梁稳根具体情况如下：

梁稳根，男，1956年12月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6年3月就职于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历任职员、体改办副主任；1986年3月至1991年7月，创办涟源特种焊接材料厂，任厂长；1991年7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8年3月至今，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梁稳根先生是中共十七大、十八大代表，第八、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是由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4日取得长沙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合资经营“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长商务发[2004]038号），并于2004年12月30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04]0119号）。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0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注册号为企合湘总副字第001209号，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兴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0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5]第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成立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情况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22.60	70.00	222.60	70.00%
2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95.40	30.00	95.40	30.00%
合计		318.00	100.00	318.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4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认缴22037.40万元，由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认缴9444.6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8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将在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复后六个月内缴足。

2012年2月14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管发[2012]8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4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认缴，上述出资业经湖南天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勤会所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情况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2,260.00	70.00	22,260.00	70.00%
2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9,540.00	30.00	9,540.00	30.00%
合计		31,800.00	100.00	31,800.00	100.00%

2012年3月26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000400002976的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2013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增汽车用驾驶室的设计和制造。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泵送管道、高新产品配套钢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配件、汽车用驾驶室的设计和制造。同时董事会

决议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向文波变更为王佐春。此次经营范围变更经由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管发[2014]10号文件进行批复，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更登记，并于2013年11月13日提出换发新营业执照的申请，公司2014年2月27日申领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新执照。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混凝土泵送管道转为汽车用驾驶室的设计和制造。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公司性质

2016年7月25日，三一重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三一重工签署《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三一重工分别以人民币27,123.47万元、11,792.81万元收购三一路机、中富（亚洲）持有的中成机械69%、30%股权。6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7月25日，三一汽车召开股东会，同意三一汽车与三一重工、三一路机和中富（亚洲）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5日，三一路面召开董事会，同意与三一重工、三一汽车和中富（亚洲）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5日，中富（亚洲）召开董事会，同意与三一重工、三一汽车和三一路机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5日，中成机械召开董事会，同意三一路机将持有中成机械的69%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将持有中成机械的1%股权转让给三一汽车，同意中富（亚洲）将持有中成机械的30%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同意中成机械由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7月25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在长沙签署了《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8.00	393.0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942.00	27,123.47
2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9,540.00	11,792.81
合计			31,800.00	39,309.37

注：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

同日，有限公司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合作局递交《申请报告》，申请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8 月 2 日，有限公司收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等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方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69%的股权以双方协议价格 27,123.47 万元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股权以双方协议价格 393.09 万元价格转让给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同意你公司投资方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30%股权以双方协议价格 11,792.81 万元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从四方签订的《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其所持有股权的权利，亦不承担相关义务，此权利和义务及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2016 年 7 月 27 日，三一重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情况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1,482.00	99.00	31,482.00	99.00%
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8.00	1.00	318.00	1.00%
合计		31,800.00	100.00	31,800.00	100.00%

此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9.00%股权，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4001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73,469,375.63 元。根据 2016 年 8 月 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22 号《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9,309.37 万元。全体发起人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将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 373,469,375.63 元按照 1:0.8515 的折股比例整体折合为股份公司 31,800 万股股份，其余的 55,469,375.63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44000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本进行了审验。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70056553T；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教育管理；教育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认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31,482.00	99.00
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净资产	318.00	1.00
合计			31,800.00	100.00

6、历史沿革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发起人均为境内法人，按照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与转让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改事项，股东出资款均来自于自有资金，且为经营所得。2016 年 7 月 25 日，三一重工、三一汽车、三一路面和中富（亚洲）签署《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一

路面确认已经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三一重工支付给中富（亚洲）的股权转让价款因外汇管制政策收紧及变化导致支付未能成功，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11 月下旬我行就办理金额为 CNY116057785.45，向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现为湖南三一学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跨境人民币付款业务与贵司进行了一系列前期沟通，贵司提出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对外付款。2016 年 11 月 25 日我行收到湖南三一工学院提交资料后于当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完成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业务登记，登记后发现贵司资本项目业务被管控，需由所在地外管局取消管控才能办理资本项下业务，我行将此情况告知贵司尽快处理。2016 年 11 月 26 日上午，我行接到省分行《关于加强资本项下外汇业务购（付）汇管理的紧急通知》，通知中写明“为落实近期资本项下外汇管理工作要求，根据湖南省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部署，11 月 28 日起，全行办理单笔购（付）汇业务支出超出等值 500 万美元的交易，均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所属外汇局书面报告，在有关部门开展合规性、真实性审查后答复后再予以办理，且暂停办理异地企业资本项下业务目前三一重工已经就此事取得了中富（亚洲）关于付款时间延期的书面谅解函，并正在与三一重工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事项。”

三一汽车与三一路面系三一重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受让方三一重工、三一汽车与转让方三一路面同属于三一重工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三一重工关联自然人梁林阳先生在中富（亚洲）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 29%的股权；三一集团的中层管理人员袁跃先生在中富（亚洲）担任董事，并持有 63.9%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7 月 25 日三一重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三一重工签署《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三一重工分别以人民币 27,123.47 万元、11,792.81 万元收购三一路面、中富（亚洲）持有的中成机械 69%、30%股权。6 名关联董事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梁在中、黄建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7月27日，三一重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转让方尽管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程序，并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且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外商投资的限制原因所进行的股权结构优化，具有收购的必要性，相关行为合法合规。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梁稳根	男	董事长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2	向文波	男	董事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3	梁在中	男	董事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4	戈峰	男	董事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5	张科	男	董事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梁稳根, 现任公司董事长, 男, 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向文波, 现任公司董事, 男, 1962年6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铸造专业, 本科学历; 1988年6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材料系铸造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3年10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兵器工业部洪源机械厂, 任技术员; 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湖南涟源市经委, 任委员; 1989年12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湖南涟源市阀门厂, 任厂长; 1990年12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湖南益阳市拖拉机厂, 任厂长; 1991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任执行总裁; 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任总裁。2009年获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颁授年度中国十大民企领袖的荣誉, 并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与中国机械企业管理协会颁授

全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家。2010 年至 2011 年，分别获评《福布斯》2010 中国最佳 CEO、2011 年 A 股非国有上市公司最佳 CEO。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梁在中，现任公司董事，男，198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制造车间调度员、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部第一副总监、财务总监。曾分管制造商务总部、流程信息化总部、证券投资总部等部门。梁在中先生亦为中国共青团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及三一集团团委书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戈峰，现任公司董事，男，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汕头 B&B 电池有限公司，任高级人力资源专员；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远大空调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常务副校长；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监、人力资源总部总监兼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张科，现任公司董事，男，197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11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就职于《母语》杂志社(原《湖南文学》杂志社)，任责任编辑；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经济报社，任记者、新闻中心副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柳剑波	男	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2	何金星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3	彭杰	男	监事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柳剑波，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师。1991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汽车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1月毕业于中南林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长沙芙蓉汽车制造厂，任销售代表；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营销公司，任培训主管；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三一重工泵送事业部，任综合管理主管；2005年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三一集团人力资源总部，任培训部部长；2009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三一中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三一学院，任行政部部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何金星，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师。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1日至今就职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辅导员，负责学生管理工作。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彭杰，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讲师。2001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务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务专员；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戈峰	男	总经理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2	孟维强	男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3	郑慧	女	财务总监、董事	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会秘书	
--	--	--	-----	--

戈峰，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孟维强，男，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部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黄石市宏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三一集团证券投资办，任证券投资办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常务副院长；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郑慧，女，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0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硕士MPACC专业，硕士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长江证券公司岳阳营业部，任职员；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员、科长、副部长、副总监、总监、部门经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816.33	47,543.43	52,168.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46.94	40,314.55	39,127.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346.94	40,314.55	39,127.78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27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27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4%	15.20%	25.00%
流动比率（倍）	36.50	2.83	1.69
速动比率（倍）	36.50	2.46	1.4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119.38	27,301.85	45,945.79
净利润（万元）	974.48	1,186.78	3,49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4.48	1,186.78	3,49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5.60	1,177.40	3,51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5.60	1,177.40	3,519.56
毛利率（%）	16.46%	10.65%	12.28%
净资产收益率（%）	2.39%	2.99%	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2%	2.96%	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6.55	10.52
存货周转率（次）	7.52	8.96	1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96.47	4,723.87	59,65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5	1.88

（二）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144.61	33,919.81	37,917.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83.94	17,002.88	16,83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83.94	17,002.88	16,836.44
每股净资产（元）	0.78	0.78	0.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78	0.78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06%	49.87%	55.60%
流动比率（倍）	0.03	0.01	0.10
速动比率（倍）	0.03	0.01	0.1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27.10	4,889.88	3,807.60
净利润（万元）	-118.95	166.44	-79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95	166.44	-79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0	165.98	-79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0.50	165.98	-796.63
毛利率（%）	13.97%	21.26%	0.12%
净资产收益率（%）	-0.70%	0.98%	-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1%	0.98%	-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2	-	-
存货周转率（次）	1,175.39	2,224.36	1,8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28	-71.59	12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6	-0.003	0.006

注 1：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三一工学院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零，因此 2014 年和 2015 年度计算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没有实际意义；

注 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勇

项目小组成员：蔡其龙、李小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7

经办律师：周琳凯、徐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86 108821919

传真：+86 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欧昌献、陈文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侯娟、黄二秋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0%、97.71%、98.71%。2016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收购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主营业务变更为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重型机械车身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

（1）钣金类驾驶室

公司所生产的钣金类驾驶室主要包括重卡驾驶室、起重机驾驶室和挖掘机驾驶室，具体如下：

分类	名称	图片举例	主要特点	主要适用领域
钣金类驾驶室	重卡驾驶室		1、完全自主开发； 2、外观设计独特； 3、车身强度大； 4、轻量化车身结构； 5、车内空间宽敞，具有较大的储物空间。	重型卡车制造
钣金类驾驶室	起重机驾驶室		1、引领行业标杆的造型设计； 2、轿车化内饰设计，宽敞舒适； 3、全系列、多品种，满足 16-1000t 左舵、右舵各种型号产品的需求； 4、通过 GOST、CE 等认证。	起重机制造

钣金类驾驶室	挖掘机驾驶室		1、外观设计大气，内饰造型硬朗； 2、采用可开启式天窗和前窗，增大视野，提高了驾驶室内部空气流动性； 3、采用前窗开启助力机构，增强了驾驶室的人机舒适性； 4、通过落物、振动等多项试验检测。	挖掘机制造
--------	--------	---	--	-------

(2) 型材类驾驶室

公司所生产的型材类驾驶室主要包括路机驾驶室和港机驾驶室，具体如下：

分类	名称	图片举例	主要特点	主要适用领域
型材类驾驶室	路机驾驶室		1、采用流线造型设计； 2、充分考虑操作需求，具有宽阔的视野以及室内空间； 3、满足各类认证需求。	单钢轮、双钢轮、轮胎机、平地机制造
型材类驾驶室	港机驾驶室		1、采用流线造型设计； 2、充分考虑操作需求，具有宽阔的视野以及室内空间； 3、满足各类认证需求。	正面吊、堆高机、重型叉车等港口运输设备制造

(3) 箱柜与覆盖件

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重型机械配套的箱柜和覆盖件。具体如下：

分类	名称	图片举例	主要特点	主要适用领域
箱柜与覆盖件	箱柜		1、全数字化设计与生产； 2、产品型号近千种，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打造。	1. 泵车、搅拌设备电控柜制造； 2. 搅拌设备动力柜制造； 3. 车载操作台制造； 4. 汽车工具箱制造
箱柜与覆盖件	覆盖件		1、全数字化设计与生产； 2、产品型号近千种，可根据客户需求量身打造。	1. 泵送车载覆盖件制造； 2. 起重机走台板制造； 3. 精机防护罩制造

2、高等职业教育

业务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成立的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学院共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3668 人。

学院根据行业内的人才需求，灵活设置和调整专业。现有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四个系部，下设工程机械运用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物流管理七个专业。

（1）工程机械系

专业名称	培养目标	就业方向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培养具备工程机械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挖掘机、起重机、泵送机械操作、保养、调试及维修技能，熟悉工程机械施工工艺，具有较强的施工方案设计、故障快速诊断与应急处理能力，能够从事工程机械产品售后服务及营销支持等岗位的高素质技能应用型人才。	工程机械调试、维修工程师、售后服务工程师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培养机电基础理论扎实、基本技能过硬、专业技能熟练，能从事汽车装配、调试、维修及营销服务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车辆装配工程师、车辆维护工程师

（2）机电工程系

专业名称	培养目标	就业方向
机电一体化技术	面向现代制造业，培养掌握常用电气设备控制与检修、PLC 控制系统运行与维护、电气传动系统分析与应用等专业知识技能，能够独立完成职业典型工作任务，具有从事自动化生产线和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及技术管理能力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装配电工、维修电工、质检员、售后服务工程师、调试工程师等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培养掌握现代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操作技能，能从事机电设备装配、维修和管理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设备装配调试员、装配工艺工程师、精修工程师、技改工程师、售后服务工程师

（3）焊接工程系

专业名称	培养目标	就业方向
------	------	------

数控技术	培养具有先进制造理论知识，熟练掌握数控机床操作和编程加工工艺设计等专业技能，能够从事先进数控加工和管理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数控设备操作员、数控编程员、工艺工程师等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培养具有扎实的焊接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焊接操作技能，具备产品结构件的焊接工艺编程、实施与操作能力，能胜任精益制造、技术管理和工艺改善等工作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焊接操作员、焊接现场工艺工程师、自动化焊接设备操作人员及焊接生产管理人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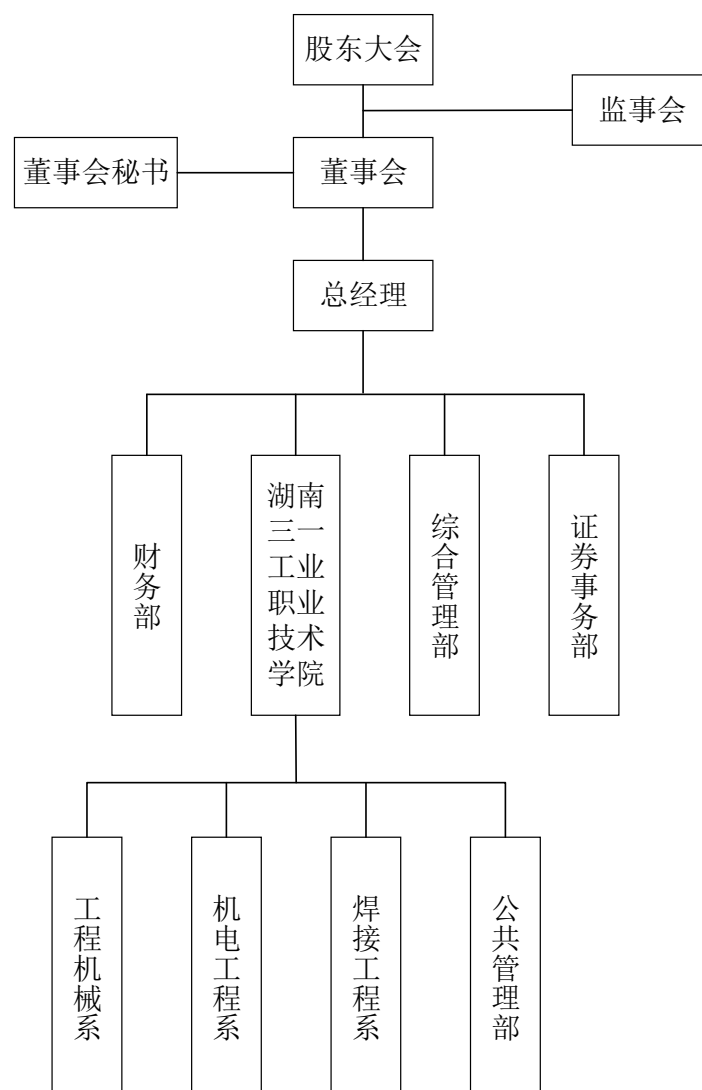
(4) 公共管理部

专业名称	培养目标	就业方向
物流管理	培养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物流管理工作流程，具备较强仓储管理及运输调度优化能力，能胜任采购、仓储与配送、运输组织管理、国际贸易等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物流工程师、商务工程师、仓储管理员等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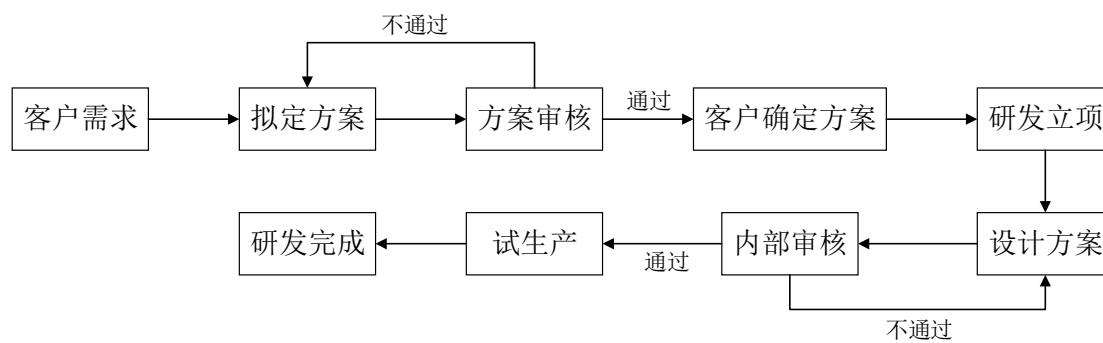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建立起了以总经理为基础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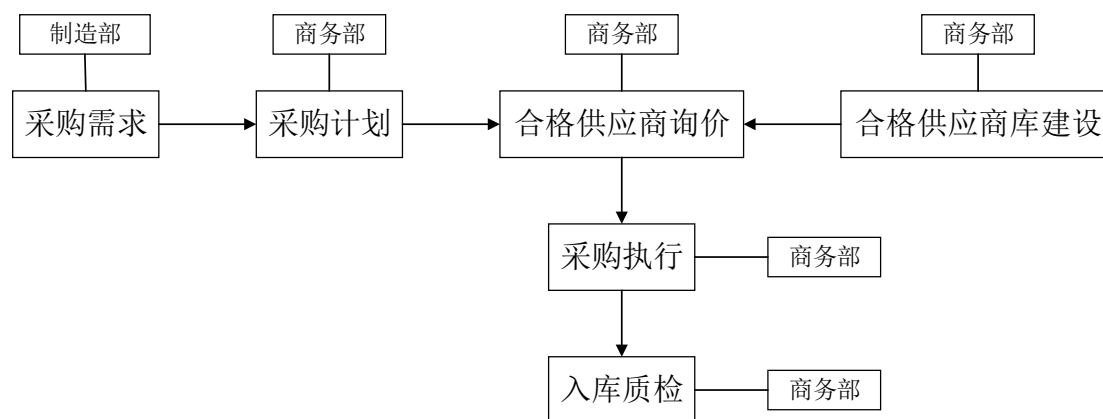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重型机械车身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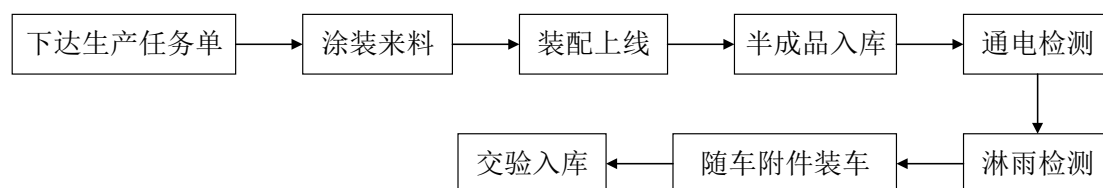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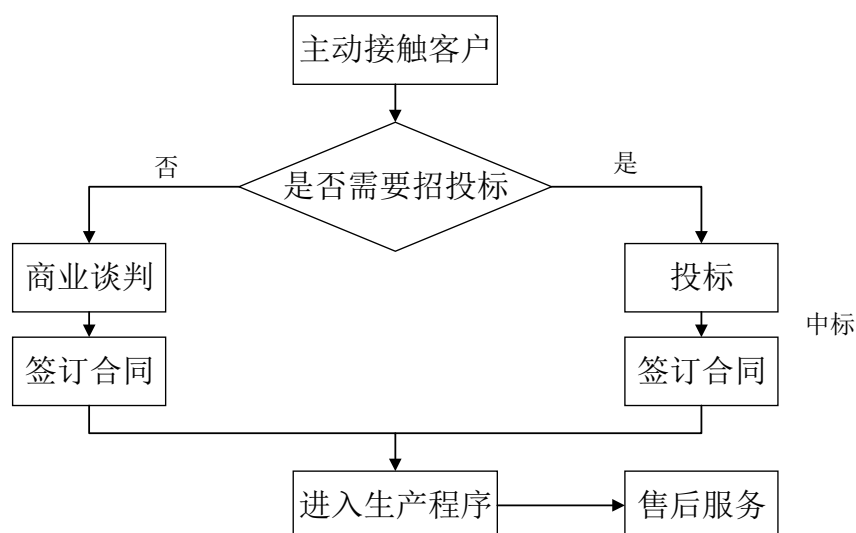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3)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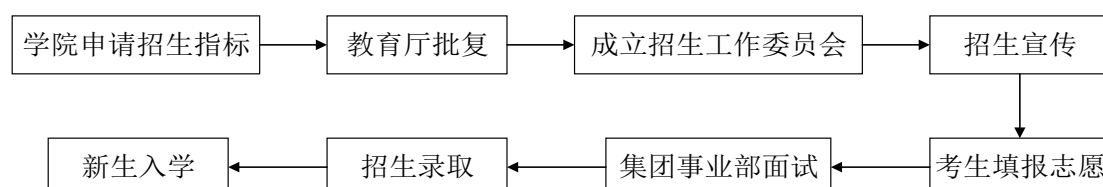


(4)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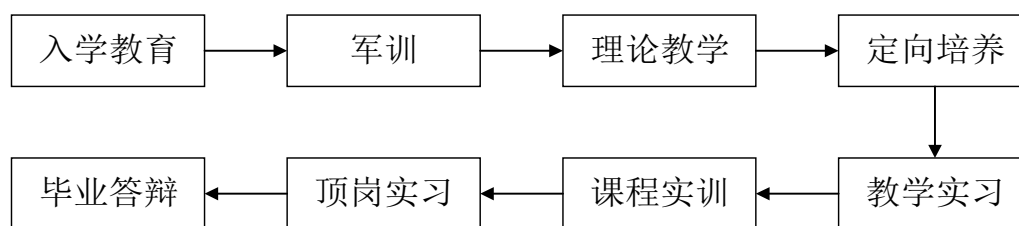


2、高等职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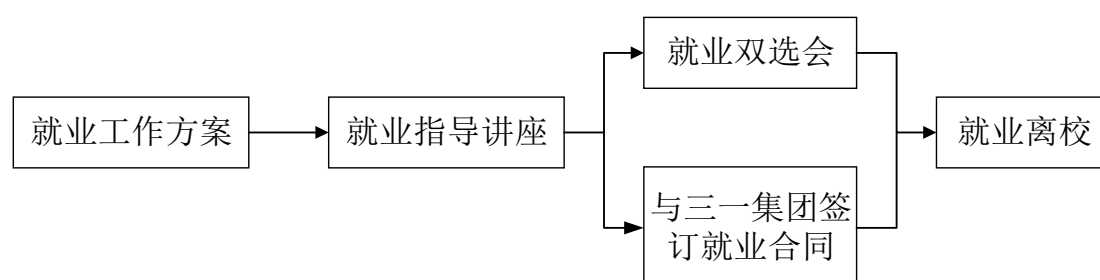
(1) 招生流程图



(2) 教学流程图



(3) 就业服务流程图



三、商业模式

1、重型机械车身制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重型卡车、起重机、挖掘机等重型机械的驾驶室制造，拥有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完备的驾驶室产品线、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并利用以上要素向客户销售重型机械驾驶室及相关产品。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并收取相应合同款的方式获取利润。此外，公司也可根据客户对驾驶室的特殊要求进行研发，并单独向客户收取研发费与样品制造费、从中盈利。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由研究院负责，研发内容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的自主研发，由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市场调研反馈与客户需求，以及行业与市场的最新发展趋势制定研发需求；一类是客户的委托研发，研发需求由客户指定。

确定研发需求后，研发人员将申请研发项目立项。研发立项需经研究院、质保部、财务部联合评审，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批。立项通过后，公司将确立研发项目负责人、成立研发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将制定研发项目工作计划（即明确研发

各阶段的任务、职责、人员、资源配置和进度安排)，并根据该计划开展该项目的各项工作。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负责根据需求进行研发设计，质保人员负责制定品质标准、品质检查方式等品质文件，生产人员负责人员安排和试制等工作。

研发设计完成后，由公司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项目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功能性能要求评审、制造工艺评审、可靠性评审、实验评审、生产效率和潜在品质不良评审等。评审通过后，公司启动试生产流程，试生产合格后，开始首次批量生产，至此研发项目方告完成。

（三）采购模式

为了能够共享集团采购的资源与价格优势，公司采购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商务部负责，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具体的采购合同由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人员根据销售合同要求制定物料计划，然后将物料计划提交到集团商务部，商务部将根据采购清单执行采购。所有采购物料均需经过公司质保部人员的质量检验方可入库。

公司采购内容可分为非外协采购与外协采购。其中，非外协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包括钢板、汽车内饰、电子控制元器件等，以上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渠道畅通、价格透明，产品质量、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并确保针对每种主要原材料都储备足够数量的供应商，从而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采购属于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外协厂商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电泳、面漆、喷塑	290,341.88	0.37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等割、面漆、喷塑、抛丸等	216,068.38	0.28
湖南明和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泳、面漆、喷塑	152,735.04	0.20
合计		659,145.30	0.85

2015 年度

外协厂商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采购 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等割、面漆、喷塑、 抛丸等	3,131,623.93	1.91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电泳、面漆、喷塑	1,381,965.81	0.84
湖南明和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泳、面漆、喷塑	396,666.67	0.24
湘潭市金聚力机械有限公司	淬火	5,982.91	0.00
三一港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削、铣削等	3,675.21	0.00
长沙市创高模具有限公司	淬火	1,794.87	0.00
湖南路奔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打磨清渣、电泳、 面漆	170.94	0.00
合计		4,921,880.34	2.99

2014 年度

外协厂商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采购 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湖南路奔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打磨清渣、电泳、 面漆	8,266,410.26	2.77
湖南新立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泳、面漆、喷塑	5,319,230.77	1.79
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	电泳、面漆、喷塑	1,612,820.51	0.5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等割、面漆、喷塑、 抛丸等	666,495.73	0.22
湖南明和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泳、面漆、喷塑	623,589.74	0.21
长沙埔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泳、面漆、打胶	96,752.14	0.03
湖南帅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打磨清渣、电泳、 面漆	25,726.50	0.01
长沙市创高模具有限公司	淬火	10,854.70	0.00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弯管	341.88	0.00
三一港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削、铣削等	85.47	0.00
合计		16,622,307.70	5.57

上述外协加工主要为电泳、面漆、喷塑等简单加工，技术门槛较低，公司可以较为容易地在市场上寻找到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57%、2.99%、0.85%。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商的依赖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首次接触外协厂商时，公司会考察其资金实力、生产规模、资质证书等指标，并对其生产的样品进行质量检验，

以上考核通过后方可将其列为合格外协供应商。对于已确立合作关系的外协供应商，公司会不定期派员工进行现场考察。公司外协采购的所有产品均需通过公司质保部人员的质量检验方可入库，若某一外协供应商的产品多次未通过公司质量检验，公司将取消其合格外协供应商资格。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硬件设备的外协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公司可以较为容易地在市场上寻找到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现象，外协生产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相对较低。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制造部负责，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制造部人员会根据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及客户订单需求合理编制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公司质保部人员会对所有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通过质量检验后方可发货。

（五）销售和售后服务模式

为了能够共享集团的品牌与资源优势，公司销售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部负责，采取直销的模式，具体的销售合同由公司与客户签订。主要分为对三一集团内部的销售和集团外部的销售。对于集团内部的销售，主要通过直接与集团公司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对于外部的销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人员会随时跟踪全国潜在客户的情况，并通过主动接触潜在客户等方式拓展市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销售完成、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通常会提供为期1-2年的质保期。同时，公司还会安排质保人员驻厂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若公司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公司将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部件的服务；质保期后，公司将持续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成本费。

2、高等职业教育

业务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具体盈利模式和服务流程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初高中毕业学生提供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学历教育，帮助学生实现高技能、高薪酬就业增值。同时，公司也

通过向社会、企业提供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干部管理能力提升、高管领导力培训、企业游学、国际化战略研讨等培训服务来获取利润。

（二）招生流程

为确保生源质量与就业质量，学院成立了由招生办、行业专家以及企业人力资源共同组成的招生工作委员会，并经省教育厅批准单独增加考生面试环节。招生工作委员会每年调研分析行业企业用人需求后向湖南省教育厅申报招生指标，获得批复以后，学院即组织招生工作委员会在录取期间对考生进行面试，着重考察学生的职业兴趣、身体素质及动手能力，并向学生提供专业选择及职业发展建议，确保学生能将自身兴趣与职业结合，充分发挥其自身优势，真正学到一技之长，保障就业对口与满意度。培训业务则根据企业需求，常年滚动招生。

（三）培养流程

学院从企业办学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根基出发，提出了“素质培育社会人，技能培养职业人”的人才培养目标及特色教育模式。

学生入学第二年初即根据集团各事业部提报的用人需求基本确定其工作岗位，由学院量身制定教学计划，对其实行定向培养。同时，根据高职人才的培养特点，学院注重教学方法改革，在全院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和任务驱动教学方法，全面实施“四个一体化教学形式”，即教师和工程师一体化，学习过程和工作过程一体化，学生和职业人一体化，教学场所和工作场所一体化，强调“教、学、做”融为一体的工学结合教学法。学院为满足一体化教学的需要，扩建了一批“专业教室”，把课堂搬到工厂和工作车间，为专业课程教学创造了真实的职业环境。

（四）就业服务流程

学院十分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生在校期间会举办职业生涯规划、模拟招聘大会、创业大赛、专家讲座等一系列活动，使毕业生对社会的就业环境、就业形势能够有一定的认识。在毕业生就业推荐期间，合格的毕业生可以与三一集团直接签订就业合同。同时，学院也会召开大型双选会，组织用人单位进校招聘。

2015 届毕业生就业推荐期间，学院召开大型双选会 7 场，共有 46 家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同时全年累计审核、发布用人单位的 836 个岗位招聘信息，毕业生

供需比达到 1:1.8，为毕业生提供了充足的选择空间。2015 年，学院大专毕业生共 471 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已正式就业 456 人，初次就业率为 96.82%，较上年增长了 3.21 个百分点；对口就业率达 98.46%，较上年增长了 1.13 个百分点。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及相关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车身技术

公司采用 CAD 三维建模、三维干涉检查、动态 DMU 检查、冲压 CAE 仿真分析、焊接三维动态仿真等技术，对驾驶室的强度、刚度、模态、正面碰撞、顶压等项目进行分析计算，确保了设计的安全可靠。

2、内外饰技术

公司采用 RAMSIS 技术对驾驶室进行三维动态仿真分析。同时，全车内外饰采用了先进的注塑、吸塑 SMC 模压的成型工艺，并采用 DMF 软件分析，保障了驾驶室的舒适性以及产品的一致性与经济性。

3、电气控制技术

驾驶室采用了 CAN 总线，实现了信息的检测、采集、传输、控制以及数据共享，提高了系统的易维护性和可靠性。同时，公司采用了机电一体化技术和集成技术，使日常操作更加的人性化。

4、运动件可靠技术

驾驶室的开闭件、功能件均采用计算仿真，并通过台架试验和道路试验保证其耐久性与可靠性。在减震方面，公司采用座椅单级减震与悬置四点悬浮双层减震技术，并与底盘钢板弹簧减震进行匹配计算，使驾驶室的舒适性进一步提高。

公司的上述技术均来源于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自主研发与行业经验积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业务重组前，公司的研发部门为研究院。由于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主营业

务变更为高等职业教育，所以不再设有研发部门。

2、研发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604.01 万元、1,384.39 万元、249.68 万元。研发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2,496,798.88	121,193,784.31	2.06
2015 年度	13,843,809.06	273,018,488.34	5.07
2014 年度	16,040,092.58	459,457,851.20	3.49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操纵室	外观设计	ZL201430224832.2	原始取得	2014-07-07	等年费滞纳金
2	汽车驾驶室前面罩	外观设计	ZL201430230531.0	原始取得	2014-07-10	专利权维持
3	操纵室	外观设计	ZL201430241203.0	原始取得	2014-07-17	等年费滞纳金
4	仪表台	外观设计	ZL201430252363.5	原始取得	2014-07-24	等年费滞纳金
5	一种雨刮装置及工程机械	实用新型	ZL201420438121.X	原始取得	2014-08-05	专利权维持
6	驾驶室	外观设计	ZL201430310577.3	原始取得	2014-08-27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换挡固定装置、驾驶室及工程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420496376.1	原始取得	2014-09-01	专利权维持
8	车用中控台	外观设计	ZL201430321234.7	原始取得	2014-09-02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遮阳装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420533075.1	原始取得	2014-09-17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滑移门结构、驾驶室和工程机械	实用新型	ZL201420534549.4	原始取得	2014-09-18	专利权维持
11	保险杠	外观设计	ZL201430392547.1	原始取得	2014-10-17	专利权维持
12	工程机械及其驾驶室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755.4	原始取得	2014-10-29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驾驶室和平地	实用新型	ZL2014206	原始取得	2014-11-12	专利权维持

	机		71065.4			
14	一种手动雨刮器及工程机械	实用新型	ZL201420683257.7	原始取得	2014-11-14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工程机械及踏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15986.6	原始取得	2014-11-25	专利权维持
16	仪表台	外观设计	ZL201430553783.7	原始取得	2014-12-26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工程机械及其驾驶室滑移门	实用新型	ZL201520003744.9	原始取得	2015-01-05	专利权维持
18	离合制动踏板耐久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13661.8	原始取得	2015-01-09	专利权维持
19	叉车驾驶室	外观设计	ZL201530374284.6	原始取得	2015-09-25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活动上车踏板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620028337.8	原始取得	2016-01-13	专利权维持

报告期内，公司有 6 项专利正在申请，但尚未取得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车载卧铺及车辆	发明专利	ZL201410354401.7	原始取得	2014-07-24	等年登印费
2	多功能汽车卧具、驾驶室及汽车	发明专利	ZL201410413519.2	原始取得	2014-08-21	中通出案待答复
3	一种带滑移窗系统的驾驶室及工程机械	发明专利	ZL201410822266.4	原始取得	2014-12-25	一通回案实审
4	驾驶室翻车保护装置及工程车辆	发明专利	ZL201510002784.6	原始取得	2015-01-05	一通出案待答复
5	一种车辆和车辆转向辅助照明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79106.X	原始取得	2015-02-13	一通回案实审
6	一种多功能座椅和车辆	发明专利	ZL201610004248.4	原始取得	2016-01-05	等待实审提案

报告期内，公司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无偿取得了 22 项专利独占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汽车仪表台	外观设计	ZL201030594266.6	独占许可	2010-11-04	专利权维持
2	驾驶室	外观设计	ZL201030594193.0	独占许可	2010-11-04	专利权维持
3	工程机械及其车窗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063482.1	独占许可	2011-03-16	专利权维持
4	仪表台本体	外观设计	ZL201130345425.3	独占许可	2011-09-30	专利权维持
5	组合式踏板及其工程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120384801.4	独占许可	2011-10-11	专利权维持
6	驾驶室	外观设计	ZL2011303	独占许可	2011-10-25	专利权维持

			81651.7			
7	车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3 89782.X	独占许可	2011-10-28	专利权维持
8	起重机倾翻状态检测方法 及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3 46812.8	独占许可	2011-11-04	专利权维持
9	起重机倾翻状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 34386.9	独占许可	2011-11-04	专利权维持
10	地板纵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4 56630.1	独占许可	2011-11-17	专利权维持
11	工程车辆及其保险杠骨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4 80226.8	独占许可	2011-11-28	专利权维持
12	驾驶室翻转保护装置及重型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5 22768.7	独占许可	2011-12-14	专利权维持
13	驾驶室翻转保护装置及重型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5 21571.1	独占许可	2011-12-14	专利权维持
14	空气弹簧减振器和车辆	发明专利	ZL2012102 00044.X	独占许可	2012-06-18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工程机械及其车窗、车门锁和后视镜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 97290.7	独占许可	2012-06-21	等年费滞纳金
16	仪表台	外观设计	ZL2012303 69752.7	独占许可	2012-08-08	专利权维持
17	汽车顶蓬	外观设计	ZL2012303 79168.X	独占许可	2012-08-13	专利权维持
18	除霜格栅及工程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2204 32080.4	独占许可	2012-08-28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转向管柱防护罩及具有其的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2207 35865.9	独占许可	2012-12-27	专利权维持
20	玻璃升降器、汽车驾驶室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3 36753.0	独占许可	2013-06-09	专利权维持
21	组合仪表	外观设计	ZL2013302 85526.5	独占许可	2013-06-27	等年费滞纳金
22	一种车辆过线保护装置及驾驶室	实用新型	ZL2013205 37505.2	独占许可	2013-08-30	专利权维持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有竞业禁止问题等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并将所拥有的专利和独占许可的专利全部转让给了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商标权。

4、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长国用(2011)第0316号	长沙县黄花镇大兴村	工业用地	1,532.00	出让	2011年04月06日	2055年07月30日
长国用(2011)第0317号	长沙县黄花镇大兴村	工业用地	38,974.00	出让	2011年04月06日	2055年07月30日

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1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0033号	工厂厂房	71.14	黄花镇回龙村大兴组0601001栋全部	2011年03月25日
2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0034号	工厂厂房	1,283.21	黄花镇回龙村大兴组0601022栋全部	2011年03月25日
3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0030号	工厂厂房	1,679.07	黄花镇回龙村大兴组0601014栋全部	2011年03月25日
4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0031号	工厂厂房	2,609.86	黄花镇回龙村大兴组0601005栋全部	2011年03月25日
5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0028号	工厂厂房	446.50	黄花镇回龙村大兴组0601013栋全部	2011年03月25日
6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0029号	工厂厂房	686.25	黄花镇回龙村大兴组0601016栋全部	2011年03月25日
7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0025号	工厂厂房	1,776.66	黄花镇回龙村大兴组0601030栋全部	2011年03月25日
8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0026号	工厂厂房	493.68	黄花镇回龙村大兴组0601025栋全部	2011年03月25日
9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09955号	工厂厂房	3,041.46	黄龙镇回龙村大兴组0601002栋全部	2011年03月25日
10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0138号	工厂厂房	158.03	黄花镇回龙村大兴组0601027栋全部	2011年03月25日
11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2239号	生产用房	3,667.03	黄花镇大兴村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输送管厂房全部	2011年04月12日
12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2240号	住宅	3,952.56	黄花镇大兴村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宿舍楼全部	2011年04月12日
13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2241号	生产用房	1,171.42	黄花镇大兴村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酸洗、磷化车间全部	2011年04月12日
14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2242号	其他	114.87	黄花镇大兴村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配电房全部	2011年04月12日
15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2238号	生产用房	1403.86	黄花镇大兴村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底架厂房	2011年04月13日
16	长房权证黄字第711012243号	生产用房	632.67	黄花镇大兴村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弯锥管车间扩建	2011年04月13日

17	长房权证黄字第 711012244 号	生产 用房	1979.94	黄花镇大兴村湖南中成机械有限 公司新焊接厂房	2011 年 04 月 13 日
----	------------------------	----------	---------	---------------------------	---------------------

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主要用途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县三一工业城燃气工程、食堂大灶锅炉、变电站、7-8号与25号厂房电力增容施工工程、北3号厂房、25号厂房、重卡驾驶室生产车间	--	544,490.98 元/月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3019866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26797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5177 号	生产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县三一工业城 8 号、25 号厂房、重卡驾驶室生产车间	--	552,051.68 元/月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房权证星字第 713019866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0026797 号、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5177 号	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单位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长国用(2015)第 0207 号	长沙县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	科教用地	246,597.00	出让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60 年 04 月 11 日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主要用途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县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	77,921	231,797.26 元/月	2015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长国用(2010)第 2247 号、长国用(2015)第 0208 号	教学

公司下属单位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1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86号	教育	6,635.74	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A栋教学楼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2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87号	教育	7,009.20	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B栋教学楼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3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88号	教育	10,281.42	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C栋培训楼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4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89号	办公	5,949.36	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楼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5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90号	集体宿舍	12,191.38	长沙县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D栋宿舍楼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6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91号	集体宿舍	12,169.18	长沙县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E栋宿舍楼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7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92号	集体宿舍	11,486.58	长沙县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F栋宿舍楼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8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93号	其他	5,483.02	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A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9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94号	集体宿舍	11,481.54	长沙县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G栋宿舍楼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10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95号	集体宿舍	11,481.54	长沙县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H栋宿舍楼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11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96号	其他	5,516.18	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B全部	2010年08月13日
12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48215号	集体宿舍	9,705.33	长沙县黄兴大道东、机场高速北I栋全部	2015年10月28日
13	长房权证榔梨街道办事处字第715048216号	集体宿舍	9,705.33	长沙县黄兴大道、机场高速北J栋全部	2015年10月28日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主要用途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县榔梨工业园一期厂房C跨全	6,606.77	52,854.16元/月	2014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长房权证榔字第710026799	办公教学

司	部及 D 跨靠 东侧 D26-D38；三 楼全部及一 楼靠北侧 2 间办公室			月 31 日	号	
---	---	--	--	--------	---	--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有效期起始日或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或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或认证机构	证书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11 月 01 日	三年	GF20 1343 0001 12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认定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02 月 17 日	三年	1669 9	NQA	驾驶室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TS 16949:2009 标准

由于报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故在 2016 年 11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进行复审。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取得的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有效期起始日或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或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或认证机构	证书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1 年 05 月	2016 年 05 月	教民 1430 0001 0000 030 号	湖南省教育厅	允许开办高职（专科）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6 年 07 月	2023 年 06 月	教民 1430 0001 0000 031 号	湖南省教育厅	允许开办高职（专科）学校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

业务重组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50）。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重型机械车身制造业。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业务重组后，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高等职业教育。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004年9月24日，长沙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长沙中成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上述项目建设。后公司搬迁至长沙经开区东二区三一重工25#厂房，与三一重工共用一套环保手续。报告期后2016年7月，公司完成业务重组，原生产项目停止，现主营业务为下属单位的高等职业教育。

根据公司下属单位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具的《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三一工学院”），学院前身为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08年6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三一汽车起重机和培训中心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实为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环评材料，2008年11月17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湘环评[2008]189号批复文件，同意三一重工培训中心项目建设，新建培训中心建筑面积181498平方米，包括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体育馆、宿舍、食堂、附属工程等。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未存在重污染排放，报告期内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生产建设规模是超出环评批复范围的情况。

2015年9月14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长经开环发[2015]66号《关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实习训练车间及办公楼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你公司拟投资 8000 万元，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兴大道以东、机场高速以北，扩建实习训练车间及办公楼项目，新增规划总面积 49551 m²，项目主要内容为拟建 2 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的办公楼，1 间门卫，3 栋 2 层的实习训练车间及配套设施等。项目选址位于教育用地，用地符合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同意其建设。

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说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 2010 年 5 月，系辖区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于该单位无重污染排放，只有日常生活污水排放，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单位根据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启动了生活污水、废气排污工程竣工验收，该单位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为符合环保局对学院排污系统升级改造要求，三一工学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湖南博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三一工学院环评因素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128.34 万元，专门用于学院生活污水、废气排污工程改造。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三一工学院取得编号为长环[许可]第 061689020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废水排放总量为 164500 吨/年，允许排污等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

2、安全生产、消防情况

业务重组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50）。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重型机械车身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

业务重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高等职业教育。公司所属行业不适用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09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经）公消验字（2009）第 027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我大队消防监督员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对你单位在榔梨镇黄兴大道以东、机场高速以北新建的榔梨培训学校食堂 A 栋、培训楼 C 栋、行政楼、教学楼 A、B 栋及学校宿舍楼 D、E、F 栋进行了消防验收，经现场勘察，我大队认为上述部分基本符合经公消审字[2007]第 018 号，经公消审字[2007]第 023 号建筑防火审核意见书的要求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消防验收合格。

2011 年三一工学院对其新建的学生宿舍 I、J 栋委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出具了消防设计文件，宿舍竣工后亦启动了消防验收。根据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经）公消验字（2012）第 011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我大队对你单位申报的 I、J 栋宿舍楼工程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工业园三一学院内，I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10357.90 m²）、J 栋宿舍楼（建筑面积 10357.90 m²）消防验收，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意见如下：一、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二、投入使用后应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及制度，对消防设施定期维修保养，确保完整有效。

学院制定了《消防管理规定》，由行政部保卫科归口消防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安全制度、检查督促各部门其落实、管理义务消防队、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等工作。行政本部保卫科按国家消防法规的标准，配备灭火器或消防设施、负责建立消防器材登记本，对公司消防器材实行动态管理，保证有关场所消防器材的数量和质量。

因消防设施运转多年，可能存在老旧或故障需要更换，为消除安全隐患，学院就挂牌新三板事项专门申请了消防事项检查，长沙市经开区消防大队组织专业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对学院进行了全方位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诸如：消防通道堵塞、部分灭火器过期、室内消防栓故障等诸问题，并口头要求学院按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应进行整改。

针对检查情况，学院高度重视，召开“消防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会议，就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向消防部门提出了整改方案，提出分两期进行消防改造，学院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消防改造工作（消防部门未明确相关事项的改造期限），消防改造方案及实施的详细情况如下：

整改板块	待整改内容	整改要求	目前状态
地下室	地下室建图书藏室	整改成库房	整改完毕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有障碍物	疏通	整改完毕
	消防应急灯部分损坏	维修	
	学生宿舍防火门缺失	安装	
消防器材	灭火器过期	更换	已购置新产品并更换
	消防水管破旧	更换	
	消防枪头丢失	补齐	
	灭火器数量不够	按规定数量补齐	
消防管道	室内消防栓无法正常开启	维护到能正常使用	消防栓可正常使用，消防水池方案正在制定
	消防水池	建立	
防排烟系统	未安装防排烟系统	建立	已安装
防火分区	食堂未设立防火分区	按规定设立	隔离墙方案正在实施
喷淋系统	未安装烟感报警器	安装	喷淋系统全部正常运转，泵房方案正在制定
	无消防控制室	建立	
	无喷淋泵房	建立	
法定消防建筑	无微型消防站	建立	正在筹备

学院已完成第一期分两阶段的改造工作，第一阶段为消防基础设施（灭火器、消防栓、排烟管道等）改造及完善事项，学院通过三一集团指定消防供应商长沙县星沙安和消防器材经营部采购了数万元消防器材，学院已将第一期第一阶段整改完善情况上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部门已查收（未出具书面接收函，对学院该阶段改造工作未提出异议）。第二阶段的整改聚焦于办公楼消防自动报警、消防主机维修方面，学院与联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签署了《三一工学院消防系统整改施工合同》，项目内容为三一工学院办公楼消防自动报警、消防主机维修，合同总价款为4.15万元，完工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质保期为两年，目前该阶段改造施工已经完成。学院已将第一期第二阶段整改完善情况上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部门已查收（未出具书面接收函，对学院该阶段改造工作未提出异议）。

目前学院将启动第二期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涉及建立小型消防站、改建消防水池及泵房的后续工作，因第二期改造内容复杂，准备工作及投入更大，学院预计会在原预期的基础上顺延升级改造日期，第二期改造方案已提交消防部门（无书面接收函，消防部门未提出异议）。

另据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证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我辖区单位，该单位2014年1月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学院食堂、培训楼、行政楼、教学楼、宿舍楼均取得了消防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并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共两阶段的工作，整改进度报告已分阶段提交消防部门，消防部门未提出异议。目前，学院已启动第二期消防改造工作，因第二期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更为复杂，且预算投入高于第一期，预计完工日期将相应顺延。目前学院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第二期改造方案已提交消防部门（无书面接收函，消防部门未提出异议）。学院确认，待第二期改造完成后，将申请消防部门验收。综上，学院消防改造事项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了相关进展，消防部门查收后未提出异议；目前学院第二期消防改造工作正在实施，改造事项完成后，学院将启动消防验收，改造事项无法通过消防验收的可能性及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修改披露。

3、质量标准

业务重组前，公司执行ISO/TS 16949:2009标准，2014年2月17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 16949:2009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驾驶室的设计和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合格，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

业务重组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高等职业教育与培训服务，已经取得了教育厅颁发的业务许可资质。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809,069.63	20	11,032,613.81	61.70

在公司业务重组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故需要一定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与研发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由于公司计划进行业务重组，所以在报告期内将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整体出售给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2,946,146.31	20	69,577,415.55	73.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68,528.86	2-15	24,937,921.19	19.73
机器设备	30,301,638.85	4-15	24,372,198.57	19.57
运输设备	1,083,082.60	8-10	810,140.20	25.20

学院的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等职业教育，故需要一定的教学楼、办公设备与实训机器设备，学院的固定资产结构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

（八）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业务重组前，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455 人。公司在职工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2	4.83%	30 岁以下	208	45.71%	博士研究生	0	0.00%
生产人员	409	89.89%	30-39 岁	171	37.58%	硕士研究生	3	0.66%
研发人员	12	2.64%	40-50 岁	64	14.07%	本科	28	6.15%
行政人员	1	0.22%	50 岁以上	12	2.64%	专科	77	16.92%
售后人员	5	1.10%				其他	347	76.27%

财务人员	6	1.32%						
合计	455	100.00%	合计	455	100.00%	合计	4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生产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且对人员的学历要求不高。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生产、管理和研发三个方面，员工结构与其主营业务具有匹配性。

业务重组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64 人。其中，母公司员工 8 人，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员工 156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3.66%	30 岁以下	54	32.93%	博士研究生	1	0.61%
教师	96	58.54%	30-39 岁	69	42.07%	硕士研究生	45	27.44%
行政人员	25	15.24%	40-50 岁	33	20.12%	本科	67	40.85%
财务人员	3	1.83%	50 岁以上	8	4.88%	专科	17	10.37%
后勤人员及其他	34	20.73%				其他	34	20.73%
合计	164	100.00%	合计	164	100.00%	合计	164	100.00%

业务重组后，公司将高等职业教育作为其主营业务，故需要大量教师，且对教师的教育程度要求较高。公司本科及以上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68.90%。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教师、后勤和行政三个方面，公司员工结构与其重组后的主营业务具有匹配性。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业务重组前，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丁建华、张爱军。

丁建华，男，1971 年 8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湘潭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张爱军，男，1980 年 2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厦门海隆对外劳务合作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台达电子有限公司，任IE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职IT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业务重组后，公司认定其核心技术人员为赵福水、杨超、陈正龙、龚勇、万朵。

赵福水，男，1981年8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院长助理。

杨超，男，1977年3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任数控维修专业负责人；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机电工程系主任。

陈正龙，男，1982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工程机械系主任。

龚勇，男，1973年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管道容器厂，任焊接技师；2001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焊接高级技师；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培训专员；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焊接工程系主任。

万朵，女，1980年9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物流总经办主任；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务部副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其岗位或所教授专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工作经历，与公司重组后的业务具有匹配性。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进行了业务重组，所以报告期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变更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其岗位或所教授专业相关的学历背景和工作经历，与公司重组后的业务具有匹配性。

(4)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出具声明：本人与上一家工作单位已经解除了劳动关系，与原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双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与原单位未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类似禁止协议，也未获得竞业限制补偿金；本人承诺没有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亦未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业务人员与原就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约定。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632,165.60	98.71%	266,764,628.85	97.71%	452,576,149.59	98.50%
其他业务收入	1,561,618.71	1.29%	6,253,859.49	2.29%	6,881,701.61	1.50%
合计	121,193,784.31	100.00%	273,018,488.34	100.00%	459,457,851.2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即重型机械驾驶室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909,283.12	81.26%	42,992,199.74	87.92%	26,949,108.30	70.78%
其他业务收入	4,361,743.53	18.74%	5,906,620.46	12.08%	11,126,877.54	29.22%
合计	23,271,026.65	100.00%	48,898,820.20	100.00%	38,075,985.8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业务收入大部分来自于

主营业务，即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学院为社会和企业提供的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干部管理能力提升、高管领导力培训、企业游学、国际化战略研讨等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学院的营业收入结构基本稳定。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主要被应用于重型卡车、起重机、挖掘机等重型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通常为重型机械设备的生产商，如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2016年1-6月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三一矿机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794,145.16	95.54
2	湖南金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598.14	1.06
3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6,752.18	0.84
4	长沙市强中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61.54	0.27
5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558.12	0.2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8,731,515.14	97.96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2015 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三一矿机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110,764.47	93.81
2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4,196.75	2.45
3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788.96	1.27
4	湖南元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285.42	0.67
5	湖南金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999.91	0.5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9,634,035.51	98.76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2014 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三一矿机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华威履带有限公司，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昆山三一机械有	关联方	454,887,388.21	99.01

	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307.58	0.50
3	株洲开发区华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4,733.95	0.13
4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402.49	0.09
5	长沙县星沙海林汽配经营部	非关联方	135,873.28	0.03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8,346,705.51	99.76

(2) 三一工学院前五名客户情况

三一工学院主营业务为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及培训服务，高等职业教育服务主要客户为全日制专科生。学生所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由湖南省教育厅和物价局核准，单一学生缴纳的学费和住宿金额较小且较为接近。培训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销售内容	2016年1-6月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 比重(%)
1	湖南锦晟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	2,340,416.67	10.06%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培训	1,726,797.28	7.42%
3	长沙熙泽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	325,050.00	1.40%
前五名客户合计				4,392,263.95	18.88%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销售内容	2015年度销售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 比重(%)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培训	14,700,569.35	30.06%
2	湖南锦晟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	2,800,140.00	5.73%
3	长沙熙泽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	357,525.00	0.73%
4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培训	166,508.56	0.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024,742.91	36.86%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销售内容	2014年度销售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 比重(%)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培训	6,013,476.88	15.79%
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赁	5,250,000.00	13.79%
3	长沙熙泽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	260,000.00	0.68%
4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培训	28,926.63	0.0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552,403.51	30.34%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汽车内饰、电子控制元器件等，以上原材料市场上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渠道畅通、价格透明，产品质量、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现象。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营业成本	101,248,887.46	100.00%	243,953,402.83	100.00%	403,037,985.82	100.00%
直接材料	65,882,651.07	65.07%	158,081,805.04	64.80%	299,578,134.85	74.33%
制造费用	20,654,773.04	20.40%	48,375,959.78	19.83%	56,102,887.63	13.92%
直接人工	11,866,369.61	11.72%	30,299,012.63	12.42%	38,772,254.24	9.62%
辅料	2,845,093.74	2.81%	7,196,625.38	2.95%	8,584,709.10	2.13%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2016 年 1-6 月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湖南元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6,564.30	6.48
2	湖北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0,434.72	6.21
3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3,287.50	4.65
4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0,771.77	4.52
5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6,830.88	4.3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387,889.17	26.25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2015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7,121.10	7.81
2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4,051.14	4.67
3	湖南元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3,229.48	4.57
4	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6,185.42	4.07
5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5,035.99	3.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0,835,623.13	24.86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2014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1,796.50	8.83
2	武汉瑞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0,309.88	6.76
3	湖南元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0,565.89	5.67
4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89,699.79	5.03
5	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2,375.87	4.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0,854,747.93	30.50

(2) 三一工学院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一工学院日常采购主要是食堂生活用品、办公用品、教具等，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内容	2016 年 1-6 月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	386,313.08	7.67%
2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材料	356,898.00	7.09%
3	长沙欧友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家具	336,165.00	6.68%
4	湖南金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工程材料及劳务	330,368.00	6.56%
5	湖南百年佳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	68,540.00	1.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78,284.08	29.3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内容	2015 年度采购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湖南金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工程材料及劳务	428,577.00	4.94%
2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印刷材料	162,853.24	1.88%
3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	157,505.66	1.82%
4	湖南百年佳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	150,630.00	1.74%
5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工程材料及劳务	97,350.00	1.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96,915.90	11.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采购内容	2014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湖南金石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工程材料及劳务	596,353.00	6.94%
2	湖南湘村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食材	207,544.60	2.42%
3	湖南邮电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弱电网络	180,500.00	2.10%
4	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食用油	164,450.00	1.91%
5	湘潭华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工程材料及劳务	157,510.00	1.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06,357.60	15.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公司将报告期内实际销售收入在 65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报告期内实际销售金额（元）	执行情况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重卡驾驶室总成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0,424,806.45	执行完毕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驾驶室总成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0,839,272.43	执行完毕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封板、密封垫、工具箱等	201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098,665.98	执行完毕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车身总成、驾驶室总成	201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59,156.76	执行完毕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车身总成、驾驶室总成	201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769,277.55	执行完毕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驾驶室总成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019,716.73	执行完毕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制盒、电器柜、侧门总成等	2015年03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6,892,374.33	执行完毕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重卡驾驶室总成	2015年04月0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4,612,688.59	执行完毕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制盒、电器柜、侧门总成等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7,838,912.77	执行完毕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重卡驾驶室总成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3,275,313.76	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和各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未附条件，除非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客户无退货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退货情形。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公司将报告期内实际采购金额在 66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报告期内实际采购金额（元）	执行情况
武汉瑞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驾驶室地板、车门、外围板等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5,498.56	执行完毕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车窗滚轮、手制动手柄盖板等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4,873,354.91	执行完毕
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	座椅支架总成、仪表板支架总成等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2,455,934.85	执行完毕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车灯面罩组件、保险杠格栅等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980,634.23	执行完毕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热轧高强钢、热轧普材等	2014年03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6,301,796.50	执行完毕
山东省武城县震源汽车配件厂	除霜管总成、车门过渡风管总成	2014年05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9,425,992.02	执行完毕
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	保险杠下横梁	2015年03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651,361.59	执行完毕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热轧高强钢、热轧普材等	2015年04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827,121.10	执行完毕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业务重组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C3650）。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重型机械车身制造业。

业务重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行业（P82）下的普通高等教育（P8241）。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高等职业教育。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1）重型机械车身制造

重型机械行业是为矿山开采、能源开发、原材料生产等基础工业和国防工业提供重大技术装备和大型铸锻件的基础工业。重型机械被广泛应用于煤炭、化工、建材、交通、水利等多个基础工业和国防工业，对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到 80 年代，西方发达国家的重型机械制造业迅猛发展。这些国家掌握着重型机械行业的绝大多数核心技术，在行业内保持着绝对的领先地位。我国的重型机械行业起步于建国初期，为新中国的工业化提供了大量的重大技术装备。随着近些年我国综合国力增强，冶金、煤炭、交通等基础行业的发展，市场对于重型机械装备的需求不断增大。近些年我国重型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总体保持着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协会数据，2014 年重型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达 13865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2.72%，增速远超同时期的宏观经济增长速度。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进程加快，重型机械制造行业正处于成长期。

（2）高等职业教育

学校教育制度是我国教育制度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对人

的成长影响多少都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影响的范围也往往只侧重在某些方面。相对于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在教育系统性、手段的有效性、形式的稳定性以及组织的严密性等方面更具优势。

从教育的类别结构来看，我国现行的教育体系可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①基础教育体系

基础教育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地位，是我国教育发展中的“重中之重”。基础教育主要包括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

②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职业技术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化、生产社会化和现代化的重要支柱。职业技术教育包括技工学校、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 and 职业技术学院。我国正处在经济高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对中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量非常大。随着职业技术教育体系的不断完善，可以缓解我国现阶段中高级技术人才紧张的问题。

③高等教育体系

高等教育体系主要包括综合大学、专门学院、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等。高等教育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和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由于历史原因，我国高等教育形成了专科和研究生教育薄弱、本科所占比重过大的“纺锤形”结构。在做好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加强和发展地区性的专科教育，特别是发展面向广大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专科教育，是我国未来高等教育改革的重点。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就明确提出了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开放后，为适应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对技术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提出了创办职业大学的设想。1980 年，原国家教委批准成立了南京金陵职业大学、江汉大学等 13 所短期职业大学。解决了当时社会人才紧缺的问题。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首次提出“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院校，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这对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职业教育体系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稳步发展，进一步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定位。确定了“三改一补”和“三教统筹”的高等职业教育基

本方针和政策。国家颁布了职教法和高教法，确立了高等职业教育的法律地位。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层次上属于高等教育，类型上属于职业教育。1998年，国务院颁布《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提出高等职业教育必须面向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实用人才，真正办出特色。1999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9年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做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决定后，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蓬勃发展的阶段。**教育部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全国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达1341所，招生数为348万人，毕业生数为322万人，在校生数为1048万人，占高等教育的41.2%。高职院校毕业生人数的增加大大缓解和改善了高等教育资源的极端短缺状况，为全社会尤其是广大适龄青年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了更多的机会，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迫切需求，高等职业教育已经成为中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入。2002年、2003年、2004年，教育部先后召开三次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合作教育经验交流会，确立了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之路。“十三五”期间，政府拟投入50亿元，支持100所左右的高职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到2020年，我国要建成适应需要、有机衔接、多元立交、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水准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中高级技术专业人才的缺口非常大。中高级技术人才的培养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对于人才的需求。同时，国家也出台了相关政策来提高高职院校的办学水平。高等职业教育由于其自身所具有的高等性和职业性的双重特性，在构建我国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综上所述，高等职业教育行业正处于成长期。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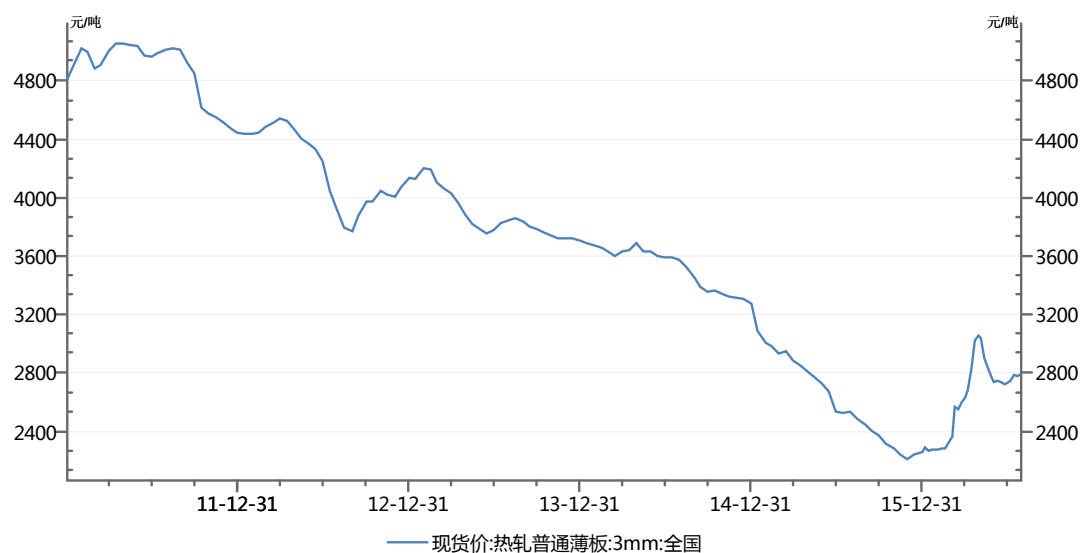
（1）重型机械车身制造

① 上游

公司主营业务是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其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薄板）、汽车内饰以及电子控制元器件。其中，汽车内饰以及电子控制元器件在市场上的供应商众多，货

源充足、渠道畅通、价格透明，产品质量、供给状况均能满足公司需求。

在上游的原材料中，钢材对公司的成本影响较大。作为大宗商品，钢材已形成全球性市场，国际、国内市场的价格已基本接轨，2010 年以来，国际、国内铁矿石价格呈现出下降趋势，这导致钢铁价格也持续下降，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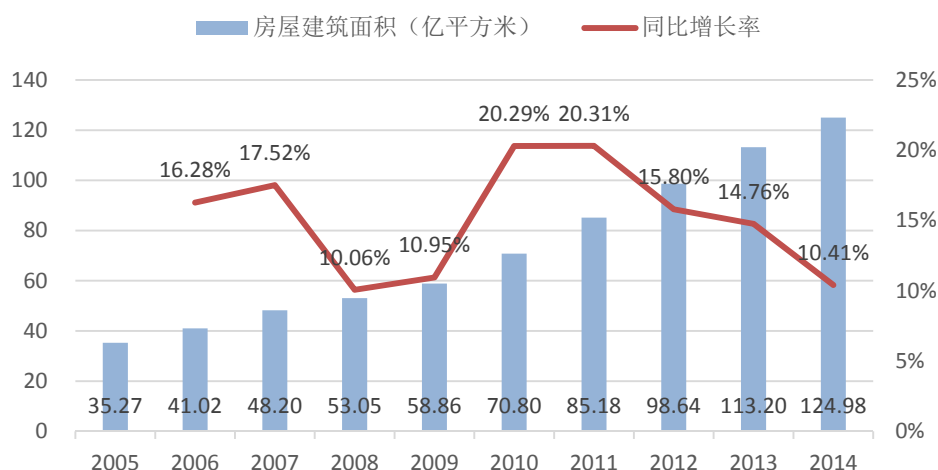
2015 年末以来，钢铁价格在经历了长期低迷后，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回升，这主要是由下游需求复苏、库存水平较低等因素导致的。在未来，随着钢铁需求的进一步回暖，预计钢铁价格在短期内仍将保持上升趋势。

可见，近年来市场上钢材的价格整体上呈现出下降趋势，这对降低行业内企业采购成本、提升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促进行业发展有积极作用。近期价格钢材价格的回升给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营前景带来了不确定性。

② 下游

重型机械主要应用于建筑、煤炭、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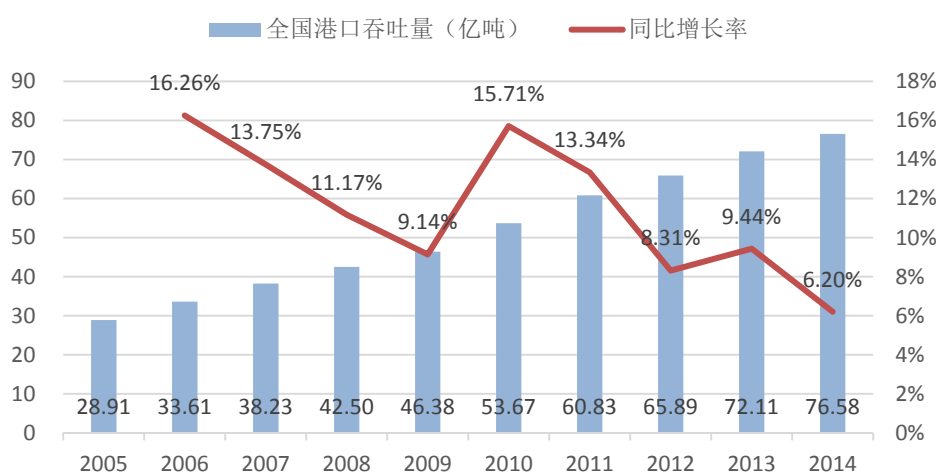
2005-2014年房屋建筑面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以看出，从2005年开始，我国的房屋建筑面积持续上升，年增长率均保持在10%以上。虽然近些年房地产行业的增速有放缓的趋势，但我国二胎政策的放开将极大地促进楼市刚性需求的增加，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

2005-2014年全国港口吞吐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重型机械中的重型叉车、堆高机等港口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港口的货物搬运。我国的港口吞吐量从2005年的28.91亿吨增长到2014年的76.58亿吨，年复合增长率为11.43%。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额将持续增长，重型叉车、堆高机等重型机械设备的市场需求量也将进一步提升。

(2) 高等职业教育

① 上游

高等教育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教师资源。教师素质和专业能力将决定了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同时也决定了高职院校的社会、区域影响力以及行业地位。尤其是对于兼具高等性和职业性特点的高职院校，更加要求教师能够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高职院校的目标是培养一批适应经济发展，特别是面向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第一线高素质职业技能型人才。所以对教师执教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高职教育中正逐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双师型”教师指的是同时具备教师职称和职业职称，既能够胜任理论教学，又能够指导学生实践的教师。现在，高职院校对教师资源的争夺较为激烈，大多数的优质教师被公立院校所垄断，民办高职院校在教师资源争夺中处于劣势地位。对于教师资源的掌握将很大程度上影响高职院校未来的发展。

② 下游

高职院校主要是为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同时，也会向社会、企业提供入职培训、技能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服务。所以其下游主要是学生和一些有培训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随着中国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企业对技术工人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熟练掌握高精尖设备操作技术、具有技术革新和创造力的高级技能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尤其是近两年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高级技能人才短缺的形势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学生将高职院校作为其高等教育阶段的选择。随着高等职业教育下游需求空间会进一步释放，其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3、行业壁垒

（1）重型机械车身制造

① 技术壁垒

重型机械制造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与技术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维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要建立竞争优势，不仅需要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还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较长的开发周期和对行业需求的深入了解。因此，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 人才壁垒

重型机械制造行业同时也是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不仅需要大量、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还需要具有行业知识背景和管理经验的综合型销售人才与管

理人才。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要建立起具备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与较高的成本。

③ 行业经验壁垒

公司主营业务是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主要应用于重型卡车、起重机、挖掘机等重型机械。重型机械的制造商对于供应商的行业经验有较高要求，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考察其行业经验与品牌影响力。因此，新进入行业、缺乏客户资源和成功案例的企业很难与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均较为丰富的企业展开竞争。

（2）高等职业教育

① 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行业属于行政垄断性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管制。教育部对于学校的类型、规模、设立、招生、学生培养等方面有着严格的控制。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学校需要取得教育部颁发的相关资质，方可进行教学。我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等文件法规，对民办高校所需要的基本人事条件、资金条件及相应的硬件设施条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国家对于未来的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数量、规模等有着严格的发展规划，这对于民间资本进入该行业增添了多重阻碍。潜在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取得相关的资质，面临着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② 人才壁垒

高等教育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教师和学生是教育行业的主体。教师素质和专业能力将决定了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同时也决定了高职院校的社会、区域影响力以及行业地位。学校对于“双师型”教师资源的掌握以及教师资源的稳定性对学校的教学水平和未来发展有较为重要的影响。优质的教师资源需要学校在日常的教学活动中不断的吸收培养，同时通过从外部引进人才的方式不断积累。现在，高职院校对教师资源的争夺较为激烈，大多数优质教师被公立院校所垄断，民办高职院校在教师资源争夺中处于劣势地位。对于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教学与实践经验丰富、优质、稳定的教师团队，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力。

③ 资本壁垒

学校的组建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公立院校由于有政府的资金支持，所以在

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师资配备、配套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而民办院校进入教育市场时需要巨额的起步资金和日常运营资金。教育部颁发的《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中规定了高职院校必须配备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级办公用房、会堂及大学活动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单身教师宿舍、后勤及附属用房等九项校舍用房项目。同时，该标准也规定了校舍用房面积要与学生规模相匹配。除校舍用房外，学校还需要进行图书、教学仪器、实训设备等设施的投入。在学校日常的运营过程中，也会产生高昂的费用。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大的障碍。

④ 品牌壁垒

高等职业教育行业中的学校众多，学校之间对于生源的竞争也非常激烈。同其他行业一样，高等职业教育行业也存在着品牌效应。学校的硬件设施、师资水平、学生素质、就业率等条件将会影响学校在社会和企业中的口碑，成为了学生选择学校的主要考虑因素。对于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在高等职业教育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和有影响力的品牌，使其在生源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行业监管

（1）重型机械车身制造

①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重型机械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是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以及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国家发改委负责规划重型机械行业中的重大建设项目能力和生产力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重大建设项目。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主要任务是开展行业调查，组织制订和修订本行业的联合企业标准，为协会成员提供信息咨询、技术交流等方面的服务。

②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	国务院	2006 年 02 月 09 日	指出要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促进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重点研究开发特

	纲要 (2006-2020)》				种重型车辆。
2	《国务院 关于加快振兴 装备制造业 的若干意见》	国发 [2006] 第 8 号	国务院	2006 年 02 月 13 日	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煤炭开采、港口运输、城市建设所需重型机械装备。在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同时,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产业链。
3	《装备制造 业调整和振 兴规划》	--	国务院 办公厅	2009 年 05 月 12 日	提出要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以大型隧道全断面掘进机、大型履带吊和全路面起重机、架桥机、沥青混凝土搅拌和再生成套设备等为重点,发展大型、新型施工机械。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提升企业产品开发、制造、试验、检测能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结合,支持企业培养壮大研发队伍。
4	《国家“十二 五”科学技 术发展规划》	--	科技部	2011 年 07 月 13 日	提出要增强我国基础制造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重型、超重型装备与精细装备统筹部署,打造完整产业链。
5	《工业转型 升级投资指 南》	--	工信部	2011 年 12 月	提出要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从投资角度对工程机械行业转型升级进行了细化,明确了“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

(2) 高等职业教育

①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监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各地方教育厅、物价局等机构。

序号	监管机构	主要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研究拟定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统筹管理各类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
2	教育厅	研究拟定全省教育发展战略和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协调、指导、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工作;申报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设置,审核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管理和指导全省基础教育、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规划实施中等、初

		等和学前教育的课程计划、课程改革、教材建设。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的政策及财务管理工作。
3	物价局	研究草拟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订定价目录和管理办法；按照批准的定价目录和定价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公布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审定、调整列名管理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及中介服务收费；会同财政部门审定、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年度审验工作。

②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	教高[2000]第2号	教育部	2000年01月17日	提出要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针对地区、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的实际要求设置和调整专业。同时，要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开展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培养出能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的专业人才。要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改善学校师资结构，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不断提升教师的学术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
2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2]第16号	国务院	2002年08月24日	提出要扩大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重点办好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指导并支持企业、行业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加强企业和职业学校的合作，实行多种形式联合办学，开展“订单”培训，并积极为职业学校提供兼职教师、实习场所和设备，鼓励企业在职业学校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和实验中心。
3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	—	国务院	2010年07月29日	提出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
4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	教职成[2011]	教育部	2011年06月23	提出要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建立健

	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第6号		日	全校企合作新机制，指导推动学校和企业创新校企合作制度，积极开展一体化办学实践。通过整合实训资源，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服务平台，在企业建立教师实践基地等方式，推动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教学，促进职业学校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
5	《关于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	人力资源部、财政部	2011年11月03日	提出要重点实施技师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三个工作项目。2011年到2020年，我国将建成1200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基本形成覆盖重点产业和中心城市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网络。到2020年，要实现新培养350万名技师、100万名高级技师，使技师和高级技师总量达到1000万人的目标。
6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教发[2012]第10号	教育部	2012年06月18日	提出充分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完善民办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自主招生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民办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7	《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教学[2013]第3号	教育部	2013年04月15日	提出要建立和完善多样化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方式。对报考高等职业学校的考生增加技能考查内容，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逐步扩大对中职学校、高职学校学生的招生比例。
8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	教发[2014]第6号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2014年06月16日	提出要加快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步伐，完善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的政策环境，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稳步扩大优质民办教育规模。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到2020年，大中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例达到80%以上。加强对民办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
9	《国务院关	国发	国务院	2014年	提出要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

	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2014]第19号		06月24日	接,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实现产教融合。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的目标。
--	-----------------	------------	--	--------	---

5、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重型机械车身制造

① 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

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鼓励重型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在《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提出重点研究开发煤炭开采、港口运输、城市建设所需重型机械装备。在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时,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产业链。《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也提出要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以起重机、架桥机、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为重点,发展大型、新型施工机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也出台了《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等政策为重型机械制造行业提供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

2) 内需强劲

我国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重型机械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世界产业格局的调整,也为我国提供了参与产业再分工提供了机遇,重型机械制造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3) 宽松的货币环境和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利于重型机械制造业的发展

重型机械制造企业的产品单价高、制造周期长,需要前期巨大的资金投入,所以这些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目前,我国的货币环境宽松,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才扩大内需,这有利于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利润率。

② 不利因素

虽然近年来国内重型机械制造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一些实力规模较强的企业加大了科研与技术开发力度,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这限制了我国重型机械制造行业的发

展。

（2）高等职业教育

① 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

人才的培养对国家的未来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在我国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社会对熟练掌握高精尖设备操作技术、具有技术革命和创造力的高级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国家对于高等职业教育的政策扶持力度也不断加大。

2000 年，教育部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中就高等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重要性做出了阐述，提出要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针对地区、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的实际要求设置和调整专业。同时，要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开展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培养出能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国务院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指出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认为发展职业教育是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要求政府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对于高等职业教育学校，要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改善学校师资结构，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不断提升教师的学术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到 2020 年实现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80 万人的目标。

国家也一直在强调民间资本和企业资源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要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中都提出要加快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步伐，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到 2020 年，实现大中型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加强对民办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要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通过整合实训资源，共建产品设

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在企业建立教师实践基地等方式，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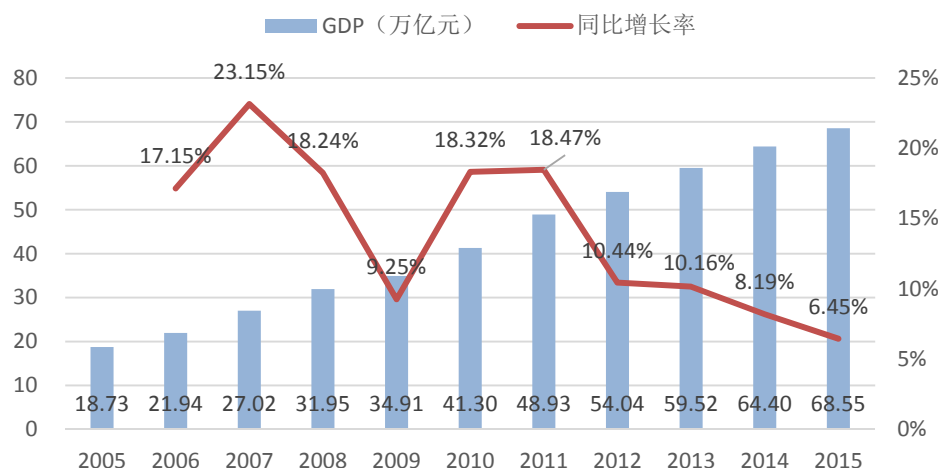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发展职业教育是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和民生改善的战略举措，要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换代的加快，国家将继续推行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支持高等职业教育行业的发展。可见，高等职业教育行业在我国享有良好的政策环境。

2) 市场对高级技工的需求逐渐加大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阶段，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以及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都凸显了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尤其是在我国现在所处的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社会对于高级技工的需求更加迫切。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发布的《2016 年第一季度部分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52.8%的市场用人需求对对劳动者的技术等级及专业技术职称有明确要求。其中，对技术等级有要求的占 33.8%，对专业技术职务有要求的用人需求占 19%。从供给侧看，50.5%的市场求职者具有一定的技术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从供需对比来看，各技术等级或专业技术职称的岗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率均大于 1。其中，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技师的岗位空缺与求职人数的比比较大，分别为 2.19、2.11 和 1.94。

2005-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飞速发展，GDP 增长率一直保持在很高的水平。近几年，我国面临着产能过剩和经济下行的压力，经济增长预期下调为 6.5%-7%。虽然我国的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相对于其他国家，6.5%-7%的 GDP 增长率仍然处于一个很高的水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 2015-2020 年，中国的平均 GDP 增速为 6.3%。到 2020 年，中国的人均 GDP 将超过 1.1 万美元。随着我国经济体量和制造业规模的逐步扩大，高级技工的市场需求将出现强劲增长。

3) 农村劳动力转移释放对职业教育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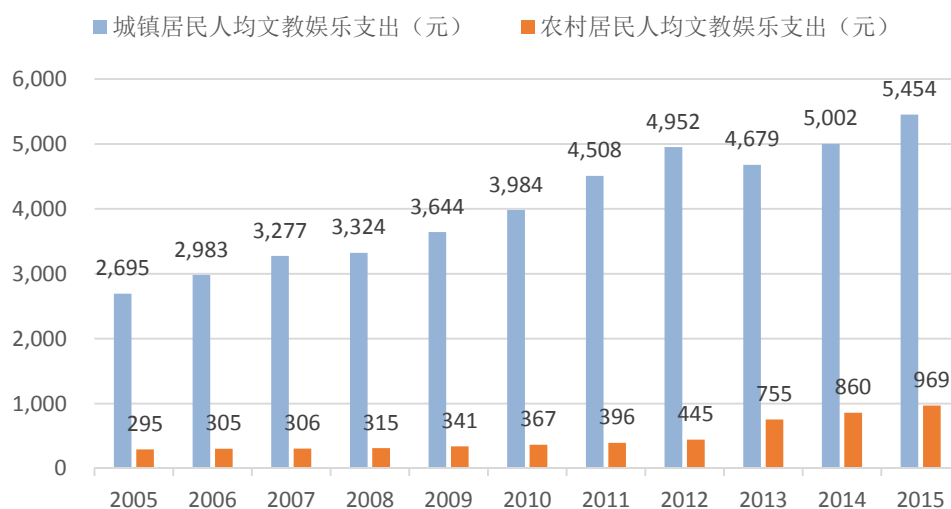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很高。随着我国工业化、现代化进程加快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农村剩余劳动力将逐步转移到城市。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是解决好“三农”问题的根本措施，也是切合我国国情的现实选择。**Wind 资讯数据显示**，到 2014 年末，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了 63.37%。将大规模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必然要面临着就业问题。但农村劳动力工作技能相对欠缺，只能从事一些技术性不强的体力工作。所以，加强这部分劳动力的职业教育是势在必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2016 年第二季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第二季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中略增，二季度末，农村外出务工劳动力 17509 万人，同比增长 0.4%。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是要创新拓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努力提高农民工的就业创业水平。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门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中提

出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创新农学结合模式。以农业职业院校为主体，构建覆盖全国、服务完善的现代职业农民教育网络。依托农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组建农业教育集团，培养多层次农业技术人才，参与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农业合作社举办或参与举办农业职业院校，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继续教育统筹水平，促进农科教结合。可见，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将会逐步释放对职业教育的需求，职业教育行业将迎来成长的新拐点。

4) 家庭教育支出逐年增加

2005-2015年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支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城镇和农村居民对于文教娱乐的支出也稳步提升。2005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的人均文教娱乐支出为 2695 元和 295 元，到 2015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的人均文教娱乐支出分别增至 5454 元和 969 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30%和 12.63%。同时，城镇和农村居民的文教娱乐支出存在着较大的差距。随着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的推进，农村的教育支出将逐步增加，农村居民对职业教育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成为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增长点。

②不利因素

1) 优秀的教师资源较为匮乏

教师素质和专业能力决定了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尤其是对于兼具高等性和

职业性特点的高职院校，教师资源更加显得尤为重要。现在，高职院校对教师资源的争夺较为激烈，一些民办高职院校由于其规模较小、起步较晚，使其在教师资源争夺中处于劣势地位，极大的限制了民办高职院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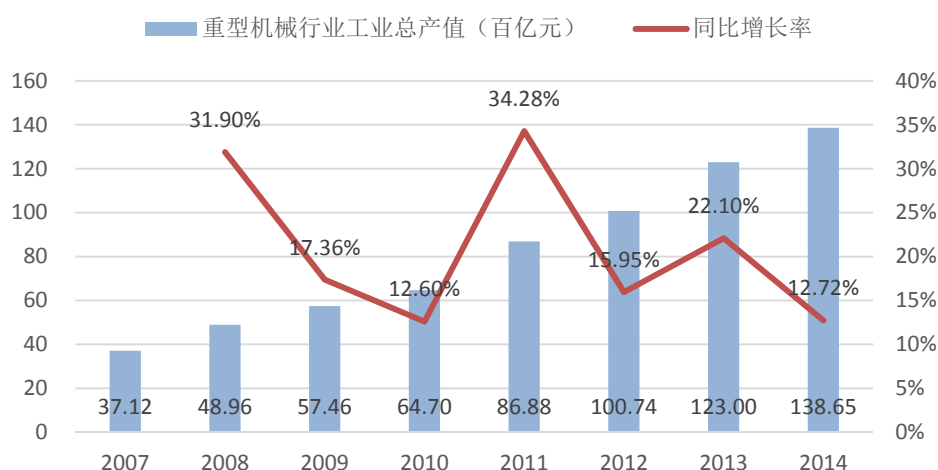
2) 公办院校和民办院校之间的资源配置不均衡

公办高职院校由于有政府支持，其在硬件条件、师资配备、行业地位、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政府的教育经费、政策导向也多向公办高职院校倾斜，导致其在发展过程中占有了更多、更优质的资源。虽然近些年国家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等相关政策来支持民办高职院校的发展，但在两者之间仍存在着较大差距。教育资源配置的不均衡使民办高职院校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市场规模

1、重型机械车身制造

2007-2014年重型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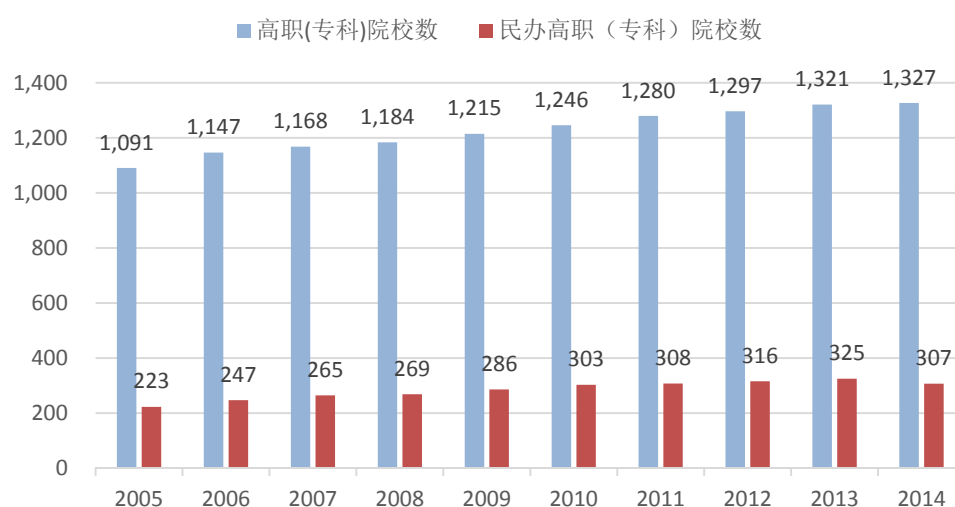
从 2007 年开始，我国的重型机械行业就一直保持着增长态势。重型机械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371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38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1%。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以及发展中国家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背景下，重型机械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张。同时，政府在《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等文件中也提出要增强我国基础制造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重型、超重型装备与精细装备

统筹部署，打造完整产业链。在下游需求的释放以及政府相关政策的推动下，使得重型机械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发展正面临着重大机遇。

2、高等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大学生就业难”与“企业技工荒”的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的制造业面临着体量巨大但缺乏核心技术，长期处于产业链条末端的困境。只有通过加强对高级技工的培养，才能够缓解“设备易得、技工难求”的尴尬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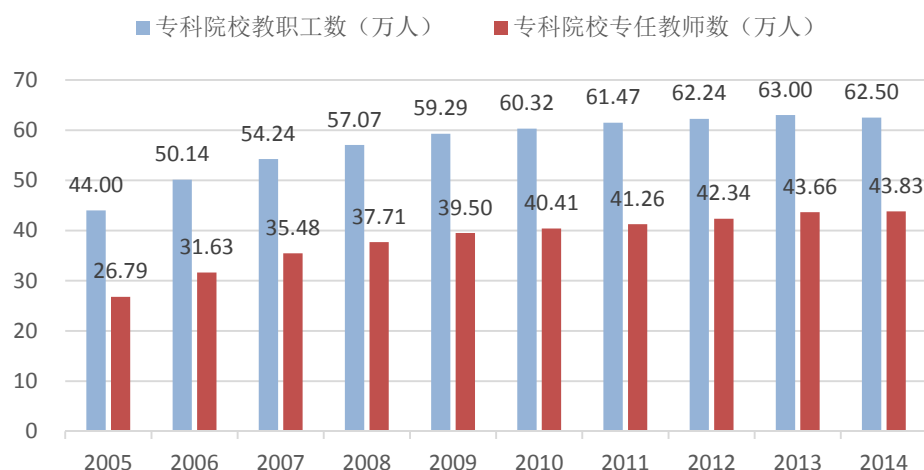
2005-2014年高职（专科）院校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专科院校总数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从 2005 年的 1091 所增至 2014 年的 1327 所。其中，民办专科院校数从 2005 年的 223 所增至 2014 年的 307 所。高等职业教育的市场规模正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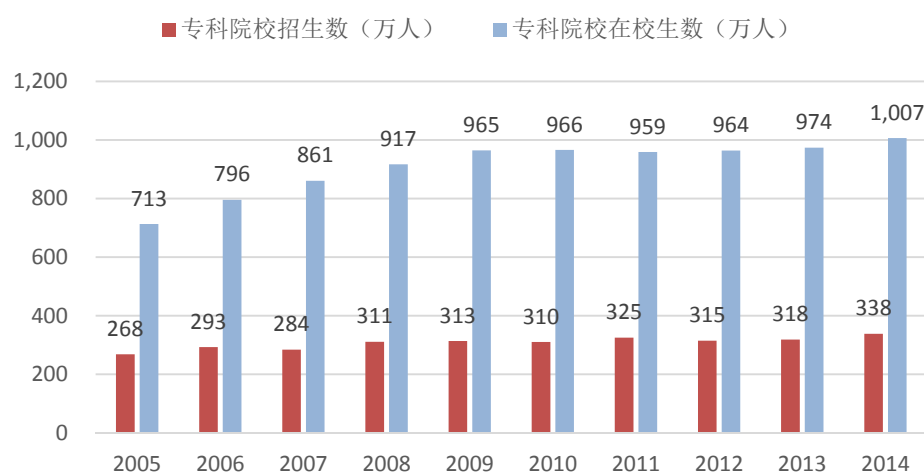
2005-2014年专科院校教职工数及专任教师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师资力量是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国的专科院校的教师团队已经初具规模。从2005年到2014年,我国专科院校教职工数量稳中有升。到2014年,我国专科院校教职工数达到了62.5万人,其中专任教师数为43.83万人,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为69.41%,较2005年增加了8.5个百分点。

2005-2014年专科院校招生数及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从专科院校的招生数及在校生人数来看,高等职业教育的市场也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从2005年到2014年,专科院校的招生人数从每年268万人增加至338万人;专科院校的在校生人数也从713万人增加至1007万人,增幅为41.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中指出到2020年,我国要实现新培养350万名技师、100万名高级技师,

使技师和高级技师总量达到 1000 万人的目标。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指出要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实现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到 2020 年，我国要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2350 万人，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480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的目标。而 2014 年末，专科院校的在校生人数仅为 1007 万人，存在着 470 万人左右的缺口。**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显示**，2013 年，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为 2.45 万亿元，占当年 GDP 的比重为 4.12%。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支出水平较低，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高级技工人才培养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家对于教育事业投入的增加，高等职业教育的市场需求将逐步释放，预计未来高等职业教育行业将迎来强劲的增长。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人才流失风险

师资力量对于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区域影响力以及行业地位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保持和提升学校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在高职教育行业，基础学科的教师相对过剩，专业技术型的师资缺口较大。专业技术型教师的流失将使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出现短板，使学校在生源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学院将加大师资培养力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一是鼓励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继续执行青年教师深造制度，鼓励年轻教师到高水平大学深造；二是加大对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的培养力度，积极创造外出进修学习条件，提升教研科研水平；三是争取三一集团支持，引进高学历、高职称人员来校工作，优化师资结构；四是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突出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

2、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推行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以上政策支持均对民办高职教育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但

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民办高职院校的生存环境将会不容乐观。

应对措施：学院将密切关注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并根据其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

3、民办高校投资风险

公办院校与民办院校都是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独立颁发学历资格的学校，两者之间的最大区别是资金来源不同。公办院校有一部分办学经费来源于政府，属于政府行为，而民办院校的资金来源完全依靠自筹。目前，民办院校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社会捐赠等方式进行融资，学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学杂费，收入结构比较单一。这种依赖学费的发展模式暴露了民办高校的财务运作风险，一旦其生源市场萎缩，学杂费收入下降，将直接威胁到民办高校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除学历教育外，学院还积极探索非学历教育领域，努力发挥民办教育的优势，大胆开展各种社会培训及短期技术培训，实现现有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同时，学院正积极开拓职业成人教育的新思路，支持往届毕业生及集团技术人员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提供学历提升平台。员工可根据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度，帮助员工提升素质，同时实现学院收入渠道的拓展。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职院校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立院校的数量众多，规模较大，师资力量和办学水平较强。民办院校受到规模、师资水平等多方面的限制，在与公立院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随着国家对于民办院校办学条件的进一步放宽，未来行业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这对民办院校的发展提出了全新的挑战。

应对措施：学院认识到，在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内，专业设置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师资力量较强、实训基地完备的学校在生源的竞争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在课程设置方面，学院将通过鼓励精品课程的方式来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改革，重点打造 5-8 门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和 2-3 个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同时，围绕先进制造技术、工业 4.0、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方向，突出建设新专业。在师资建设方面，学院将加大师资培养力度，鼓励教师继续深造，同时引进高学历、高职称人员来校工作，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在实训基地建设方面，学院将通过与企

业合作加强实训基地和实训设备的投入。通过专业设置、师资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三个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办学水平，以适应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重型机械车身制造

我国重型机械制造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但从整体上来说，我国的重型机械制造业大而不强、多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困难等问题依然突出，行业内的多数核心技术仍然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国内一些大型的重型机械制造企业由于其资本实力雄厚、规模较大、自主研发能力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近些年的技术积累，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而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技术研发能力较弱，主要通过低价竞争来获取市场份额。

（2）高等职业教育

公司所处行业为普通高等教育行业下的职业教育行业。截至 2014 年，我国共有高等职业院校 1327 所，在校生数为 1007 万人，其中民办高等职业院校 307 所，在校生数为 212 万人。公办学校在硬件条件、师资配备、行业地位、社会影响力等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所以在生源招收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小部分民办院校能够依托集团优势办学，在理论教学、企业实习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大部分民办院校没有形成规模化效应，教学实践存在短板，生存较为艰难。

公司下属单位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培养工程机械、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为社会累计输送一线技能人才 5000 多人。学院依托三一集团的资源优势，在专业教学、岗前培训、顶岗作业、师资培养、实训场地建设和就业等方面与集团事业部展开了深度合作，就业率不断提升，在湖南省内同类院校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湖南省内的职业技术学院，具体包括：

①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成立于 1974 年，是湖南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学院设有机械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经济贸易学院、信息工程学院、人文科学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思政教学部等八个二级学院，开设了机械制造与

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电梯工程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等 26 个全日制专科专业。学院在教学和实践过程中紧跟制造装备智能化和制造过程智能化的趋势，努力打造以“智能制造”为中心的特色专业品牌。

②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 1956 年，前身为湖南省交通学校。学校共开设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汽车电子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工程造价等 29 个专业，拥有交通土建技术、汽车技术服务、智能交通技术、交通运输服务四个交通特色专业群，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直属的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③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始办于 1951 年，是一所以工科专业为主、文管经等专业共同发展的高等职业院校。学校现有全日制高职在校生共 9500 余人，设有铁道牵引与动力学院、铁道供电与电气学院、铁道车辆与机械学院、铁道通信与信号学院、铁道运营与管理学院 5 个二级学院，开办了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道交通运营管理等 41 个专业，培养了大批铁路行业的专业人才。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资源优势

1) 师资队伍优势

职业教育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学校对于优质教师资源的占有是维持学校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积累，学院已经拥有了一支特色鲜明、专兼结合、拥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学院现有教职工 156 人，其中教师 96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47.92%，双师比例达 82%。教师团队均具有相关行业的学历背景和实践经验，与其所教授的课程具有匹配性。学院对于教师团队的建设采用三个模式：“招聘+培养”的建设模式；“学院+企业”的共建模式；“专职+兼职”的双轨模式。仅 2014-2015 年度，学院就引进 10 名高级职称教师，招聘研究生 15 人。同时，学院定期安排教师进入企业进行顶岗、轮岗培训，强化教师的实践技能，构建了“普通教师→双师教师→核心骨干教师→首席讲师→专业带头人”的进阶式师资队伍发展模

式，实施校外兼职和校内专任的双专业带头人和双专业负责人机制，形成了有利于优秀教师成长的有效机制，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学院的焊接系校内专业带头人被评为长沙市焊接技能大师。

2) 实践资源优势

本着实践教学“先进性、生产性、开放性和职业性”的建设思路，学院与企业合作共建共享校内校外实训基地。目前，学院拥有 2 个国家级实训基地，包括装备制造人才培养基地和住宅工业化人才培养基地；建成 38 个校内实训实验室及实训基地，实训设备资产总值达 3860 余万元。同时，学院拥有 35 个校外实习基地，校企合作开发项目 292 个。其中，“高职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工学轮转管理与运行机制研究”在 2015 年申报为省级十二五规划课题。学院依托三一集团建立了湖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点，覆盖 7 个工种。2015 年学院毕业生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通过率为 98.67%。

3) 课程资源优势

根据高职人才的培养特点，学院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开拓创新，探索实施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及时将新能源、智能制造、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融入到课堂教学中。学院重视课程体系建设，实施基于能力本位和基于工作过程的两类课程体系建设思路，其中基于能力本位的工程机械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在 2015 年申报为省级十二五规划课题。同时学院以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先导，开设了以“企业项目导入、工作任务驱动，理论联系实际”为核心的课程 44 门。2015 年，工程机械液压传动课程被评为市级精品课程。

② 专业集群优势

学院根据现代装备制造业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针对三一集团的产业布局，开设了工程机械、数控、焊接等 7 个专业，在专业建设方面学院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优势，依托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促产业，走“校企一体、工学结合”之路，逐步形成了“系企三合、四位一体”的专业建设模式。“系企三合”是指专业与产业结合、课程与岗位结合、教学与生产结合。“四位一体”是指专业依托三一集团，把教学、生产、技术服务和就业合为一体，使人才培养紧贴岗位群需要，大力培养适应企业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人才。

③ 人才培养模式优势

学院能够充分发挥校企一体办学优势，调动企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的作

用，强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通过“产学结合”、“闲学忙工”、“工学交替”、“订单式”等校企深度融合的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学院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教学场地与工作现场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确保学生好就业、就好业。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学院已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三基三化三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三基指的是要基于战略设置标准，基于产业设置专业，基于岗位设置课程；三化指的是技能教育模块化，素质教育流程化，学制安排动态化；三结合指的是技能和素质相结合，课堂和生产相结合，训练与测评相结合。学院从“订单式”人才培养的根基出发，从招收新生就启动了定向培养模式，实现“招生即招工”。根据学院要求，学生在校期间需考取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双证书”的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的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得到了有力保障。

④ 就业优势

学院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依托集团办学优势，适时进行专业、培养计划等方面的调整，构建了完善的招生就业联动、校企直通体系。在招生环节，学院联合用人单位人力资源负责人一同进行面试，实现了“招生即招工”；在人才培养环节，学院建有教学质量、师资建设、资源配置和过程管理四大环节的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在就业环节，实施“实习就业同单位、实习试用同时期”的实习就业一体化战略，将实习岗位与就业岗位紧密对接，将实习与试用融为一体。

学院的历届毕业生就业率均超过 98%，在同类高职院校中居于前列，毕业生整体满意度普遍高于同类院校。同时，学院积极拓展国际化就业渠道，目前已与集团在南美、非洲、东南亚等 10 余个国家的海外大区 and 代理商达成合作关系，累计输送 60 余名毕业生到海外就业，毕业生就业薪酬竞争力高于同类院校。

（2）竞争劣势

① 对集团资源较为依赖的劣势

学院从生源招收、人才培养、学生就业等方面对三一集团的资源较为依赖。如果未来三一集团对于人员的招收培养政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学院的招生就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 规模与资金实力劣势

三一工学院属于民办专科院校，其在硬件条件、师资配备、行业地位、社会影响力等方面与大型的公立院校存在较大差距。较小的规模与资金实力导致学院

在生源竞争中处于劣势，限制了学院的进一步发展。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提升办学层次，扩大办学规模

学院正努力提升整体的硬件及软件水平，从基础资源、师资队伍、品牌建设等方面入手，推动学院的发展。目前，学院在校生 3668 人，其中中专 1097 人，大专 2571 人。学院计划在“十三五”期间逐步扩大招生规模，在 2019 年达到在校生 5000 人的目标，完成“升本”工作。

(2) 加强教师资源建设

学院将加大师资培养力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一是鼓励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继续执行青年教师深造制度，鼓励年轻教师到高水平大学深造；二是加大对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的培养力度，积极创造外出进修学习条件，提升教研科研水平；三是争取三一集团支持，引进高学历、高职称人员来校工作，优化师资结构；四是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突出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

(3) 扩大非学历教育规模，探索成人教育领域

除学历教育外，学院还积极探索非学历教育领域，努力发挥民办教育的优势，大胆开展各种社会培训及短期技术培训，实现现有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同时，学院正积极开拓职业成人教育的新思路，支持往届毕业生及集团技术工人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提供学历提升平台。员工可根据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度，帮助员工提升素质，同时实现学院收入渠道的拓展。

(4) 加强专业建设

学校通过鼓励精品课程的方式来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改革，重点打造 5-8 门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和 2-3 个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同时，围绕先进制造技术、工业 4.0、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方向，突出建设新专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和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公司是由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8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公司董事会会议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

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及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确定。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设立了董事会作为其最高权力机构，并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住所、变更董事、修改章程、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决议，但是存在会议资料未及时归档、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多层次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以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相对简单，但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需求，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变更住所、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相关人员能够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然而，公司也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未能保留相关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关联交易决策缺失，运行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1）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2）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这些制度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由三一重工统一管理财务收支、统一代扣代发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以及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三一集团内关联方的情形。随着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有限公司原有业务的终止及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但作为三一集团旗下公司，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团内关联方，且与集团内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及原有业务的终止后，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由三一集团销售部负责，虽然对公司业务拓展可借助集团的资源优势，但在机构及业务独立上存在瑕疵，公司业务重组及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消除了上述情形，目前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统一由三一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代扣代发，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总经理戈峰、副总经理孟维强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全职在公司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处领取薪酬。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情形。但在有限公司阶段，作为

三一重工下属子公司，其财务收支由三一重工统一管理，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财务收支归入自身财务部管理，因此财务开始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这个现象因中成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制造，其为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车业务中的一个辅助部分，且三一汽车制造公司为三一重工旗下重点企业，管理及运营经验成熟，行政事务外包可以一方面节省公司的成本，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融入三一集团及三一重工品牌运作，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此同时，行政服务外包对公司也可能产生一些弊端，如公司运营独立性存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决策程序都存在瑕疵，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不足。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但作为三一集团旗下公司，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团内关联方，且与集团内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及原有业务的终止后，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行政服务协议已全部终止执行，公司已实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截至 2016 年 8 月，公司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职工的薪酬已由其自身发放，所有教职工均换签了劳动合同（合同主体为学院），三一工学院运作的一些辅助工作如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日常办公费用报账及付款等事项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服务继续执行，随着未来三一工学院招生规模及教育质量的提升，学院相关教学辅助服务将逐渐由外包转由自主承担，2016 年行政服务协议履行完毕后，学院将不再续签。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影响独立性的类似情况，公司级下属的单位三一工学院出具了《避免行政事务外包等影响独立运营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杜绝上述影响公司独立性事项的发生，并将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以及指导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梁稳根直接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唐修国	梁稳根 56.42%、唐修国 8.75%、向文波 8%、毛中吾 8%、袁金华 4.75%、周福贵 3.5%、易小刚 3%、王海燕 3%、王佐春 1%、翟宪 0.6%、翟纯:0.4%、赵想章 1%、段大为 1%、黄建龙 0.08%、梁林河 0.5%	32288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8 日	湖南	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新材料、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光电子和计算机数码网络、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建造、销售、租赁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工程船舶、起重机械、重型叉车、散料机械和大型金属机构件及其部件、配件；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采钻装备、钻井设备、自动化工具、海洋装备及配件、数字化油田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钻井技术咨询服务；油气田特种作业车、海洋石油钻采设备、矿山设备、高压管汇原件、井口设备、井下工具、完井设备的生产、销售；土木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建筑规划、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施工；电气及管道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再生建筑材料的研发；建筑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唐修国	梁稳根 56.42%、唐修国 8.75%、向文波 8%、毛中吾 8%、袁金华 4.75%、周福贵 3.5%、易小刚 3%、王海燕 3%、王佐春 1%、翟宪 0.6%、翟纯:0.4%、赵想章 1%、段大为 1%、黄建龙 0.08%、梁林河 0.5%	5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23 日	BVI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3	御鹰有限公司 THRONE EAGLE LIMITE	梁稳根	梁稳根 100%	50,000 美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	BVI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4	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any Oil Hongkong Limited	黎中银	梁稳根 56.42%；唐修 8.75%；向文波 8%；毛中吾 8%；袁金华 4.75%；周福贵 3.5%；易小刚 3%；王海燕 3%；王佐春 1%；翟宪 0.6%；翟纯 0.4%；赵想章 1%；段大为 1%；黄建龙 0.08%；梁林河 0.5%	800,000 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香港	CORP
5	三一重能香港有限公司 Sany Heavy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毛中吾	梁稳根 56.42%；唐修 8.75%；向文波 8%；毛中吾 8%；袁金华 4.75%；周福贵 3.5%；易小刚 3%；王海燕 3%；王佐春 1%；翟宪 0.6%；翟纯 0.4%；赵想章 1%；段大为 1%；黄建龙 0.08%；梁林河 0.5%	40,000 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11 日	香港	CORP

2、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梁稳根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46.17%、其余为公众持有	7616504 037 股	1994 年 11 月 22 日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唐修国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7%、张解 3%	318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3 月 11 日	天然气项目投资、天然气输送管网项目投资；销售气瓶、天然气液化设备、重型工业装备、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商务委备案）
3	大同市诚信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谈波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28 日	化工工程设计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常压设备机械设计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力龙	王佐春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9 年	许可经营项目：大流量高压力的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及

	液压有限公司		100%	万元	7月23日	其液压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大流量高压力的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及其液压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5	湖南三一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谭凌群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80%，代晴华4%，谭凌群8%，胡大成3%，杨栋5%	1000.0万人民币	2015年3月31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计算机、通用仪器仪表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梁正根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100%	300万元	2000年3月15日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10月08日）
7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黄建龙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75%、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25%	3000万美元	2009年11月5日	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4月27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业务如需行政许可，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唐修国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80%、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	3180万元	2007年6月18日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向文波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	100,000万人民币元	2016年3月17日	特种车辆财产保险业务；与装备制造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毛建华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6%，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5%、三一汽车有限公司15%、三一重机有限公司15%、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4%、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5%、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5%、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5%	518万美元	2014年3月5日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电子产品、电子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组装、并销售相关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
11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唐修国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100%	10000万人民币元	2015年3月16日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12	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	唐修国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80%、三一重型装备	53180万元	2012年5月7日	矿业投资；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开发与综合利用；矿山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能源

	司		有限公司 10%、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0%			与环保技术利用、转让、咨询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服务。
13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唐修国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4.43%、华菱钢铁 1.82%、湖南省信托公司 3.75%	197295.7923 万人民币	2010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4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伍红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18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	生产油气田钻采设备、油气田特种作业车、海洋石油钻采设备、矿山设备、高压管汇原件、井口设备、井下工具、完井设备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与筹建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毛中吾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00%	6318 万元	2016 年 5 月 24 日	太阳能发电（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太阳能电力生产业务）；太阳能、新能源、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能源合同管理；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唐修国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00%	40830.61 万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75%，其他外资公司 25%			
18	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在中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5%、其它个人股东 85%	1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9 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除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钟卫华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0%、上海新利恒 50%	13180 万元	2007 年 3 月 6 日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绿化工程，房地产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向文波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8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	2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7 日	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新材料、通讯、视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21	沈阳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想章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80%，赵想章 15%，李良成 5%	500 万人民币	2015 年 7 月 23 日	创业投资管理
22	特纳斯有限公司	唐修国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4 日	
23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代晴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1%、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10%、三一集团有限	1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	路面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 9%			
24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代晴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	2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	非航空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	孙新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	3188 万元	2010 年 4 月 28 日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铸锻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6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朱琳	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80%、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	1000 万美元	2002 年 7 月 25 日	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机电设备维修；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二手设备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涉及配额、行政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福贵	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92%、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8%	2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	环保设备和透平机械（含压缩机、膨胀机、增压机、风机、泵、燃气轮机、汽轮机等及其配套和成套产品、仪控及自动化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威建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9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	18086.4 6 万元	2012 年 3 月 8 日	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宇翔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39%（800 万股）	57352.8 284 万人民币	2007 年 7 月 23 日	客车及零部件（以公告为准）、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技术及商品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的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0	湖南泰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刚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3.45%（1211 万股）	9000 万元	1998 年 9 月 17 日	药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化妆品、服装、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代理；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5%（45 万股）	3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知识产权出资 4 5 万元。
32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方科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1350 万股）	15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4 日	以银监委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3	招远招金	栾文敬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658 万	2002 月	光纤通讯、光纤传感以及仪器仪表领域的新型光电器件的研发、

	光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14.5% (530 万股)	元	11 月 14 日	生产和销售；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中国康富 国际租赁 股份有限 公司	杨召文	国核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20.05%、三一 集团有限公司 9.91%、新利恒机械 有限公司 9.99%,其 他 60.5%	249791. 8927 万 元	1988 年 6 月 24 日	(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设备、 电器、交通运输工具、各种仪器、仪表以及先进技术和房地产 的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回租和租赁物品的销售处理;(二) 其他租赁业务: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生产的各种先 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器具、器材、仪 器、仪表等通用物品的出租业务和对租赁物品的残值变卖、销 售处理;(三)根据用户委托,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直接从国内外 购买租赁所需物品;(四)融资租赁项下的,不包括需要配额和 许可证的,其出口额以还清租金为限的产品出口业务(每项出 口需另行报批);(五)对租赁业务实行担保和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四川路迈 特工程设 备有限公 司	洪锐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5%、洪锐 65%	500 万 元	2010 年 9 月 16 日	销售、租赁建筑工程专用机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机械维修。 (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 可或审批的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项目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36	宁波甬湘 重工机械 有限公司	方新根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万 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及其部件、汽车配件、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程船舶及配件的研发、批发、零售; 工程机械、大型港口机械设备的租赁;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投 资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37	上海泓铭 港口机械 有限公司	方新根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9%、方新根 71%、 其他股东 10%	500 万 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	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 装、销售,机械、船舶、海洋重工设备高新技术研发,港口机 械、工程机械、物流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租赁、维修、 调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 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31）直接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法人 代表	股权结构	注册资 本	成立时 间	注册 地	营业范围
1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俞宏福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5302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	制造工程机械。销售工程机械、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 普通货运。
2	北京三一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陈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1%、北京创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49%	500 万 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	北京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 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财务 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 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 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 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 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模型

							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代晴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1%、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10%、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	1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	湖南	路面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4	郴州市中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彭光裕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	湖南	建筑工程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河北三一搅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莫传弘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2 日	河北	搅拌设备产品的销售、维修及安装；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需其他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6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代晴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84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31 日	湖南	从事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
7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代晴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90 万人民币元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物料搬运设备、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模具、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粘合剂的制造；机电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房屋建筑业；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新型路桥材料研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技术；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王佐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9.63%、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25.7%、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67%	318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30 日	湖南	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产品自销
9	湖南三一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刘爱荣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9 日	湖南	工程、建设机械维修、起重机维修；三一重工系列产品设备翻新；机械设备维修服务代理；工程机械、建设机械的租赁及配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型货车整车

							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关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10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代晴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	湖南	仓储理货, 货运代理, 信息配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 普通货运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物流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11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向文波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湖南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力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整机的制造; 软件技术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代晴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318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9 日	湖南	工程机械与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三一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段大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湖南	资产管理 (不含代客理财); 项目策划; 企业管理战略策划; 商业管理; 资本管理; 社会法律咨询 (不含诉讼); 会计咨询; 工商咨询服务; 贸易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市场调研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改制、IPO 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 企业上市咨询; 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 广告设计; 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商业活动的组织; 商业活动的策划; 经营拓展活动; 会议服务; 展览服务; 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新裕钢铁有限公司	谈波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	湖南	金属材料、炉料、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零配件、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防水材料、五金交电、汽车 (不含小轿车) 的销售; 钢材的加工。(以上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15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戈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9%,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318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0 日	湖南	混凝土泵送管道、高新产品配套钢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配件、汽车用驾驶室的设计和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江苏三一重工塔机有限公司	孙新良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99%、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6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	江苏	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运输设备、通用及专用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维修与安装;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昆山三一	代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2 年	江	非航空设备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设计、生产、

	动力有限公司	华	司 9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	万元	12 月 20 日	苏	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俞宏福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5%、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5%	500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	江苏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销售自产产品。
19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代晴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5%、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25%	318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19 日	湖南	液压缸、输送缸、液压泵、液压控制阀、机械配件、电镀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
20	娄底市中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晴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4.84%、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25.16%	318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4 日	湖南	铸件、锻件、结构件生产及销售
2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代晴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7.39%、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32.61%	10083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8 日	湖南	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起重机械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塑料机械及其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信息、技术服务；二手设备收购与销售；建筑专用设备、路面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维修；建筑用品、模具制品、石膏、水泥制品、粘合剂的制造与销售；房屋、铁路、道路、桥梁和隧道建筑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动产与不动产租赁服务；认证咨询服务；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五金、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李建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5318 万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	新疆	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修；建筑工程机械配件的销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生产、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研发，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风力发电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畜牧专用机械制造、销售；清雪、环卫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销售，清雪机械售后服务，除雪设备产品技术开发、进出口；混凝土泵送设备、搅拌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改装、销售；五金及矿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行业代码：3613

23	三一重工甘肃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莫传弘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0 日	甘肃	搅拌设备产品生产、销售、维修及安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4	三一重工广西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莫传弘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	广西	搅拌设备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工程机械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5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	向文波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万美元	2003 年 11 月 19 日	维尔京群岛	无实际经营
26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吴冬香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5%、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88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30 日	上海	对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7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俞宏福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8085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8 日	江苏	增速机、减速机研发、生产、销售；传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销售；传动设备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船用回转支承、农业机械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	孙新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9%	3188 万元	2010 年 4 月 28 日	浙江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铸锻件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9	三一美国有限公司 Sany America Inc	梁林河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三一比利时控股有限公司 50%	2 美元（200 股）	2006 年 7 月 3 日	国际公司	--
30	三一南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巴西） Sany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袁金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99.99%、伏卫忠 0.01%	177.27 万雷亚尔	2007 年 8 月 1 日	国际公司	组装、销售、进口、出口建筑机械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研发建筑机械产品或零部件；提供建筑机械租赁服务；为建筑机械提供售后服务；制造路面设备、经营新旧车辆批发贸易
31	三一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梁林河，晏新辉，Deepa	三一东南亚有限责任公司 77.74%、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25%、中富（亚洲）	3,644,839,939.56 卢比	2002 年 12 月 2 日	国际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在印度的租赁，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在印度的散件组装 CSD、半散件组装 SKD 及其销售。

		k	机械有限公司 0.01%				
32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周福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28192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	国际公司	--

（二）同业竞争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其业务定位是为集团内其他公司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与集团内其他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叠。重组完成后，公司原有业务终止，主营业务变更为职业教育及培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经访谈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重大客户及供应商、对关联方进行工商查询、核查控股股东三一重工的年报披露信息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业务重合或者竞争的情形，公司与集团内其他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叠，部分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业务重组后，公司原主营业务剥离，现主营业务为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从事的高等职业教育，业务重组后关联方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解除。同时，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避免了同业竞争的发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公司各种治理机制的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763,939,323.60	595,321,236.55	1,212,924,831.37	146,335,728.78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	16,380.00	-	16,380.00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40,639.94	-	40,639.94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	504.28	-	504.28

②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1）	146,335,728.78	338,567,168.85	350,282,870.99	134,620,026.64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6,380.00	-	16,380.00	-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0,639.94	-	40,639.94	-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04.28	-	504.28	-

③ 2016 年 1-6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34,620,026.64	246,696,266.02	381,316,292.66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2）	-	6,531,507.20	-	6,531,507.20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注 3）	-	140,567,303.63	-	140,567,303.63

注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收支由三一重工统一管理，公司收到销售款项后自动归集至三一重工银行账户，采购付款需在向三一重工申请后支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持续被三一重工占用的情形，且发生额较大。2016 年公司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财务收支归入公司财务部自主管理，三一重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得以解除。

注 2：2016 年 6 月，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以账面净值（6,531,507.20 元）转让给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6,531,507.20 元，2016 年 7 月，公司将上述资金予以清理。

注 3：根据三一工学院、三一重工以及中成机械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三一重工将对三一工学院的债权 140,567,303.63 元转移给本公司，同时，抵消三一工学院与三一重工，三一重工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 140,567,303.63 元。债权债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三一工学院的债权金额为 140,567,303.63 元，因 2016 年 7 月公司收购三一工学院（三一工学院自此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该资金占用未予清理。

(2) 报告期后至申报日

因未及时与开户银行解除资金自动归集协议，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银行存款 23,030,100.00 元被自动归集至三一重工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退回。除此之外，报告期后至申报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申报日后

自申报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

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不健全，故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上述资金占用中，公司与三一重工签署了资金自动归集协议、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与三一工学院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零星资金占用未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资金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亦未违背相关承诺。截至2016年8月31日，除三一工学院（三一工学院自2016年7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外，其余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梁稳根和董事梁在中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商业秘密进行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梁稳根	董事长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三一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向文波	董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关联方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梁在中	董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戈峰	董事、总经理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下属单位
张科	董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关联方
柳剑波	监事会主席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行政部部门经理	下属单位
何金星	监事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	下属单位
彭杰	监事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下属单位
孟维强	副总经理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务副院长	下属单位
郑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梁稳根	董事长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8216.89 万元	56.42%	关联方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5,840,517 元	3.75%	关联方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2.821 万美元	56.42%	关联方
		御鹰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100.00%	关联方
		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5.136 万元	56.42%	关联方
		三一重能香港有限公司	2,256.8 万元	56.42%	关联方
向文波	董事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6,871,189 元	0.48%	关联方
梁在中	董事	三一比利时控股有限公司 Sany Belgium Holding S.A.	414.3 万欧元	1.00%	关联方
		三一比利时融资有限公司	8.85 万欧元	1.00%	关联方
戈峰	董事、总经理	--	--	--	--
张科	董事	--	--	--	--
柳剑波	监事会主席	--	--	--	--
何金星	监事	--	--	--	--
彭杰	监事	--	--	--	--
孟维强	副总经理	--	--	--	--
郑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侵犯原就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董事会由向文波、王志强、肖建华组成，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稳根、向文波、梁在中、戈峰、张科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稳根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梁正根担任，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柳剑波、何金星、彭杰为公司监事，其中何金星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柳剑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总经理徐亚非、副总经理何鹏飞。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戈峰为总经理，孟维强为副总经理，郑慧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作出部分调整，总体上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管理团队进行了充实，公司新的管理团队是在之前的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调整，整体而言公司经营团队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针对本次资产重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前三一学院的财务数据进行披露及分析，资产重组后备考的财务数据及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本次重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31,390.92	497,864.01	98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4,815.00
应收账款	1,217,473.61	38,855,315.72	44,465,604.55
预付款项		3,976,702.78	1,094,163.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098,810.83	134,635,884.46	146,394,539.86
存货		26,940,656.16	27,504,79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347,675.36	204,906,423.13	220,224,90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7,776,455.82	237,970,842.65	272,067,156.57
在建工程			1,331,478.64
工程物资		17,068.38	
无形资产	1,638,663.23	32,351,760.34	18,577,907.75
开发支出			8,926,301.4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4.43	188,209.08	557,47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9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815,593.48	270,527,880.45	301,460,317.60
资产总计	378,163,268.84	475,434,303.58	521,685,220.6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351,674.05	74,493,583.64
预收款项		47,279.00	1,138.01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	3,657,715.50	5,044,444.37
应交税费	4,085,493.21	857,789.68	3,205,364.2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83,400.00	9,374,299.76	47,662,91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93,893.21	72,288,757.99	130,407,44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93,893.21	72,288,757.99	130,407,448.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58.10	10,358.10	10,358.10

盈余公积	51,416,021.47	51,416,021.47	50,229,244.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2,996.06	33,719,166.02	23,038,17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469,375.63	403,145,545.59	391,277,772.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163,268.84	475,434,303.58	521,685,220.6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193,784.31	273,018,488.34	459,457,851.20
其中：营业收入	121,193,784.31	273,018,488.34	459,457,851.20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217,503.45	259,909,664.59	419,288,867.23
其中：营业成本	101,248,887.46	243,953,402.83	403,037,98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7,403.72	1,439,624.66	1,873,544.56
销售费用	1,680,604.91	4,863,721.94	7,010,747.20
管理费用	4,562,127.99	9,624,918.55	7,359,835.83
财务费用	2,816.79	2,649.78	-6,590.34
资产减值损失	15,662.58	25,346.83	13,34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976,280.86	13,108,823.75	40,168,983.97
加：营业外收入	717,096.90	743,609.37	44,82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5,333.22	633,229.89	321,87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0.12	268,013.07	321,879.19
三、利润总额	12,828,044.54	13,219,203.23	39,891,931.44
减：所得税费用	3,083,214.50	1,351,430.01	4,931,785.92
四、净利润	9,744,830.04	11,867,773.22	34,960,145.5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744,830.04	11,867,773.22	34,960,145.5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466,026.00	325,735,394.54	535,227,421.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60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74.79	12,865,015.93	604,548,99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51,100.79	338,844,019.84	1,139,776,41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833,459.63	223,470,991.35	462,489,77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9,426.50	37,533,799.75	48,203,31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6,280.41	20,452,537.10	24,163,98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7,211.37	10,147,993.15	8,380,53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686,377.91	291,605,321.35	543,237,60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4,722.88	47,238,698.49	596,538,80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485,739.61	2,965,048.35	10,643,266.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85,739.61	2,965,048.35	10,643,26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8,535.58	49,706,866.13	35,523,15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397,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95,935.58	49,706,866.13	35,523,15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9,804.03	-46,741,817.78	-24,879,89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21,000.00		571,792,67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21,000.00		571,792,67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1,000.00		-571,792,67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33,526.91	496,880.71	-133,76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864.01	983.30	134,74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31,390.92	497,864.01	983.3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0	10,358.10		51,416,021.47	33,719,166.02		403,145,54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000,000.00	10,358.10		51,416,021.47	33,719,166.02		403,145,54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676,169.96		-29,676,169.96
（一）净利润					9,744,830.04		9,744,830.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44,830.04		9,744,830.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421,000.00		-39,42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21,000.00		-39,421,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0	10,358.10		51,416,021.47	4,042,996.06		373,469,375.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0	10,358.10		50,229,244.15	23,038,170.12		391,277,77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000,000.00	10,358.10		50,229,244.15	23,038,170.12		391,277,77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6,777.32	10,680,995.90		11,867,773.22
（一）净利润					11,867,773.22		11,867,77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67,773.22		11,867,77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86,777.32	-1,186,777.32		
1.提取盈余公积				1,186,777.32	-1,186,777.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0	10,358.10		51,416,021.47	33,719,166.02		403,145,545.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0	10,358.10		46,733,229.60	5,481,039.15		370,224,62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000,000.00	10,358.10		46,733,229.60	5,481,039.15		370,224,62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96,014.55	17,557,130.97		21,053,145.52
（一）净利润					34,960,145.52		34,960,145.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960,145.52		34,960,145.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96,014.55	-17,403,014.55		-13,907,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96,014.55	-3,496,014.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07,000.00		-13,907,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00	10,358.10		50,229,244.15	23,038,170.12		391,277,772.37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44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

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1、长期股权投资”或“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

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占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且不属于按性质组合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分组
性质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款项、母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应收款项、出口退税及其他政府垫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性质组合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等单价较低的存货外，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等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其实际状况，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

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

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4-15	3	6.47-24.25
运输设备	8-10	3	9.70-12.13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4-6	3	16.17-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	3	6.47-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般规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收入

业务重组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相关产品发出时确认收入。

②教育及培训收入

公司高等职业教育按月确认收入，职业培训则在相关培训完成后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

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前主要税项

1、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注：企业所得税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适用 15%税率，2016 年 1-6 月适用 25%税率。

2、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 GF2013430001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税项

1、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00%

注：2016年5月全面“营改增”之后，三一工学院培训收入和租赁收入按3.00%税率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39号，湖南三一工业技术学院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 ①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②对学生勤工俭学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③对学校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④对学校取得的财政拨款，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用于事业发展的专项补助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科研的，免征契税；
- ⑥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湖南三一工业技术学院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632,165.60	98.71%	266,764,628.85	97.71%	452,576,149.59	98.50%
其他业务收入	1,561,618.71	1.29%	6,253,859.49	2.29%	6,881,701.61	1.50%
合计	121,193,784.31	100.00%	273,018,488.34	100.00%	459,457,851.20	100.00%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受托加工收入、租赁收入及模具设计收入等。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0%、97.71%、98.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 40.8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期内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持续放缓，导致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等需求量降低（据三一重工 2015 年年度报告，其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降低 23.05%），从而引起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缩减，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放缓；二是公司于 2016 年 6 月终止原有业务，导致 2016 年 6 月份公司业务规模仅为 540.56 万元（2016 年前五个月公司平均收入规模为 2,315.76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驾驶室	119,632,165.60	100.00%	266,764,628.85	100.00%	452,576,149.59	100.00%
合计	119,632,165.60	100.00%	266,764,628.85	100.00%	452,576,149.59	100.00%

如上所述，各类工程机械的驾驶室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和华东地区地区，具体如下：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中	105,807,240.12	87.30%	240,903,047.47	88.24%	415,402,390.93	90.41%
华东	14,281,166.34	11.78%	28,091,522.65	10.29%	36,598,755.66	7.97%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它	1,105,377.85	0.92%	4,023,918.22	1.47%	7,456,704.61	1.62%
合计	121,193,784.31	100.00%	273,018,488.34	100.00%	459,457,851.20	100.00%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65,882,651.07	65.07%	158,081,805.04	64.80%	299,578,134.85	74.33%
辅料	2,845,093.74	2.81%	7,196,625.38	2.95%	8,584,709.10	2.13%
直接人工	11,866,369.61	11.72%	30,299,012.63	12.42%	38,772,254.24	9.62%
制造费用	20,654,773.04	20.40%	48,375,959.78	19.83%	56,102,887.63	13.92%
合计	101,248,887.46	100.00%	243,953,402.83	100.00%	403,037,98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辅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其次为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与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015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大幅下降，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则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自 2015 年起公司生产所必须的主要材料钢材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二是公司所在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为固定费用，未能及时同步调整。2016 年上半年，公司成本结构相对 2015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本期大幅裁员，并严格压缩制造费用所致。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按照直接材料、辅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四大类进行归集、分配结转。公司在月末按照当月实际领用的材料所包含的价值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或“生产成本-辅料”；按当月实际计提生产工人的工资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如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其他为生产而发生的必要直接支出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分配时，直接材料按照产成品、在制品所领用的材料进行分配；辅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采取成

本中心作业价格、作业工时在当月产成品、在产品间进行分配，其中：

- ① 辅料：依据各成本中心辅料作业价格与当月辅料作业工时进行分摊；
- ② 人工成本：依据各成本中心人工作业价格与当月生产人工工时进行分摊；
- ③ 制造费用-机器设备折旧费：依据各成本中心机器作业价格与当月机器生产作业工时进行分摊；
- ④ 制造费用-其他费用（机器设备折旧除外）：依据各成本中心其他作业价格与当月其他作业工时进行分摊。

产成品销售时，按照实际结存的存货价值结转销售成本。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报告期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51%	10.66%	11.74%
其他业务毛利率	89.07%	10.08%	47.82%
综合毛利率	16.46%	10.65%	12.2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① 2016年1-6月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19,632,165.60	101,078,134.00	18,554,031.60	15.51%
其中：起重机驾驶室总成	45,848,222.81	38,238,671.18	7,609,551.63	16.60%
重卡驾驶室总成	33,849,382.73	28,870,165.72	4,979,217.01	14.71%
港机驾驶室	3,093,473.70	2,563,360.36	530,113.34	17.14%
路机驾驶室	4,030,878.60	3,402,960.39	627,918.21	15.58%
挖机驾驶室总成	12,865,388.58	10,921,215.30	1,944,173.28	15.11%
其他	19,944,819.18	17,081,761.05	2,863,058.13	14.35%
其他业务收入	1,561,618.71	170,753.46	1,390,865.25	89.07%
合计	121,193,784.31	101,248,887.46	19,944,896.85	16.46%

② 2015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66,764,628.85	238,329,758.98	28,434,869.87	10.66%
其中：起重机驾驶室总成	96,388,975.98	85,228,127.52	11,160,848.46	11.58%
重卡驾驶室总成	66,088,840.28	59,335,080.03	6,753,760.25	10.22%

港机驾驶室	9,122,209.35	7,947,634.23	1,174,575.12	12.88%
路机驾驶室	8,046,846.58	7,072,905.24	973,941.34	12.10%
挖机驾驶室总成	26,375,829.83	24,000,251.06	2,375,578.77	9.01%
其他	60,741,926.83	54,745,760.89	5,996,165.94	9.87%
其他业务收入	6,253,859.49	5,623,643.85	630,215.64	10.08%
合计	273,018,488.34	243,953,402.83	29,065,085.51	10.65%

③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额（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52,576,149.59	399,447,348.50	53,128,801.09	11.74%
其中：起重机驾驶室总成	141,795,591.35	124,594,288.32	17,201,303.03	12.13%
重卡驾驶室总成	143,417,932.09	125,340,721.00	18,077,211.09	12.60%
港机驾驶室	9,045,226.75	7,862,847.43	1,182,379.32	13.07%
路机驾驶室	11,779,934.62	10,297,065.01	1,482,869.61	12.59%
挖机驾驶室总成	35,881,569.25	31,665,221.14	4,216,348.11	11.75%
其他	110,655,895.54	99,687,205.60	10,968,689.94	9.91%
其他业务收入	6,881,701.61	3,590,637.32	3,291,064.29	47.82%
合计	459,457,851.20	403,037,985.82	56,419,865.38	12.2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各类产品所有原材料基本相同，生产流程及工艺基本一致，因此各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5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毛利均呈下降趋势（虽幅度不尽相同），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持续放缓，导致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等需求量降低，但人工成本和机器折旧未及时同步调整所致。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稳定中略有回升，主要系公司本期大幅减少生产工人并严控生产过程中的制造费用，导致人工支出和制造费用支出大幅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① 主营业务毛利率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逐年下滑趋势，但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小幅下滑，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下滑，但人工成本和机器折旧并未出现同步调整，从而导致抵销钢材价格下滑对公司毛利的提升作用。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回升，主要系公司本期大幅减少

生产工人并严控生产过程中的制造费用，人工支出和制造费用支付大幅降低所致。

② 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呈 V 型大幅波动，这主要由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结构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受托加工	261,924.36	16.77%	5,909,272.82	94.49%	4,631,978.00	67.31%
模具设计	456,661.35	29.24%	-		2,249,723.61	32.69%
场地租赁	843,033.00	53.98%	344,586.67	5.51%	-	
合计	1,561,618.71	100.00%	6,253,859.49	100.00%	6,881,701.61	100.00%

注：公司场地租赁和模具设计毛利率均为 100.00%

（2）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众公司中和车身可比期间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中和车身	18.02%	13.17%
公司	10.65%	12.28%

2015 年中和车身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冲焊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2015 年度中和车身较高毛利率的自主研发冲焊产品销售额完成 39,105,633.63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09.83%。剔除该因素后，2015 年度中和车身标准冲压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11.09%。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680,604.91	4,863,721.94	7,010,747.20
管理费用（元）	4,562,127.99	9,624,918.55	7,359,835.83
财务费用（元）	2,816.79	2,649.78	-6,590.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	1.78%	1.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6%	3.53%	1.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期间费用总额（元）	6,245,549.69	14,491,290.27	14,363,992.6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5%	5.31%	3.1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4,363,992.69 元、14,491,290.27 元、6,245,549.69 元，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3%、5.31%、5.15%。报告期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缩小，导致相应费用支出随之减少所致；但因期间费用下降的速度不及营业收入下滑的速度，故而期间费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及其变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支出及产品运输支出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薪金和福利	485,457.08	1,254,731.34	1,038,235.43
产品运输开支	980,018.62	2,902,982.92	5,241,158.64
其他	215,129.21	706,007.68	731,353.13
合计	1,680,604.91	4,863,721.94	7,010,747.2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缩小，产品运输开支也随之下降，从而引起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快速下降。

2、管理费用及其变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开支、维修及保养开支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薪金和福利	522,348.37	2,325,013.77	2,203,331.20
折旧及摊销开支	3,069,266.67	4,898,269.27	2,529,679.18
维修及保养开支	522,659.05	1,138,433.05	1,943,368.47
其他	447,853.90	1,263,202.46	683,456.98
合计	4,562,127.99	9,624,918.55	7,359,835.83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导致折旧及摊销开支大量增加引起；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为筹备资产重组，辞退部分管理人员，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2.48	510.66	11,102.4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929.27	3,160.44	4,512.12
合计	2,816.79	2,649.78	-6,590.34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12	-268,013.07	-321,879.1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43,609.37	-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其他营业外支出；	-148,116.20	-365,216.82	44,826.66
小计	-148,236.32	110,379.48	-277,052.53
（四）所得税的影响数；	-37,059.08	16,556.92	-41,557.88
合计	-111,177.24	93,822.56	-235,494.65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	243,609.37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43,609.37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职工辞退补偿金及存货盘亏损失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0.12	268,013.07	321,879.19
职工辞退补偿金	595,985.00	365,216.82	-
存货盘亏损失	264,970.13	-	-
客户罚款支出	4,257.97		
合计	865,333.22	633,229.89	321,879.19

注：客户罚款支出为公司因延迟交货而被客户扣取的货款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11,177.24	93,822.56	-235,49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4,830.04	11,867,773.22	34,960,14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56,007.28	11,773,950.66	35,195,640.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1.14%	0.79%	-0.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明显影响。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200.00	
银行存款	23,031,390.92	497,664.01	983.30
合计	23,031,390.92	497,864.01	983.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收支由三一重工统一管理，因此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小，201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财务收支归入公司所属财务部管理，因此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764,81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764,815.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2016年6月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9,771.32	100.00	12,297.71	1,217,473.61
	其中：账龄组合	1,229,771.32	100.00	12,297.71	1,217,473.61
	性质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29,771.32	100.00	12,297.71	1,217,473.61
2015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93,846.53	100.00	38,530.81	38,855,315.72
	其中：账龄组合	3,709,281.47	9.54	38,530.81	3,670,750.66
	性质组合	35,184,565.06	90.46	-	35,184,56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8,893,846.53	100.00	38,530.81	38,855,315.72
2014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478,935.71	100.00	13,331.16	44,465,604.55
	其中：账龄组合	1,333,115.63	3.00	13,331.16	1,319,784.47
	性质组合	43,145,820.08	97.00	-	43,145,82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	-	-	-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4,478,935.71	100.00	13,331.16	44,465,604.55

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业务、人员及相关资产负债整体转移给三一汽车制造所致。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229,771.32	100.00%	12,297.71	1,217,473.61
合计	1,229,771.32	100.00%	12,297.71	1,217,473.6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3,680,521.47	99.22%	36,805.21	3,643,716.26
1-2年	28,760.00	0.78%	1,725.60	27,034.40
合计	3,709,281.47	100.00%	38,530.81	3,670,750.6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333,115.63	100.00%	13,331.16	1,319,784.47
合计	1,333,115.63	100.00%	13,331.16	1,319,784.47

（3）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期末净额（元）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19,310.80	-	19,310.80
合计	19,310.80	-	19,310.80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湖南富美家具有限公司	1,229,771.32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229,771.32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0,540,819.27	52.81%	1 年以内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8,424,955.27	21.66%	1 年以内
三一重机小挖工厂	5,491,087.24	14.12%	1 年以内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041,621.20	2.68%	1 年以内
湖南长城信息金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61,200.00	2.47%	1 年以内
合计	36,459,682.98	93.74%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1,902,266.21	71.72%	1 年以内
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9,831,943.40	22.10%	1 年以内
三一重机小挖工厂	972,829.74	2.19%	1 年以内
湖南兴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64,150.00	1.94%	1 年以内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405,504.20	0.91%	1 年以内
合计	43,976,693.55	98.86%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2016 年 6 月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098,810.83	100.00	-	147,098,810.83
	其中：账龄组合	-	-	-	-
	性质组合	147,098,810.83	100.00	-	147,098,810.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7,098,810.83	100.00	-	147,098,810.83
2015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	-	-	-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年末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636,044.64	100.00	160.18	134,635,884.46
	其中：账龄组合	16,018.00	0.01	160.18	15,857.82
	性质组合	134,620,026.64	99.99	-	134,620,026.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34,636,044.64	100.00	160.18	134,635,884.46
2014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394,552.86	100.00	13.00	146,394,539.86
	其中：账龄组合	1,299.86	0.01	13.00	1,286.86
	性质组合	146,393,253.00	99.99	-	146,393,25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46,394,552.86	100.00	13.00	146,394,539.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6,018.00	160.18	15,857.82
合计	16,018.00	160.18	15,857.8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299.86	13.00	1,286.86
合计	1,299.86	13.00	1,286.86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往来款	140,567,303.63	95.56%	1年以内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31,507.20	4.44%	1年以内
合计		147,098,810.83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620,026.64	99.99%	1年以内
湘潭中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设备款	15,200.00	0.01%	1年以内
靖江市朗月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	配件款	818.00	-	1年以内
合计		134,636,044.64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6,335,728.78	99.96%	1年以内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639.94	0.03%	1年以内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380.00	0.01%	1年以内
无锡忻润汽车安全系统有限 公司	设备款	1,299.86	-	1年以内
三一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4.28	-	1年以内
合计		146,394,552.86	100.00%	

5、预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	3,976,702.78	1,094,163.36
合计	-	3,976,702.78	1,094,163.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因此2014年末、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2016年上半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业务、人员及相关资产、负债整体转让给三一汽车，并终止原有业务，导致本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零。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待摊费用-模具费	模具费	2,800,482.14	70.41%	1年以内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926,206.82	23.29%	1年以内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3,607.00	6.13%	1年以内
小原(南京)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0.00	0.08%	1年以内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0.00	0.08%	1年以内
合计		3,976,295.96	99.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9,503.08	84.04%	1年以内
株洲伟泽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5,209.54	15.10%	1年以内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款	4,512.00	0.41%	1年以内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69.51	0.35%	1年以内
长沙县腾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0.00	0.08%	1年以内
合计		1,094,163.36	99.98%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其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	-	7,946,522.62	29.50%	9,246,205.77	33.62%
在产品	-	-	18,089,944.24	67.14%	13,990,883.59	50.86%
库存商品	-	-	904,189.30	3.36%	4,267,707.57	15.52%
合计	-	-	26,940,656.16	100.00%	27,504,796.93	100.00%

2016年上半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业务、人员及相关资产、负债整体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除外）给三一汽车制造，并终止原有业务，导致本期末存货余额为零。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386,643,503.06	793,948.52	358,628,381.95	28,809,069.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912,499.19	943,570.44	47,000.00	28,809,069.63
机器设备	321,763,293.48		321,763,293.48	-
运输设备	743,771.82		743,771.82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223,938.57	-149,621.92	36,074,316.65	-
累计折旧	148,672,660.41	15,634,484.80	153,274,531.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39,069.40	1,501,308.66	7,764.25	11,032,613.81
机器设备	125,935,592.44	13,310,066.67	139,245,659.11	-
运输设备	515,276.24	28,814.48	544,090.72	-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682,722.33	794,294.99	13,477,017.32	-
固定资产净值	237,970,842.65			17,776,455.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373,429.79			17,776,455.82
机器设备	195,827,701.04			-
运输设备	228,495.58			-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541,216.24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86,631,225.68	6,787,065.47	6,774,788.09	386,643,503.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759,693.59	164,528.56	11,722.96	27,912,499.19
机器设备	323,987,211.71	3,564,531.93	5,788,450.16	321,763,293.48
运输设备	867,849.82		124,078.00	743,771.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4,016,470.56	3,058,004.98	850,536.97	36,223,938.57
累计折旧	114,564,069.11	37,511,548.97	3,402,957.67	148,672,660.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24,760.10	1,419,652.87	5,343.57	9,539,069.40
机器设备	96,729,189.81	31,947,940.95	2,741,538.32	125,935,592.4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542,083.22	92,345.13	119,152.11	515,276.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68,035.98	4,051,610.02	536,923.67	12,682,722.33
固定资产净值	272,067,156.57			237,970,842.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634,933.49			18,373,429.79
机器设备	227,258,021.90			195,827,701.04
运输设备	325,766.60			228,495.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848,434.58			23,541,216.24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67,862,248.49	38,313,734.89	19,544,757.70	386,631,225.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931,381.59	102,507.00	274,195.00	27,759,693.59
机器设备	308,509,063.14	29,844,596.63	14,366,448.06	323,987,211.71
运输设备	2,996,306.05	36,600.00	2,165,056.23	867,849.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25,497.71	8,330,031.26	2,739,058.41	34,016,470.56
累计折旧	83,964,898.59	39,178,782.19	8,579,610.67	114,564,069.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777,335.50	1,435,514.25	88,089.65	8,124,760.10
机器设备	68,691,539.17	33,909,176.45	5,871,525.81	96,729,189.81
运输设备	1,106,817.56	289,647.42	854,381.76	542,083.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89,205.36	3,544,444.07	1,765,613.45	9,168,035.98
固定资产净值	283,897,349.90			272,067,156.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154,046.09			19,634,933.49
机器设备	239,817,523.97			227,258,021.90
运输设备	1,889,488.49			325,766.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36,292.35			24,848,434.58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业务、人员及相关资产、负债整体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除外）给三一汽车制造，并终止原有业务，导致本期末固定资产中只剩下房屋建筑物。

（2）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

期末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44,180,972.41		42,088,105.52	2,092,866.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64,068.89			1,864,068.89
软件	348,798.00		120,000.00	228,798.00
专用技术	41,968,105.52		41,968,105.52	-
累计摊销	11,829,212.07	3,461,718.95	14,836,727.36	454,203.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938.45	21,467.21		225,405.66
软件	304,798.00	10,000.00	86,000.00	228,798.00
专用技术	11,320,475.62	3,430,251.74	14,750,727.36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2,351,760.34			1,638,663.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60,130.44			1,638,663.23
软件	44,000.00			-
专用技术	30,647,629.90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3,833,220.38	20,347,752.03		44,180,972.4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64,068.89			1,864,068.89
软件	348,798.00			348,798.00
专用技术	21,620,353.49	20,347,752.03		41,968,105.52
累计摊销	5,255,312.64	6,573,899.43		11,829,212.0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1,004.04	42,934.41		203,938.45
软件	280,798.00	24,000.00		304,798.00
专用技术	4,813,510.60	6,506,965.02		11,320,475.62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577,907.74			32,351,760.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03,064.85			1,660,130.44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软件	68,000.00			44,000.00
专用技术	16,806,842.89			30,647,629.9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6,719,429.24	7,113,791.14		23,833,220.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64,068.89			1,864,068.89
软件	348,798.00			348,798.00
专用技术	14,506,562.35	7,113,791.14		21,620,353.49
累计摊销	1,797,821.35	3,457,491.29		5,255,312.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069.63	42,934.41		161,004.04
软件	254,798.00	26,000.00		280,798.00
专用技术	1,424,953.72	3,388,556.88		4,813,510.6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921,607.89			18,577,907.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45,999.26			1,703,064.85
软件	94,000.00			68,000.00
专用技术	13,081,608.63			16,806,842.89

2016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业务、人员及相关资产、负债整体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除外）给三一汽车制造，并终止原有业务，导致本期末无形资产中只剩下土地使用权。

（2）无形资产使用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3）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9、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资本化金额（元）	费用化金额（元）	
CB318 右舵驾驶室开发项目	7,325,469.65	3,423,370.90	9,880,760.79	868,079.76	-

新款越野起重机驾驶室开发项目	1,600,831.79	1,679,123.07	3,279,954.86	-	-
矿洞车驾驶室开发项目	-	6,044,689.99	4,944,069.45	1,100,620.54	-
10T 叉车驾驶室开发项目	-	2,696,625.10	2,242,966.93	453,658.17	-
合计	8,926,301.44	13,843,809.06	20,347,752.03	2,422,358.47	-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资本化金额（元）	费用化金额（元）	
CB318 右舵驾驶室开发项目	-	7,325,469.65	-	-	7,325,469.65
新款越野起重机驾驶室开发项目	-	1,600,831.79	-	-	1,600,831.79
SR315 旋挖驾驶室开发项目	-	1,176,596.24	1,176,596.24	-	-
CB311 大吨位统型驾驶室开发项目	-	2,635,479.94	2,635,479.94	-	-
STR95C 矿车驾驶室开发项目	-	3,301,714.96	3,301,714.96	-	-
合计		16,040,092.58	7,113,791.14		8,926,301.44

注：2016年上半年公司无研发项目立项。

① 公司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样机试制、小批量生产四个环节，项目立项之前主要由研发部门提出构想，初步评估其可行性；若可行，则将项目初步构想提交立项委员会，召开项目立项会议，以评议其操作可行性；通过立项会议之后，研发项目小组进行具体方案的设计，包括确定具体生产过程中的图纸样式，材料用量、材料规格等；而后进行样机试生产，并进行反复测试和整改，待样机性能达到预先设定的各项技术参数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小批量生产。

② 公司以项目立项作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时点，项目立项之前为研究阶段，在此阶段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项目立项通过之后，公司将为该项目的分配项目编号，并依据此编号根据开发过程中的各项支出。公司研究阶段

和开发阶段划分的文件资料主要为项目立项会议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③ 项目立项通过后，项目即进入开发阶段，并根据项目编号归集项目支出，同时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如职工薪酬、材料成本、水电费、检测费用等归集至开发支出科目，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直接转入当期损益。

④ 在公司样机试制完成，并达到预先设定的各项参数指标，并决定小批量生产时，公司将该项目归集的资本化支出全部计入无形资产科目（并按 5 年期限进行摊销），后续为该项目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费用化，不再归集。

⑤ 报告期内，公司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方案设计	样机试制	小批量生产
1	CB318 右舵驾驶室开发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3 月-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2	新款越野起重机驾驶室开发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2-10 月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	2015 年 2 月
3	SR315 旋挖驾驶室开发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3-9 月	2014 年 10 月
4	CB311 大吨位统型驾驶室开发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3-11 月	2014 年 12 月
5	STR95C 矿车驾驶室开发	2013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3-9 月	2014 年 10 月
6	矿洞车驾驶室开发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5-11 月	2015 年 12 月
7	10T 叉车驾驶室开发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3-4 月	2015 年 5-11 月	2015 年 12 月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预付股权转让款	187,397,400.00	-	-
合计	187,397,400.00	-	-

根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资额暨举办者变更协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资额的 2.30%、97.70%转让给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87,397,4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截

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者变更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	56,244,621.15	72,954,914.25
1-2 年	-	1,298,290.94	995,563.85
2-3 年	-	521,097.38	322,752.48
3 年以上	-	288,023.16	220,353.06
合计	-	58,351,674.05	74,493,583.64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本年度业务规模较上年度大幅下降，导致采购规模相应缩减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湖南元创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868,982.41	18.62%	1 年以内
湖北正奥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28,400.65	5.00%	1 年以内
湘潭德旺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90,004.13	3.88%	1 年以内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14,787.72	3.11%	1 年以内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80,020.69	3.06%	1 年以内
合计		25,082,195.60	33.6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	账龄
------	------	------------------	-------	----

		余额（元）	比例	
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4,256,353.71	7.29%	1年以内
山东省武城县震源汽车配件厂	材料款	3,670,351.56	6.29%	1年以内
湖南元创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00,151.80	4.46%	1年以内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81,949.02	4.08%	1年以内
湖北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LS	材料款	1,651,503.83	2.83%	1年以内
合计		14,560,309.92	24.95%	

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583,400.00	6,129,715.74	41,234,840.37
1-2年	-	1,565,551.86	6,428,076.77
2-3年	-	1,679,032.16	0.78
3年以上	-		-
合计	583,400.00	9,374,299.76	47,662,917.92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湖南富美家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3,400.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8,660.00	36.47%	3,136,172.45	1年以内
				282,487.55	1-2年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70,000.00	17.81%	-	1年以内
				1,200,000.00	1-2年
				470,000.00	2-3年
苏州新中达汽车	设备款	799,674.38	8.53%	799,674.23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饰件有限公司				0.15	1-2年
湖南富美家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3,400.00	6.22%	583,400.00	1年以内
山东省武城县震源汽车配件厂	设备款	350,960.56	3.74%	350,960.56	1年以内
合计		6,822,694.94	72.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设备款	8,882,972.18	18.64%	8,002,972.18	1年以内
				880,000.00	1-2年
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6,228,049.78	13.07%	6,228,049.78	1年以内
武汉嘉华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款	5,781,064.88	12.13%	5,311,064.88	1年以内
				470,000.00	1-2年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8,660.00	7.17%	3,136,172.45	1年以内
				282,487.55	1-2年
湖南元创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17,700.02	7.17%	3,417,700.02	1年以内
合计		27,728,446.86	58.18%		

4、预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	47,279.00	1,138.01
合计	-	47,279.00	1,138.01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三一集团旗下子公司，一般采取“先货后款”方式结算，因此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货款	28,140.00	59.52%	1年以内
湖南朗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	38.07%	1年以内
长沙县星沙海林汽配经营部	货款	1,138.00	2.41%	1-2年
福建东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货款	1.00	-	1年以内
合计		47,279.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长沙县星沙海林汽配经营部	货款	1,138.00	99.99%	1年以内
泸州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货款	0.01	0.01%	1年以内
合计		1,138.01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982,811.71	486,712.23	1,930,193.10
企业所得税	2,986,060.01	285,064.86	1,022,897.05
个人所得税	-	37,341.25	45,97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20.17	24,335.62	96,509.87
教育费附加	50,420.17	24,335.62	96,509.87
印花税	15,781.15	0.10	13,283.19
合计	4,085,493.21	857,789.68	3,205,364.29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22,600,000.00	-	-	222,600,000.00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95,400,000.00	-	-	95,400,000.00
合计	318,000,000.00	-	-	318,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元）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22,600,000.00	-	-	222,600,000.00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95,400,000.00	-	-	95,400,000.00
合计	318,000,000.00	-	-	318,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元）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22,600,000.00	-	-	222,600,000.00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95,400,000.00	-	-	95,400,000.00
合计	318,000,000.00	-	-	318,00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10,358.10	10,358.10	10,358.10
合计	10,358.10	10,358.10	10,358.1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余额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月1日 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51,416,021.47	-	-	51,416,021.4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1,416,021.47	-	-	51,416,021.4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50,229,244.15	1,186,777.32	-	51,416,021.4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0,229,244.15	1,186,777.32	-	51,416,021.47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46,733,229.60	3,496,014.55	-	50,229,244.1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6,733,229.60	3,496,014.55	-	50,229,244.15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6 月金额 (元)	2015 年度金额（元）	2014 年度金额（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33,719,166.02	23,038,170.12	5,481,039.1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744,830.04	11,867,773.22	34,960,145.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86,777.32	3,496,014.55
转增资本			
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 股			
分配股东股利	39,421,000.00	-	13,907,000.00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4,042,996.06	33,719,166.02	23,038,170.12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 关的现金：	1,185,074.79	12,865,015.93	604,548,991.41
其中：政府补助及税收返 还	-	500,000.00	-
利息收入	112.48	510.66	11,102.46
经营性往来及其他	1,184,962.31	12,364,505.27	604,537,888.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 关的现金：	17,517,211.37	10,147,993.15	8,380,535.10
其中：付现管理费用和销 售费用	1,866,935.52	5,355,717.78	8,376,022.98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2,929.27	3,160.44	4,512.12
经营性往来及其他	15,647,346.58	4,789,114.93	-

2、现金流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利润	9,744,830.04	11,867,773.22	34,960,145.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93.28	25,346.83	13,344.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34,484.80	37,385,750.46	39,178,782.19
无形资产摊销	2,410,955.51	2,386,845.69	890,77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12	268,013.07	321,879.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34.65	369,264.12	199,1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40,656.16	564,140.77	6,651,039.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78,011.80	15,225,872.98	622,640,383.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03,076.92	-20,854,308.65	-108,316,699.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4,722.88	47,238,698.49	596,538,807.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031,390.92	497,864.01	983.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7,864.01	983.30	134,747.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33,526.91	496,880.71	-133,764.13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24%	15.20%	25.00%
流动比率（倍）	36.50	2.83	1.69
速动比率（倍）	36.50	2.46	1.48

公司注册资本较大，自有资本充足，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较上年末大幅增强，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大量偿还负债，导致负债总额大幅减小，同时，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11,867,773.22 元，使得所有者权益有所上升，从而偿债能力大幅增强。2016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使得负债水平进一步降低，从而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总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较强水平，且呈逐年增强趋势。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7.52	8.96	13.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6.55	10.52
存货周转天数	24.21	40.73	27.9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0.13	55.72	34.7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07 次、8.96 次、7.52 次，相应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7.92 天、40.73 天、24.21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2 次、6.55 次、6.04 次，相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4.70 天、55.72 天、30.13 天。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本年度业务规模较上年大幅下降，但存货和应收账款未出现同步调整所致。2016 年上

半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均为零，从而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大幅回升。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39%	2.99%	9.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2%	2.96%	9.18%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11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缩小导致净利润逐年下降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4,722.88	47,238,698.49	596,538,80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9,804.03	-46,741,817.78	-24,879,89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1,000.00	-	-571,792,679.00

①经营活动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高于当期含税收入（主要系当期由于“经营性往来和其他”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较高），导致当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②投资活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维持生产而更新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加大，而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小所致。2016 年上半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业务、人员及相关资产、负债整体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除外）给三一汽车制造，并终止原有业务，产生现金流入 232,485,739.61 元，另外，三一集团和三一汽车制造将其持有的湖南三一职业技术学院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产生现金流出 187,397,400.00 元，二者相抵使得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③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足，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出均为分配股利。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控股股东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31）	控股股东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之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梁稳根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其他股东	
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	原股东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向文波	董事
梁在中	董事
戈峰	董事、总经理
张科	董事
柳剑波	监事会主席
何金星	职工代表监事
彭杰	监事
孟维强	副总经理
郑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其他关联方	
三一重装投资有限公司	梁稳根控制的企业
御鷹有限公司 THRONE EAGLE LIMITE	梁稳根控制的企业
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any Oil Hongkong Limited	梁稳根控制的企业
三一重能香港有限公司 Sany Heavy Energy Hongkong Limited	梁稳根控制的企业
北京三一盛能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大同市诚信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杭州力龙液压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三一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紫竹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昆山三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一煤化工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一太阳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一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竹胜园地产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沈阳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特纳斯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利恒租赁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湖南泰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招远招金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四川路迈特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波甬湘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泓铭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北京三一创客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郴州市中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河北三一搅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湖南三一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湖南三一众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湖南新裕钢铁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江苏三一重工塔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昆山三一动力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三一重工甘肃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三一重工广西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三一美国有限公司 Sany America Inc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三一南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巴西） Sany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三一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314,454.18	-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0,002.76	279.00	-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1,984.66	9,689.83	11,057,815.35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51.26	7,880.42	59,229.9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5,344,168.46	94,019,716.73	141,613,596.56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442.70	149,982.48	802,077.27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91,048.86	-	1,892,133.38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	5,000.00	-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3,275,313.76	64,928,651.81	140,424,806.45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0	-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9,274,625.69	56,246,325.90	66,440,284.36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2,807.07	-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销售材料	-	1,975,517.31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34,788,149.66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492,395.40	14,903,130.57	26,333,271.42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372,993.18	11,472,699.26	9,523,716.63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64,285.47	1,533,527.18	497,470.04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487.11	27,722.50	3,719,711.40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211,370.03	8,948,915.33	3,146,020.55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813.00	178,256.00	-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3,567.59	23,684.40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53.03	236,698.99	3,865,927.74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22,559.30	823,941.98	-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65,863.73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9,468.22	256,123.18	3,420.04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11.10	-	143.50
常熟华威履带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2,051.28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1,557.26
昆山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4,786.3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	10,686,705.89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64.10	2,820.50	828.80
合计		115,794,145.16	256,110,764.47	454,887,388.21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95.54%	93.81%	99.01%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三一重工泵送事业部的组成部分，其业务定位是为三一集团旗下其他公司提供各种机械驾驶室及相关配套服务，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者提供劳务具有合理性和必须性。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和车身同期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剔除特殊因素后），因而关联交易未显失公允。2016年上半年，公司进行重组后，原有业务已终止，该类关联交易将不会再发生。

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者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881.76	4,835.16	225,774.93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06.20	867.25	-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58,953.22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5,468.90	249,253.18	20,457.05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8,885.19	96,909.49	690,202.72
湖南新裕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92,589.74
湖南三一智能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2,135.93	50,845.00	-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692.20	769.32	-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1,191.54	13,839.50	1,951,577.21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	724,118.62	3,649,831.47	5,109,219.2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76,915.61	556,004.92	3,725,405.01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5,190.04	93,697.65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采购材料	-	286,623.99	-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46.12	-	2,610.89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14,805.24	-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99,799.43	37,754.21	-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68,841.36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652.23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216.37	-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1,543.63	-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176.70	1,012.45	-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7,582.53	105,952.07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569.78	-	231,997.73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177,200.96
合计		2,541,960.55	5,265,760.90	12,355,482.27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3.27%	3.21%	4.1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其原有业务终止，已无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因而预计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也将终止。

③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发生额（元）	2014年发生额（元）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35,532.95	5,718,621.12	5,877,580.07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用于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无生产需求，故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会持续。

④接受关联方行政服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除人员薪酬外其他行政服务	51,466.67	300,993.08	390,679.13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代发员工薪酬	14,814,972.39	44,113,575.73	54,913,815.94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除人员薪酬外其他行政服务	739.00	-	-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除人员薪酬外其他行政服务	4,175.66	17,688.51	28,926.63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除人员薪酬外其他行政服务	-	4,965.21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除人员薪酬外其他行政服务	-	56,858.90	89,227.1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人员薪酬外其他行政服务	-	28,301.89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 额（元）	2014年度发生 额（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除人员薪酬外其他行政服务	-	240.00	-
湖南三一工业技术学院	除人员薪酬外其他行政服务	-	166,508.56	28,926.63
合计		14,871,353.72	44,689,131.88	55,451,575.46

为了利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平台、资源，节约采购成本，本公司和三一重工及其子公司签订了行政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人员薪酬发放、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日常办公费用报账及付款、其他日常费用代垫款及完成合同条款外的由双方协商决定的其它有偿或无偿服务事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 生额（元）	2015年度 发生额（元）	2014年度 发生额（元）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身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239,779,900.00	-	-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6,531,507.20	-	-
合计		246,311,407.20	-	-

根据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和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有的车身业务相关资产、人员和负债以及公司拥有的或有权使用的与被转让资产和业务有关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技术诀窍、技术秘密、版权、电子计算机程序、与此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他类似的知识产权（合称“被转让资产”）按照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评估值23,977.99万元转让给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负债 名称	截至2016年5月31 日账面价值(元)	截至2016年5月31 日的评估价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1	应收账款	58,735,377.87	58,735,377.87	-	-
2	预付账款	3,533,108.86	3,533,108.86	-	-
3	其他应收款	2,232.27	2,232.27	-	-
4	存货	35,677,818.77	35,853,273.91	175,455.14	0.49%
5	固定资产	198,958,269.14	198,253,460.00	-704,809.14	-0.35%
6	无形资产	32,565,802.71	33,468,366.42	902,563.71	2.77%
	资产合计	329,472,609.62	329,845,819.33	373,209.71	0.11%

7	应付账款	78,903,932.49	78,903,932.49	-	-
8	预收款项	77,639.00	77,639.00	-	-
9	应付职工薪	165,029.72	165,029.72	-	-
10	其他应付款	10,919,396.41	10,919,396.41	-	-
11	负债合计	90,065,997.62	90,065,997.62	-	-
	净资产	239,406,612.00	239,779,821.71	373,209.71	0.16%

截至 2016 年 7 月，被转让资产已经交割完毕。

②根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资额暨举办者变更协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资额的 2.3%、97.70%转让给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87,397,400.00 元。本次出资者变更手续完成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湖南三一工业职业学院 100%的出资额。

③根据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债务 373,288.00 元转移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④根据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债权 140,567,303.63 元转移给本公司，同时，抵消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 140,567,303.63 元。

（三）关联方往来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	4,266.79	9,831,943.40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	20,540,819.27	31,902,266.21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货款	-	6,047,295.81	995,833.78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	167,227.92	141,336.37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	8,424,955.27	-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	-	19,310.80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	-	209,612.02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货款	-	-	45,517.50
合计		-	35,184,565.06	43,145,820.08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	90.46%	97.03%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	134,620,026.64	146,335,728.7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31,507.20	-	-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往来款	140,567,303.63	-	-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16,380.00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40,639.94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504.28
合计		147,098,810.83	134,620,026.64	146,393,253.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00.00%	99.99%	9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83,087,259.80	-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310,140.20	-	-
合计		187,397,400.00	-	-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00.00%		

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货款	-	109.23	109.23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	1,786.80	2,736.62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	403.22	-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	44,172.43	-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	9,348.30	769.32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	-	6,301.00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	-	206,318.48
湖南新裕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	-	2,610.8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	-	9,060.00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货款	-	109.23	109.23
合计		-	55,819.98	227,905.54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0.10%	0.3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元）	2015年12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	3,418,660.00	3,418,660.00
合计		-	3,418,660.00	3,418,660.0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36.47%	7.17%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述往来余额已全部清理完毕，且目前中成机械已终止原有业务，故预计未来不会与关联方发生往来。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故上述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

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果系公司商场商品经营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额超过 1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宜；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资企业、联营企业）；

2、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 父母；2. 配偶；3. 兄弟姐妹；4. 年满18 周岁的子女；5.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 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

(一) 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

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三）每季度结束后3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如有）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 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 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7月25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在长沙签署了《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69.00%股权和1.00%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

司，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此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9.00%股权，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2016 年 8 月、10 月、11 月，三一重工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代公司下属单位三一工学院支付采购款 1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92 万元，而后由三一工学院将等额款项支付至三一重工银行账户。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总经理戈峰审批。

2016 年 9 月，公司代原股东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58,964.04 元（合同金额 11,792.81 万元，税率万分之五），同月，三一重工将等额款项代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至公司账户。

除上述期后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未决诉讼、担保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拟转让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编号为国融兴报评报字[2016]第 02016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所申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整体价值为 23,977.99 万元。

因本次申请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编号为国融兴报评报字[2016]第 02022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9,309.37 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其中 2014 年分配利润 39,421,000.00 元、2016 年上半年分配利润 13,907,000.00 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者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将把握我国工业转型升级和农村人口转移为职业教育行业带来的新机遇，致力于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同时，积极开拓非学历教育和职业成人教育的新思路，提升办学层次，扩大办学规模，完成“升本”工作。

2、具体业务计划

（1）提升办学层次，扩大办学规模

学院正努力提升整体的硬件及软件水平，从基础资源、师资队伍、品牌建设等方面入手，推动学院的发展。目前，学院在校生 3847 人，其中中专 843 人，大专 3031 人。学院计划在“十三五”期间逐步扩大招生规模，在 2019 年达到在

校生 5000 人的目标，完成“升本”工作。

（2）加强教师资源建设

学院将加大师资培养力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一是鼓励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继续执行青年教师深造制度，鼓励年轻教师到高水平大学深造；二是加大对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的培养力度，积极创造外出进修学习条件，提升教研科研水平；三是争取三一集团支持，引进高学历、高级职称人员来校工作，优化师资结构；四是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突出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

（3）扩大非学历教育规模，探索成人教育领域

除学历教育外，学院还积极探索非学历教育领域，努力发挥民办教育的优势，大胆开展各种社会培训及短期技术培训，实现现有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同时，学院正积极开拓职业成人教育的新思路，支持往届毕业生及集团技术工人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提供学历提升平台。员工可根据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度，帮助员工提升素质，同时实现学院收入渠道的拓展。

（4）加强专业建设

学校通过鼓励精品课程的方式来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改革，重点打造 5-8 门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和 2-3 个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同时，围绕先进制造技术、工业 4.0、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方向，突出建设新专业。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人才流失风险

师资力量对于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区域影响力以及行业地位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保持和提升学校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在高职教育行业，基础学科的教师相对过剩，专业技术型的师资缺口较大。专业技术型教师的流失将使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出现短板，使学校在生源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学院将加大师资培养力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一是鼓励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继续执行青年教师深造制度，鼓励年轻教师到高水平大学深造；二是加大对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教师的培养力度，积极创造外出进修学习条件，提升教研科研水平；三是争取三一集团支持，引进高学历、高职

称人员来校工作，优化师资结构；四是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突出一批“教练型”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

2、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国家推行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发挥民间资金的作用，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以上政策支持均对民办高职教育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民办高职院校的生存环境将会不容乐观。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并根据其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

3、民办高校投资风险

公办院校与民办院校都是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独立颁发学历资格的学校，两者之间的最大区别是资金来源不同。公办院校有一部分办学经费来源于政府，属于政府行为，而民办院校的资金来源完全依靠自筹。目前，民办院校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社会捐赠等方式进行融资，学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学杂费，收入结构比较单一。这种依赖学费的发展模式暴露了民办高校的财务运作风险，一旦其生源市场萎缩，学杂费收入下降，将直接威胁到民办高校的正常运作及可持续发展。

应对措施：除学历教育外，学院还积极探索非学历教育领域，努力发挥民办教育的优势，大胆开展各种社会培训及短期技术培训，实现现有资源利用率最大化。同时，学院正积极开拓职业成人教育的新思路，支持往届毕业生及集团技术人员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提供学历提升平台。员工可根据职业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度，帮助员工提升素质，同时实现学院收入渠道的拓展。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职院校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立院校的数量众多，规模较大，师资力量和办学水平较强。民办院校受到规模、师资水平等多方面的限制，在与公立院校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随着国家对于民办院校办学条件的进一步放宽，未来行业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这对民办院校的发展

提出了全新的挑战。

应对措施：学院认识到，在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内，专业设置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师资力量较强、实训基地完备的学校在生源的竞争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在课程设置方面，学院将通过鼓励精品课程的方式来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改革，重点打造 5-8 门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和 2-3 个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同时，围绕先进制造技术、工业 4.0、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方向，突出建设新专业。在师资建设方面，学院将加大师资培养力度，鼓励教师继续深造，同时引进高学历、高职称人员来校工作，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在实训基地建设方面，学院将通过与企业合作加强实训基地和实训设备的投入。通过专业设置、师资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三个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办学水平，以适应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

第五节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组前双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长沙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合资经营“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长商务发[2004]038 号），并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审字[2004]0119 号）。本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注册号为企合湘总副字第 001209 号，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大兴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8.00 万元，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2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湖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利安达验字[2005]第 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2 月 14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管发[2012]8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1,800.00 万元，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增加至人民币 22,2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增加至人民币 9,5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业经湖南天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天勤会所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400002976 的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25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在长沙签署了《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 69%股权和 1%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此次交易完成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9%股权，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股权。

（二）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本情况

（1）三一工学院前身为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登记成立

2006 年 2 月 10 日，长沙市教育局出具长教复[2006]6 号《关于同意设立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的批复》，同意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举办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取得教民 430100300009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根据湖南湘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江所[2006]评报字第 005 号《评估报告》，三一集团所出资实物资产（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561,195.00 元。2006 年 3 月 17 日，湖南湘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江所（2006）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开办资金 500 万元已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全额缴足。其中，货币资金 150 万元已经全部缴存至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银行账户。投入的实物资产经评估价值为 3,561,195.00 元。三一集团同意其中的 3,500,000.00 元作为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的注册资本，高于注册资本的 61,195.00 元作为学校的资本公积。

2006 年 4 月 3 日，长沙市民政局出具长民社团[2006]10 号《关于同意成立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的批复》，同意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登记注册，并具备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2006 年 4 月 4 日，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取得长沙市民政局湘长民证字第 01015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

（2）在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基础上设立三一工学院并增加举办者

2007 年 12 月 1 日，三一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相关议案。

2009 年 5 月 19 日，湖南省教育厅出具湘教[2009]29 号《关于设置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意见》，同意在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的基础上设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名称建议为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三一机电技术学校的建制；学院属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纳入普通高等学校序列，由长沙市人民政府主管，教育业务由省教育厅管理，学校办学和发展所需经费由学校董事会自筹。

解决。

2009年6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09]125号《关于建立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批复》，同意在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的基础上设立高等职业学院，学院名称为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同时撤销三一机电技术学校的建制；学院属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纳入普通高等学校序列，由长沙市人民政府主管，教育业务由省教育厅管理。

2009年6月15日，湖南省教育厅出具湘教函[2009]167号《关于报送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基本情况的函》呈至教育部办公厅。

2010年4月1日，三一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三一汽车以实物出资形式增加三一工学院的出资额；同意湖南省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荣信评报字[2010]0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三一汽车拟出资实物的评估结果，三一汽车所出资实物（在建工程）评估值为人民币212,515,275.48元。出资完成后，三一工学院的举办者变更为三一集团和三一汽车，三一集团的出资额为500万元，三一汽车的出资额为212,515,275.48元。

2010年4月12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1103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2日止，三一工学院已经收到三一汽车缴纳的新增开办资金人民币212,515,275.48元，变更后三一工学院累计开办资金人民币217,515,275.48元，实收开办资金217,515,275.48元。

2010年5月16日，湖南省教育厅出具湘教函[2010]140号《关于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定名为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函》呈至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2010年5月25日，三一工学院取得湖南省教育厅颁发的编号为教民14300001000003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0年5月28日，三一工学院取得湖南省民政厅颁发的编号为民证字第524300005549274220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10年6月2日，湖南省民政厅出具湘民许民准字[2010]第60号《关于同意成立登记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同意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成立。登记证号湘证字第010007号，法定代表人王务超，统一标识代码554927422，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南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高职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技术职业资格认证。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县榔

梨工业园。根据《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的约定，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开办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217,515,275.48 元，其中，三一集团出资 500 万元，三一汽车以实物（在建工程）新增开办资金人民币 212,515,275.48 元。

2010 年 8 月 13 日，长沙市教育局出具长教复[2010]18 号《关于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终止办学的批复》：同意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在安置好相关人员、教育教学、债权债务、资产清理及处置等工作后，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终止办学。

2010 年 8 月 27 日，湖南省教育厅出具湘教函[2010]239 号《关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批复》：同意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变更举办者，原举办者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不变，增加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为举办者。变更后三一工学院举办者为三一汽车和三一集团。

2010 年 9 月 13 日，长沙民政局出具长民社团[2010]84 号《关于同意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注销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长沙市三一机电技术学校注销登记。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本学院”）系由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湖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登记证号为（法人）湘民证字第 010007 号；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17,515,280.00 元。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出资，投资开办资金人民币 21,251.53 万元，占比 97.70%，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比 2.3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走低，引起公司业绩逐年下滑，且公司业务定位是为集团内其他公司提供配套产品，导致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占比在 90.00%以上。为整体集团内部资源、提高业务独立性，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转而以行业前景较好、独立性较高的教育及培训业务作为其主营业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置出资产价格按照其评估价值确定，收购三一

工学院股权亦按照其整体评估价值予以定价，作价公允。

二、本次重组方案决策程序

（一）置出中成机械原有业务

2016年6月24日，中成机械董事会一致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公司将车身相关的核心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重组转让至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新华评报字[2016]第020164号《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并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相应《附条件生效资产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4日，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先后做出执行董事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车身相关的核心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重组转让至公司；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新华评报字[2016]第020164号《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并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相应《附条件生效资产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4日，重组双方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附条件生效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车身相关的核心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重组转让至公司，转让价格为23,977.99万元（根据截至2016年5月31日转让资产的评估价格确定）。双方约定此协议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资产转让的议案后生效。

2016年6月29日，三一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中成机械将车身相关的核心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重组转让至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置入三一工学院业务

2016年6月29日，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受让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97.70%出资额，受让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30%出资额，受让完成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者变更为公司；同意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6]第 020170 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出资额转让价格，并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出资额转让暨举办者变更协议》。

2016 年 6 月 25 日、6 月 29 日，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先后通过执行董事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7.70%出资额转让至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并将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举办者变更为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70 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出资额转让价格，并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出资额转让暨举办者变更协议》。

2016 年 6 月 25 日，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先后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30 转让至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并将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举办者变更为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70 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出资额转让价格，并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出资额转让暨举办者变更协议》。

2016 年 6 月 29 日，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签署《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资额暨举办者变更协议》，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资额的 2.30%、97.70%转让给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187,397,400.00 元。本次出资者变更手续完成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0.00%的出资额。

2016 年 6 月 29 日，三一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7.70%和 2.30%的出资份额。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批复》（湘政函[2016]114 号），同意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者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教育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43000010000031号），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举办者变更为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三、本次重组标的的财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8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8440020《审计报告》，本部分为引用自经审计的资产重组标的的财务报表。

（一）重组标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0,000.00	1,522,430.62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5,574.87		
预付款项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00.00	373,574.17	19,381,222.30
存货	17,969.95	16,095.25	18,52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43,144.82	1,912,100.04	21,399,74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05,701,721.11	214,297,744.45	227,074,061.81
在建工程			4,940,568.51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21,601,206.00	122,988,292.00	125,762,464.00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302,927.11	337,286,036.45	357,777,094.32
资产总计	331,446,071.93	339,198,136.49	379,176,839.61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58.90
预收款项	7,743,511.34	8,006,451.67	4,260,489.99
应付职工薪酬	1,008,370.47	2,492,342.28	2,728,239.17
应交税费	940,473.64	1,196,933.90	1,392,024.25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0,265,768.59	155,512,301.78	201,584,06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958,124.04	167,208,029.63	209,976,18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48,572.49	1,961,273.06	836,26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8,572.49	1,961,273.06	836,268.19
负债合计	162,606,696.53	169,169,302.69	210,812,450.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7,515,275.48	217,515,275.48	217,515,275.48
资本公积	61,195.00	61,195.00	61,195.00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737,095.08	-47,547,636.68	-49,212,08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39,375.40	170,028,833.80	168,364,38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446,071.93	339,198,136.49	379,176,839.6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71,026.65	48,898,820.20	38,075,985.84
其中：营业收入	23,271,026.65	48,898,820.20	38,075,985.84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76,054.65	47,245,211.02	46,056,681.10
其中：营业成本	20,019,963.70	38,501,740.77	38,031,63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761.35	655,358.14	518,199.65
销售费用	724,987.90	796,613.20	523,258.00
管理费用	3,619,272.14	7,290,834.66	6,981,419.96
财务费用	669.56	1,062.47	770.69
资产减值损失	-600.00	-398.22	1,398.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05,028.00	1,653,609.18	-7,980,695.26
加：营业外收入	15,569.60	30,171.00	44,3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33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89,458.40	1,664,444.32	-7,936,304.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189,458.40	1,664,444.32	-7,936,304.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89,458.40	1,664,444.32	-7,936,304.2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72,511.45	52,644,781.88	34,571,47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9.60	30,171.00	44,39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88,081.05	52,674,952.88	34,615,86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4,884.92	8,669,833.08	8,590,02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0,023.10	14,879,942.48	14,379,33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214.69	1,191,808.35	161,29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183.61	28,649,221.46	10,231,29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5,306.32	53,390,805.37	33,361,9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774.73	-715,852.49	1,253,91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02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2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205.35	59,744.97	1,420,349.3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205.35	59,744.97	1,420,3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05.35	238,283.11	-1,420,34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569.38	-477,569.38	-166,43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430.62	2,000,000.00	2,166,43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000.00	1,522,430.62	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15,275.48	61,195.00			-47,547,636.68		170,028,83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515,275.48	61,195.00			-47,547,636.68		170,028,83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9,458.40		-1,189,458.40
（一）净利润					-1,189,458.40		-1,189,458.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9,458.40		-1,189,458.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7,515,275.48	61,195.00			-48,737,095.08		168,839,375.4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15,275.48	61,195.00			-49,212,081.00		168,364,38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515,275.48	61,195.00			-49,212,081.00		168,364,38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4,444.32		1,664,444.32
（一）净利润					1,664,444.32		1,664,44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64,444.32		1,664,444.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7,515,275.48	61,195.00			-47,547,636.68		170,028,833.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515,275.48	61,195.00			-41,275,776.74		176,300,69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515,275.48	61,195.00			-41,275,776.74		176,300,69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936,304.26		-7,936,304.26
（一）净利润					-7,936,304.26		-7,936,304.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36,304.26		-7,936,304.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7,515,275.48	61,195.00			-49,212,081.00		168,364,389.48

（二）重组标的主要会计政策

1、编制基础

本学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学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学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5,581.50 万元。本学院管理层做出评估，本学院流动负债主要为需支付给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款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承诺在本学院获得足够资金前不会要求偿还该部分款项。除此以外，本学院管理层确信，本学院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并不存在影响持续性经营问题。因此，本学院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会计期间

本学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学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学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学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学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学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

学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学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学院将金额为占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学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学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学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且不属于按性质组合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分组
性质组合	母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应收款项及其他政府垫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

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性质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6%	6%
2-3 年	15%	15%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学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等单价较低的存货外，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等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其实际状况，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学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4-15	3	6.47-24.25
运输设备	8-10	3	9.70-12.13
经营租赁租出设备	4-6	3	16.17-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5	3	6.47-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学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学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学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学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学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学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学院在职工为本学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

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学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学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学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学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学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① 学费住宿费收入：学费、学生住宿费通常于每学（期）学生报名时一次性收取，在学年（期）内平均确认收入；

② 学生代管费收入：军训费、生活用品费等各项代管费均为代收费用中赚取的差价收入；

③ 职业培训收入：在相关培训完成时予以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学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学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学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学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学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

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学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学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学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学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学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学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学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学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学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学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学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学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学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学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

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学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学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学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学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学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学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学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学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学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学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的营业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909,283.12	81.26%	42,992,199.74	87.92%	26,949,108.30	70.78%
其中：教学收入	17,182,485.84	73.84%	28,125,121.83	57.52%	20,906,704.79	54.91%
培训收入	1,726,797.28	7.42%	14,867,077.91	30.40%	6,042,403.51	15.87%
其他业务收入	4,361,743.53	18.74%	5,906,620.46	12.08%	11,126,877.54	29.22%
合计	23,271,026.65	100.00%	48,898,820.20	100.00%	38,075,985.84	100.00%

注：三一工学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土地租赁支出、食堂收入等。

报告期内，三一学院的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及培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0.78%、87.92%、81.26%，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随着三一工学院知名度的逐渐扩大，其业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学费收入（客户全部为学生，按照行业惯例，三一工学院未与其签订合同，学费在学期开始前收取）一般通过银行批量代扣或者POS机刷卡收取，但也存在部分以现金收取学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取学费的金额和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现金收款	625,643.00	2.71%	2,057,805.00	4.89%	2,971,195.00	9.32%
非现金收款	22,435,282.00	97.29%	40,027,461.00	95.11%	28,914,630.00	90.68%
合计	23,060,925.00	100.00%	42,085,266.00	100.00%	31,885,825.00	100.00%

除学费收入外，三一工学院培训业务、土地租赁业务均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针对现金收款，三一工学院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现金收入管理流程规定：公司收取现金后，由现金出纳清点现金并开具收据，同时将收取

的现金存入专用保险柜中。每日日终，现金出纳清点当日收入并在学院行政部专车的护送下将现金存入银行，在此途中不得停留或办理其他事项。

为减少现金收款，三一工学院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 为每名学生办理银行卡，督促学生在学期开学之前将学费存入银行卡中，而后由银行批量代扣；

② 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学费存入银行卡中或者批量代扣不成功的学生，三一工学院为其提供 POS 刷卡，用以支付学费。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5,751,701.11	28.73%	11,314,449.83	29.39%	11,388,846.09	29.95%
折旧及摊销	8,971,392.22	44.81%	17,298,574.78	44.93%	17,135,772.09	45.06%
其他支出	5,296,870.37	26.46%	9,888,716.16	25.68%	9,507,016.40	25.00%
合计	20,019,963.70	100.00%	38,501,740.77	100.00%	38,031,634.58	100.00%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的营业成本结构相对较为稳定，随着办学规模的逐渐扩大，职工薪酬支出和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占比略微有所下降。

3、毛利率波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09%	26.93%	-18.31%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80%	-19.97%	44.74%
综合毛利率	13.97%	21.26%	0.12%

三一工学院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教师薪酬及折旧摊销，随着办学规模的逐渐扩大，规模经济效应得到体现，从而摊薄单位成本，导致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2015 年度三一工学院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三一工学院用于出租的土地处于闲置状态，导致本期毛利率较高的土地租赁业务收入大幅下降。

（四）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724,987.90	796,613.20	523,258.00
管理费用（元）	3,619,272.14	7,290,834.66	6,981,419.96
财务费用（元）	669.56	1,062.47	770.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2%	1.63%	1.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55%	14.91%	18.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期间费用总额（元）	4,344,929.60	8,088,510.33	7,505,448.6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7%	16.54%	19.71%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期间费用总额稳定中略有上升，期间费用率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反向变化。

1、销售费用及其变动

三一工学院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广告宣传费	599,600.00	600,159.00	362,477.10
差旅费	125,387.90	172,124.20	138,359.60
业务招待费	-	2,470.00	13,600.00
其他	-	21,860.00	8,821.30
合计	724,987.90	796,613.20	523,258.00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为扩大知名度，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导致广告宣传费及差旅费逐年上升，从而引起销售费用总额随之上升。

2、管理费用费用及其变动

三一工学院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开支、车辆使用费、税金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薪金和福利	1,764,350.18	3,290,822.18	2,959,442.96
折旧及摊销	1,446,922.47	2,934,864.12	2,986,229.75
车辆使用费	14,039.87	205,556.17	153,162.34
绿化费	-	78,130.58	92,404.85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税金	262,993.08	341,359.86	348,379.86
社保费	-	64,035.79	85,340.28
水电费	56,733.91	235,083.15	217,730.31
维修及开支	48,408.60	27,545.01	42,550.00
其他	25,824.03	113,437.80	96,179.61
合计	3,619,272.14	7,290,834.66	6,981,419.96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管理费用稳定中略有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办学规模扩大导致行政管理职工人数有所增加，从而引起职工薪酬支出增加。

3、财务费用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85.44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55.00	1062.47	770.69
合计	669.56	1,062.47	770.69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无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335.86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000.00	30,000.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5,569.60	-	-
小计	15,569.60	4,664.14	30,0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 所得税的影响数;			
合计	15,569.60	4,664.14	30,000.00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教育局思政课经费	-	2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教育局职院素质提高计划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4,000.00	30,000.00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9,335.86	-
合计	-	19,335.86	-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三一工学院举办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	24,000.00	30,000.00
归属于三一工学院举办者的净利润（元）	-1,189,458.40	1,664,444.32	-7,936,30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9,458.40	1,640,444.32	-7,966,304.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	1.44%	-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较小，未对其经营成果未产生明显影响。

（七）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三一工学院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143,144.82	1.25%	1,912,100.04	0.56%	21,399,745.29	5.64%
非流动资产	327,302,927.11	98.75%	337,286,036.45	99.44%	357,777,094.32	94.36%
总资产	331,446,071.93	100.00%	339,198,136.49	100.00%	379,176,839.61	100.00%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拥有大量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办公楼、图书馆等基础教学设施，因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较大，从而使得资产结构呈现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重资产”特点。

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350,000.00	0.71%	1,522,430.62	0.45%	2,000,000.00	0.53%
应收账款	1,735,574.87	0.52%				
其他应收款	39,600.00	0.01%	373,574.17	0.11%	19,381,222.30	5.11%
存货	17,969.95	0.01%	16,095.25	0.005%	18,522.99	0.005%
固定资产	205,701,721.11	62.06%	214,297,744.45	63.18%	227,074,061.81	59.89%
在建工程					4,940,568.51	0.83%
无形资产	121,601,206.00	36.69%	122,988,292.00	32.26%	125,762,464.00	33.17%
总资产	331,446,071.93	100.00%	339,198,136.49	100.00%	379,176,839.61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350,000.00	1,522,430.62	2,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	1,522,430.62	2,000,000.00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受三一重工控制，而三一重工对旗下各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统一管理，2016年上半年中成机械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筹备新三板事宜，中成机械和三一工学院的财务收支从三一重工分离出来，自主管理。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三一工学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2016年6月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月末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5,574.87	100.00	-	1,735,574.87
	其中：账龄组合	-	100.00	-	-
	性质组合	1,735,574.87	-	-	1,735,57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35,574.87	100.00	-	1,735,574.87

三一工学院的主营业务为教学及培训，一般及时结清，因此 2014 和 2015 年末均无应收账款。

（2）账龄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应收关联方款项	1,735,574.87	100.00%	0.00	1,735,574.87
合计	1,735,574.87	100.00%	0.00	1,735,574.87

（3）报告期各期末，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735,574.87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735,574.87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三一工学院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	----	---------	-------	---------	-------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2016 年6 月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	100.00	400.00	39,600.00
	其中：账龄组合	40,000.00	100.00	400.00	39,600.00
	性质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0,000.00	100.00	400.00	39,600.00
2015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574.17	100.00	1,000.00	373,574.17
	其中：账龄组合	100,000.00	26.70	0.00	99,000.00
	性质组合	274,574.17	73.30	1,000.00	274,57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74,574.17	100.00	1,000.00	373,574.17
2014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82,620.52	100.00	1,398.22	19,381,222.30
	其中：账龄组合	139,821.60	0.72	1,398.22	138,423.38
	性质组合	19,242,798.92	99.28	-	19,242,798.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9,382,620.52	100.00	1,398.22	19,381,222.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40,000.00	400.00	39,6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	39,60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00,000.00	1,000.00	99,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	99,0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39,821.60	1,398.22	138,423.38
合计	139,821.60	1,398.22	138,423.38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金	15,750,000.00	81.26%	1 年以内
合计		15,750,000.00	81.26%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274,574.17	73.30%	1 年以内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6.70%	1 年以内
合计		374,574.17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金	15,750,000.00	81.26%	1年以内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3,492,798.92	18.02%	1年以内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0.52%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预交话费	39,821.60	0.20%	1年以内
合计		19,382,620.52	100.00%	

4、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三一工学院存货余额及其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7,969.95	100.00%	16,095.25	100.00%	18,522.99	100.00%
合计	17,969.95	100.00%	16,095.25	100.00%	18,522.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三一工学院原材料主要为学校食堂所需的用料及用品。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4,964,191.27	435,205.35	-	325,399,396.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2,946,146.31	-	-	262,946,146.31
机器设备	30,301,638.85	-	-	30,301,638.85
运输设备	656,934.60	426,148.00	-	1,083,082.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59,471.51	9,057.35	-	31,068,528.86
累计折旧	110,666,446.82	9,031,228.69	-	119,697,675.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210,987.40	6,366,428.15	-	69,577,415.55
机器设备	23,641,385.53	730,813.04	-	24,372,198.57
运输设备	406,950.65	403,189.55	-	810,140.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407,123.24	1,530,797.95	-	24,937,921.19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其他				
固定资产净值	214,297,744.45			205,701,721.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735,158.91			193,368,730.76
机器设备	6,660,253.32			5,929,440.28
运输设备	249,983.95			272,942.40
办公设备及 其他	7,652,348.27			6,130,607.6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1,164,177.94	5,167,178.21	1,367,164.88	324,964,191.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8,005,577.80	4,940,568.51		262,946,146.31
机器设备	30,516,336.68		214,697.83	30,301,638.85
运输设备	1,620,362.65	189,039.00	1,152,467.05	656,934.60
办公设备及 其他	31,021,900.81	37,570.70		31,059,471.51
累计折旧	94,090,116.13	17,626,131.63	1,049,800.94	110,666,446.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677,812.52	12,533,174.88		63,210,987.40
机器设备	22,216,130.41	1,590,224.97	164,969.85	23,641,385.53
运输设备	1,015,957.62	275,824.12	884,831.09	406,950.65
办公设备及 其他	20,180,215.58	3,226,907.66		23,407,123.24
固定资产净值	227,074,061.81			214,297,744.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7,327,765.28			199,735,158.91
机器设备	8,300,206.27			6,660,253.32
运输设备	604,405.03			249,983.95
办公设备及 其他	10,841,685.23			7,652,348.2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82,074,725.24	39,089,452.70		321,164,177.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9,901,322.80	38,104,255.00		258,005,577.80
机器设备	29,766,336.68	750,000.00		30,516,336.68
运输设备	1,503,362.65	117,000.00		1,620,362.65
办公设备及 其他	30,903,703.11	118,197.70		31,021,900.8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76,742,286.29	17,347,829.84		94,090,116.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606,651.73	12,071,160.79		50,677,812.52
机器设备	20,333,105.67	1,883,024.74		22,216,130.41
运输设备	855,632.60	160,325.02		1,015,957.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946,896.29	3,233,319.29		20,180,215.58
固定资产净值	205,332,438.95			227,074,061.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1,294,671.07			207,327,765.28
机器设备	9,433,231.01			8,300,206.27
运输设备	647,730.05			604,405.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956,806.82			10,841,685.23

（2）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一工学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3）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一工学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8,708,600.00			138,708,6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8,708,600.00			138,708,600.00
累计摊销	15,720,308.00	1,387,086.00		17,107,394.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720,308.00	1,387,086.00		17,107,394.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2,988,292.00			121,601,20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988,292.00			121,601,206.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8,708,600.00			138,708,6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8,708,600.00			138,708,600.00
累计摊销	12,946,136.00	2,774,172.00		15,720,308.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946,136.00	2,774,172.00		15,720,308.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5,762,464.00			122,988,29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5,762,464.00			122,988,292.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38,708,600.00			138,708,6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8,708,600.00			138,708,600.00
累计摊销	10,171,964.00	2,774,172.00		12,946,13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171,964.00	2,774,172.00		12,946,136.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8,536,636.00			125,762,464.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8,536,636.00			125,762,464.00

(2) 无形资产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一工学院无形资产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	-	11,358.90

合计	-	-	11,358.90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湖南江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358.9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1,358.90	100.00%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1 年以内	149,367,397.68	153,857,130.87	201,584,069.63
1-2 年	898,370.91	1,655,170.91	
合计	150,265,768.59	155,512,301.78	201,584,069.63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金	4,367,191.90	2.91%	1 年以内
合计		4,367,191.90	2.9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金	2,937,440.10	1.89%	1 年以内
合计		2,937,440.10	1.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金	634,249.92	0.31%	1 年以内
合计		634,249.92	0.31%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567,303.63	93.55%	1年以内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金	4,367,191.90	2.91%	1年以内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2,485.06	2.42%	1年以内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9,192.45	0.47%	1-2年
长沙市胜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0.20%	1年以内
合计		149,586,173.04	99.5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639,132.52	96.22%	1年以内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金	2,937,440.10	1.89%	1年以内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9,192.45	0.46%	1-2年
长沙市胜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0.19%	1-2年
湖南中果多饮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0.19%	1-2年
合计		153,885,765.07	98.9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166,801.63	98.80%	1年以内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 司FZL	工程款	709,192.45	0.35%	1年以内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金	634,249.92	0.31%	1年以内
湖南中果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0.15%	1年以内
长沙市胜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0.15%	1年以内
合计		201,110,244.00	99.76%	

4、预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1年以内	7,743,511.34	8,006,451.67	4,260,489.99

合计	7,743,511.34	8,006,451.67	4,260,489.99
----	--------------	--------------	--------------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在学期开始时收取当学期全部学费，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在本学期内按月摊销，计入当月收入。预收账款主要为三一工学院预收的学费及土地租金。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工学院学生	学费、住宿费	2,998,094.67	38.72%	1 年以内
湖南锦晟源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4,740,000.00	61.21%	1 年以内
理发店	租金	5,416.67	0.07%	1 年以内
合计		7,743,511.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工学院学生	学费、住宿费	5,977,166.67	74.65%	1 年以内
湖南锦晟源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1,866,760.00	23.32%	1 年以内
长沙熙泽食品有限公司	租金	162,525.00	2.03%	1 年以内
合计		8,006,451.67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工学院学生	学费、住宿费	4,260,489.99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260,489.99	100.00%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增值税	27,389.63	-	-
个人所得税	35,401.53	31,334.85	19,194.74
营业税	74,507.14	463,799.33	952,590.61
城建税	5,070.43	23,189.95	47,629.5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教育税及附加	5,155.26	23,189.95	47,629.52
土地使用税	792,949.65	634,359.72	317,179.86
房产税	0.00	21,060.10	7,800.00
合计	940,473.64	1,196,933.90	1,392,024.25

6、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一工学院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工学院学生的贫困助学金，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贫困学生助学金	2,648,572.49	1,961,273.06	836,268.19
合计	2,648,572.49	1,961,273.06	836,268.19

（九）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名称	2016年1月1日 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2,515,275.48	-	-	212,515,275.48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计	217,515,275.48	-	-	217,515,275.48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2,515,275.48	-	-	212,515,275.48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合计	217,515,275.48	-	-	217,515,275.48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2,515,275.48	-	-	212,515,275.48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余额（元）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元）
合计	217,515,275.48	-	-	217,515,275.48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61,195.00	61,195.00	61,195.00
合计	61,195.00	61,195.00	61,195.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余额未发生变化。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1-6月金额 （元）	2015年度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7,547,636.68	-49,212,081.00	-41,275,776.7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89,458.40	1,664,444.32	-7,936,304.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股份制改制净资产折 股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48,737,095.08	-47,547,636.68	-49,212,081.00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 关的现金：	15,569.60	30,171.00	44,391.00
其中：政府补助及税收返 还	-	24,000.00	30,000.00
利息收入	385.44	-	-
经营性往来及其他	15,184.16	6,171.00	14,391.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 关的现金：	5,359,183.61	28,649,221.46	10,231,297.76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付现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1,356,708.92	1,584,437.49	1,295,965.67
财务费用中的手续费	1,055.00	1062.47	770.69
经营性往来及其他	4,001,419.69	27,063,721.50	8,934,561.40

2、现金流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9,458.40	1,664,444.32	-7,936,30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0.00	-398.22	1,398.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31,228.69	17,459,266.90	17,347,829.84
无形资产摊销	1,387,086.00	2,774,172.00	2,774,17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335.8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4.70	2,427.74	4,899.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000.70	19,008,046.35	-8,708,46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62,606.16	-41,643,147.44	-2,229,618.5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774.73	-715,852.49	1,253,911.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0,000.00	1,522,430.62	2,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2,430.62	2,000,000.00	2,166,438.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569.38	-477,569.38	-166,438.10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9.06%	49.87%	55.60%
流动比率（倍）	0.03	0.01	0.10
速动比率（倍）	0.03	0.01	0.10

三一工学院教学楼、宿舍楼、办公楼、图书馆等教学办公设施及其占用土地均为自有，导致其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三一工学院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余额合计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05%、99.44%、98.75%），从而使得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极低水平。

总体来看，三一工学院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75.39	2,224.36	1,81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2	-	-
存货周转天数	0.16	0.16	0.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82	-	-

注：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三一工学院应收账款余额均为零，因此 2014 年和 2015 年度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周转天数没有实际意义。

三一工学院存货主要为食堂的食材、调味品、清洁用品等，因此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存货持有量较小，从而存货周转极快。

三一工学院学费收入在学期开学时一次性收取，因此基本无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70%	0.98%	-4.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1%	0.98%	-4.61%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4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774.73	-715,852.49	1,253,91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05.35	238,283.11	-1,420,34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①经营活动

三一工学院一般在开学时预收 1 学期或者 1 学年的全部学费，资金周转较快，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能够弥补相关支出。

②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购置固定资产导致的现金支出或者出资固定资产引起的资金流入。

③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未发生与筹资相关的活动。

（十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三一学院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本部分仅披露三一工学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26,797.28	14,700,569.35	6,013,476.88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66,508.56	28,926.63
合计		1,726,797.28	14,867,077.91	6,042,403.51

报告期内，三一工学院为三一集团内下属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在三一工学院的经营范围之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按内部协议价结算，未损害三一工学院利益，未来，该类交易仍将持续。

(2)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者接受关联方劳务

为了利用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平台、资源，节约采购成本，三一工学院和三一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了行政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人员薪酬发放、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维护、日常办公费用报账及付款、其他日常费用代垫款及完成合同条款外的由双方协商决定的其它有偿或无偿服务事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具体结算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除人员薪酬外其他行政服务	3,543.17	0.00	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代发员工薪酬	7,459,996.29	2,475,722.19	2,261,743.18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除人员薪酬外其他行政服务	784,735.55	1,053,851.28	1,126,504.19
合计		8,248,275.01	3,529,573.47	3,388,247.37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① 三一工学院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250,000.00

② 三一工学院作为承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 租赁费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7,124.96	634,249.92	634,249.92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1,112,626.84	1,668,940.26	-
合 计		1,429,751.8	2,303,190.2	634,249.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本学院的债权140,567,303.63元转移给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同时，抵消三一工学院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140,567,303.63元。

3、关联方往来

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1,735,574.87	-	-
合 计		1,735,574.87	-	-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租金	-	-	15,750,000.00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	274,574.17	3,492,798.92
合 计			274,574.17	19,242,798.92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73.30%	99.48%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567,303.63	0.00	0.0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67,191.90	2,937,440.10	634,249.9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2,485.06	149,639,132.52	199,166,801.63
合 计		148,576,980.59	152,576,572.62	199,801,051.55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98.88%	98.11%	99.12%

四、本次重组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部分为备考口径下财务数据及分析。财务数据引用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在假设原有业务在报告期初已剥离、三一工学院业务在报告期初已收购的情况下模拟编制而成，具体如下：

（1）公司模拟处置车身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收购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和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资额，以交割日（2016年7月25日）后的资产、业务架构为基础，于2016年6月30日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可比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调整，并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往来余额进行抵销后编制；

（2）公司在模拟处置车身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对可比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调整时，视同报告期期初（2014年1月1日）即处置，按照处置车身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之后的资产、业务架构为基础保留与车身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及所有者权益，对于保留资产金额和负债金额、所有者权益金额合计数之间的差额作为处置价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模拟保留资产、业务的经营业绩。

（3）公司与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编制而成，视同期初即将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纳入合并范围，并按照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收购时点的净资产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以股权转让价值确认其他应付款，以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收购对价与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81,390.92	2,020,294.63	2,000,98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53,048.48	267,513.84	
预付款项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71,107.20	47,044,300.29	19,381,222.30
存货	17,969.95	16,095.25	18,52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923,516.55	49,348,204.01	21,400,72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23,478,176.93	232,751,307.47	246,708,995.30
在建工程			4,940,568.51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23,239,869.23	124,648,422.44	127,465,528.8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4.43	40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721,120.59	357,400,135.23	379,115,092.66
资产总计	381,644,637.14	406,748,339.24	400,515,821.25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58.90
预收款项	7,743,511.34	8,006,451.67	4,261,628.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3,370.47	2,492,342.28	2,728,239.17
应交税费	5,025,966.85	2,054,723.58	4,597,388.5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0,281,864.96	6,456,569.26	15,837,31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84,713.62	19,010,086.79	27,435,92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48,572.49	1,961,273.06	836,268.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8,572.49	1,961,273.06	836,268.19
负债合计	26,733,286.11	20,971,359.85	28,272,197.4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4,911,351.03	385,776,979.39	372,243,62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11,351.03	385,776,979.39	372,243,62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644,637.14	406,748,339.24	400,515,821.2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14,059.65	49,243,406.87	38,075,985.84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66,972.56	47,526,401.22	46,056,681.10
其中：营业成本	20,697,070.90	38,778,505.87	38,031,634.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976.51	657,081.08	518,199.65
销售费用	724,987.90	796,613.20	523,258.00
管理费用	3,619,272.14	7,290,834.66	6,981,419.96
财务费用	669.56	1,062.47	770.69
资产减值损失	8,995.55	2,303.94	1,398.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52,912.91	1,717,005.65	-7,980,695.26
加：营业外收入	15,569.60	30,171.00	44,39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33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335.86	
三、利润总额	-1,037,343.31	1,727,840.79	-7,936,304.26
减：所得税费用	38,028.77	9,509.47	
四、净利润	-1,075,372.08	1,718,331.32	-7,936,304.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75,372.08	1,718,331.32	-7,936,304.26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909,283.12	78.42%	42,992,199.74	87.31%	26,949,108.30	70.78%
其中：教学收入	17,182,485.84	71.26%	28,125,121.83	57.12%	20,906,704.79	54.91%
培训收入	1,726,797.28	7.16%	14,867,077.91	30.19%	6,042,403.51	15.87%
其他业务收入	5,204,776.53	21.58%	6,251,207.13	12.69%	11,126,877.54	29.22%
合计	24,114,059.65	100.00%	49,243,406.87	100.00%	38,075,985.84	100.00%

注：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租赁收入、食堂收入等

备考口径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三一工学院。未来，随着三一工学院知名度及办学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5,751,701.11	27.79%	11,314,449.83	29.18%	11,388,846.09	29.94%
折旧及摊销	9,648,499.42	46.62%	17,575,339.88	45.32%	17,135,772.09	45.06%
其他支出	5,296,870.37	25.59%	9,888,716.16	25.50%	9,507,016.40	25.00%
合计	20,697,070.90	100.00%	38,778,505.87	100.00%	38,031,634.58	100.00%

备考口径下，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三一工学院成本结构基本一致，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之 四 本次重组标的财务情况”。

3、毛利率波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09%	26.93%	-18.31%
其他业务毛利率	18.10%	-17.79%	44.74%
综合毛利率	14.17%	21.25%	0.1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三一工学院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之 四 本次重组标的财务情况”。

（二）主要费用情况

备考口径下，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其变化趋势与三一工学院期间费用及其变化趋势一致，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之 四 本次重组标的财务情况”。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备考口径下，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备考口径下，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与三一工学院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情况一致，详细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之 四 本次重组标的财务情况”。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200.00	-
银行存款	25,381,390.92	2,020,094.63	2,000,983.30
合计	25,381,390.92	2,020,294.63	2,000,983.30

报告期内，中成机械和三一工学院同受三一重工控制，而三一重工对旗下各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统一管理，因此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随着2016年上半年中成机械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筹备新三板事宜，中成机械和三一工学院的财务收支从三一重工分离出来，因此201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上升。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2016年6月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5,346.19	100.00	12,297.71	2,953,048.48
	其中：账龄组合	1,229,771.32	41.47	12,297.71	1,217,473.61
	性质组合	1,735,574.87	58.53		1,735,57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65,346.19	100.00	12,297.71	2,953,048.48
2015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216.00	100.00	2,702.16	267,513.84
	其中：账龄组合	270,216.00	100.00	2,702.16	267,513.84
	性质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0,216.00	100.00	2,702.16	267,513.84

注：备考口径下，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备考口径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三一工学院，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 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229,771.32	100.00%	12,297.71	1,217,473.61
合计	1,229,771.32	100.00%	12,297.71	1,217,473.6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70,216.00	100.00%	2,702.16	267,513.84
合计	270,216.00	100.00%	2,702.16	267,513.84

(3)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735,574.87	58.53%	1 年以内
湖南富美家具有限公司	1,229,771.32	41.47%	1 年以内
合计	2,965,346.19	100.00%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270,216.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70,216.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备考口径下，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2016 年6 月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1,507.20	100.00	400.00	6,571,107.20
	其中：账龄组合	40,000.00	0.61	400.00	39,600.00
	性质组合	6,531,507.20	99.39	-	6,531,507.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571,507.20	100.00	400.00	6,571,107.20
2015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45,300.29	100.00	1,000.00	47,044,300.29
	其中：账龄组合	100,000.00	0.21	1,000.00	99,000.00
	性质组合	46,945,300.29	99.79	-	46,945,30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7,045,300.29	100.00	1,000.00	47,044,300.29
2014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82,620.52	100.00	1,398.22	19,381,222.30
	其中：账龄组合	139,821.60	0.72	1,398.22	138,423.38
	性质组合	19,242,798.92	99.28	-	19,242,798.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	-	-	-

项目	分类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382,620.52	100.00	1,398.22	19,381,222.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0,000.00	400.00	39,6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	39,6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00,000.00	1,000.00	99,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	99,0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39,821.60	1,398.22	138,423.38
合计	139,821.60	1,398.22	138,423.38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31,507.20	99.39%	1年以内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0.61%	1年以内
合计		6,571,507.2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6,945,300.29	99.79%	1年以内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0.21%	1年以内
合计		47,045,300.29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 额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金	15,750,000.00	81.26%	1年以内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3,492,798.92	18.02%	1年以内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0.52%	1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预交话费	39,821.60	0.21%	1年以内
合计		19,382,620.52		

4、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其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7,969.95	100.00%	16,095.25	100.00%	18,522.99	100.00%
合计	17,969.95	100.00%	16,095.25	100.00%	18,522.99	100.00%

备考口径下，公司存货与报告期各期末三一工学院的存货余额一致。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353,773,260.90			354,208,466.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1,755,215.94			291,755,215.94
机器设备	30,301,638.85			30,301,638.85
运输设备	656,934.60	426,148.00		1,083,082.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59,471.51	9,057.35		31,068,528.86
累计折旧	121,021,953.43	9,708,335.89		130,730,289.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566,494.01	7,043,535.35		80,610,029.36
机器设备	23,641,385.53	730,813.04		24,372,198.57
运输设备	406,950.65	403,189.55		810,140.2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办公设备及 其他	23,407,123.24	1,530,797.95		24,937,921.19
固定资产净值	232,751,307.47			223,478,176.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8,188,721.93			211,145,186.58
机器设备	6,660,253.32			5,929,440.28
运输设备	249,983.95			272,942.40
办公设备及 其他	7,652,348.27			6,130,607.6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48,923,871.53	348,923,871.53	6,216,554.25	353,773,260.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5,765,271.39	285,765,271.39	5,989,944.55	291,755,215.94
机器设备	30,516,336.68	30,516,336.68	-	30,301,638.85
运输设备	1,620,362.65	1,620,362.65	189,039.00	656,934.60
办公设备及 其他	31,021,900.81	31,021,900.81	37,570.70	31,059,471.51
累计折旧	102,214,876.23	102,214,876.23	19,856,878.14	121,021,953.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802,572.62	58,802,572.62	14,763,921.39	73,566,494.01
机器设备	23,473,646.20	23,473,646.20	332,709.18	23,641,385.53
运输设备	1,015,957.62	1,015,957.62	275,824.12	406,950.65
办公设备及 其他	18,922,699.79	18,922,699.79	4,484,423.45	23,407,123.24
固定资产净值	246,708,995.30	246,708,995.30		232,751,307.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6,962,698.77	226,962,698.77		218,188,721.93
机器设备	7,042,690.48	7,042,690.48		6,660,253.32
运输设备	604,405.03	604,405.03		249,983.95
办公设备及 其他	12,099,201.02	12,099,201.02		7,652,348.2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10,006,106.37	38,917,765.16		348,923,871.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7,832,703.93	37,932,567.46		285,765,271.39
机器设备	29,766,336.68	750,000.00		30,516,336.68
运输设备	1,503,362.65	117,000.00		1,620,362.65
办公设备及 其他	30,903,703.11	118,197.70		31,021,900.8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83,519,621.79	18,695,254.44		102,214,876.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383,987.23	13,418,585.39		58,802,572.62
机器设备	21,590,621.46	1,883,024.74		23,473,646.20
运输设备	855,632.60	160,325.02		1,015,957.62
办公设备及 其他	15,689,380.50	3,233,319.29		18,922,699.79
固定资产净值	226,486,484.58			246,708,995.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2,448,716.70			226,962,698.77
机器设备	8,175,715.22			7,042,690.48
运输设备	647,730.05			604,405.03
办公设备及 其他	15,214,322.61			12,099,201.02

(2) 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

备考口径下，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备考口径下，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140,801,466.89			140,801,466.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572,668.89			140,572,668.89
软件	228,798.00			228,798.00
累计摊销	16,153,044.45			17,561,597.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924,246.45	1,408,553.21		17,332,799.66
软件	228,798.00			228,798.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4,648,422.44			123,239,869.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4,648,422.44			123,239,869.23
软件	-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40,801,466.89			140,801,466.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572,668.89			140,572,668.89
软件	228,798.00			228,798.00
累计摊销	13,335,938.04			16,153,044.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107,140.04	2,817,106.41		15,924,246.45
软件	228,798.00			228,798.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7,465,528.85			124,648,422.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7,465,528.85			124,648,422.44
软件	-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40,801,466.89			140,801,466.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0,572,668.89			140,572,668.89
软件	228,798.00			228,798.00
累计摊销	10,518,831.63			13,335,938.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90,033.63	2,817,106.41		13,107,140.04
软件	228,798.00			228,798.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0,282,635.26			127,465,528.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282,635.26			127,465,528.85
软件	-			-

(2) 无形资产使用受限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	-	11,358.90
合计	-	-	11,358.90

备考口径下，公司应付账款全部为三一工学院的应付工程款，余额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湖南江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358.9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1,358.90	100.00%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1 年以内	9,383,494.05	4,801,398.35	15,837,314.61
1-2 年	898,370.91	1,655,170.91	
合计	10,281,864.96	6,456,569.26	15,837,314.61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租金	4,367,191.90	42.47%	1 年以内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2,485.06	35.43%	1 年以内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9,192.45	6.90%	1-2 年
湖南富美家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3,400.00	5.67%	1 年以内
长沙市胜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92%	1 年以内
合计		9,602,269.41	93.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37,440.10	45.50%	1 年以内
应付学生助学金	助学金	985,920.00	15.27%	1 年以内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9,192.45	10.98%	1-2 年
湖南富美家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3,400.00	9.04%	1 年以内
长沙市胜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4.65%	1-2 年
湖南中果多饮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4.65%	1-2 年
合计		5,815,952.55	90.0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44,142.84	84.89%	1 年以内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9,192.45	4.48%	1 年以内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4,249.92	4.00%	1 年以内
湖南中果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89%	1 年以内
长沙市胜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89%	1 年以内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3,050.00	0.65%	1 年以内
合计		15,490,635.21	97.81%	

4、预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1 年以内	7,743,511.34	8,006,451.67	4,261,628.00
合计	7,743,511.34	8,006,451.67	4,261,628.00

备考口径下，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三一工学院预收的学费或租金。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工学院学生	学费、住宿费	2,998,094.67	38.72%	1年以内
湖南锦晟源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4,740,000.00	61.21%	1年以内
理发店	租金	5,416.67	0.07%	1年以内
合计		7,743,511.34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工学院学生	学费、住宿费	5,977,166.67	74.65%	1年以内
湖南锦晟源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1,866,760.00	23.32%	1年以内
长沙熙泽食品有限公司	租金	162,525.00	2.03%	1年以内
合计		8,006,451.67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工学院学生	学费、住宿费	4,260,489.99	99.97%	1年以内
长沙县星沙海林汽配经营部	预收材料款	1,138.00	0.03%	1年以内
泸州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靖边分公司	预收材料款	0.01	-	1年以内
合计		4,261,628.00	100.00%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增值税	1,010,201.34	486,712.23	1,930,193.10
企业所得税	2,986,060.01	285,064.86	1,022,897.05
个人所得税	35,401.53	68,676.10	65,165.95
营业税	74,507.14	463,799.33	952,590.61
城建税	55,490.60	47,525.57	144,139.39
教育税及附加	55,575.43	47,525.57	144,139.39
印花税	15,781.15	21,060.20	13,283.19
土地使用税	792,949.65	634,359.72	317,179.86
房产税	-	-	7,800.0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合计	5,025,966.85	2,054,723.58	4,597,388.54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备考口径下，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工学院学生的贫困助学金，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贫困学生助学金	2,648,572.49	1,961,273.06	836,268.19
合计	2,648,572.49	1,961,273.06	836,268.19

（七）备考关联交易情况

三一学院和三一工学院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及第五节之“重组标的的财务情况之（十）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

（八）备考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教育及培训业务，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和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五、本次重组对公司挂牌条件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中成机械的主营业务是钣金类与型材类驾驶室，以及箱柜与覆盖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终止中成机械原有业务，转而以三一工学院的教育及培训业务作为其主营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三一工学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75,985.84 元、48,898,820.20 元、23,271,026.65 元，占原有业务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9%、17.91%、19.20%，因此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会发生重大变更，且营业收入亦会大幅下降。

（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已变更为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重组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在业务重组后属于高等职业教育这一细分行业，主要为学生提供工程机械、机电工程、焊接工程、公共管理等专业的高等职业教育，同时，公司也会为社会、企业提供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干部管理能力提升、高管领导力培训、企业游学、国际化战略研讨等培训服务来获取利润。在政策支持、市场对高级技工的需求逐渐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家庭教育支出逐年增加等多重有利因素的刺激下，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行业前景良好，具备广阔的市场规模。

②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收购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直致力于工程机械、机电焊接等专业的职业教育，在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确立了竞争优势。在教师资源方面，学院已经拥有了一支特色鲜明、专兼结合、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双

师型”教师队伍，双师比例达 82%；在实践资源方面，学院拥有 2 个国家级实训基地，38 个校内实训实验室及实训基地，35 个校外实习基地，实训设备资产总值达 3860 余万元，生均 1.45 万元，远超生均 5000 元的行业标准；在课程资源方面，学院能够及时将新能源、智能制造、物联网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融入到课堂教学中，其中基于能力本位的工程机械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在 2015 年申报为省级十二五规划课题；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学院通过“产学结合”、“闲学忙工”、“工学交替”、“订单式”等校企深度融合的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使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在就业方面，实施“实习就业同单位、实习试用同时期”的实习就业一体化战略，将实习岗位与就业岗位紧密对接，将实习与试用融为一体。学院的历届毕业生就业率均超过 98%，在同类高职院校中居于前列。可见，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③ 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收购的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一直致力于高等职业教育行业，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学院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7.60 万元、4,889.88 万元、2,327.10 万元。随着学院教学水平的提高、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升本”工作的完成，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将在未来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对合法合规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此次业务重组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重组的资产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书；符合现资产重组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资产重组方案》已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三一重工在上交所发布了相应的公告。重组前后，中成机械和三一工学院均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展开进行，并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次重组后，中成机械将终止原有业务，转而以三一工学院的教学及培训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且三一工学院在重组前取得的各项资质可以在重组后继续沿用，因而公司在重组后开展教学及培训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收购三一工学院后，主营业务为高等职业教育，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学院章程》的规定，学院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虽然可以取得合理回报，但公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为主营业务在现有法律下是否合规未有明确界定，仍存在合规性风险。2015年12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教育法》删除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规定，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新修改的《高等教育法》同时删除了“设立高等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

2016年11月7日《民办教育促进法》作如下修改：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根据修改后的法律规定，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举办者不能从办学活动中取得收益，办学的结余必须全部用于继续办学。如学校要终止，在其清偿后如果还有剩余财产，要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从办学活动中取得收益，有利润，可在出资者之间进行分配，如学校要终止，清偿学校债务后剩余的财产可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来处理。

对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从修法的现状看，民办学校从原先的“合理回报”过渡到修法后的“合法回报”。对公司的经营而言，选择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将不再对出资人进行补偿，而是明确财产权属，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办学。对选择为非营利性的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给予出资人相应补偿或者奖励。综上所述，《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有助于公司根据最新法规要求可以选择将公司目前非经营性民办学校变更为营利性的民办学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目前公司下属三一工学院尚未办理相应变更，因此公司业务仍存在合规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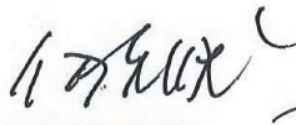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梁稳根



向文波



梁在中



戈峰



张科

全体监事：



柳剑波



何金星



彭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戈峰



孟维强



郑慧

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小林

李小林

蔡其龙

蔡其龙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陈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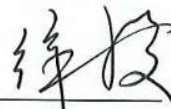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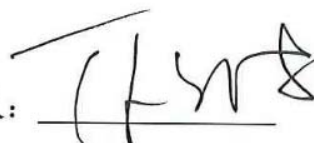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3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琳凯


徐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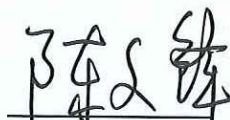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陈文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3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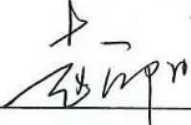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侯娟



黄二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